

# 2024

## 中国环保公益组织 现状调研报告

# 2024 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

## 发起方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明善道（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协力方

阿拉善 SEE 珠江项目中心

阿拉善 SEE 东海项目中心

## 特别致谢

### 参与问卷调研执行的枢纽组织

重庆市渝中区巴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贵阳黔仁生态公益发展中心

广西山河海自然保护基金会

湖南省生态保护志愿服务联合会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

锡林郭勒盟钢镢锹公益环保志愿者协会

山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

北京守望者环保基金会

天津市西青区零萌公益发展中心

广州摆脱塑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海知趣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教育学会

云南省绿色环境发展基金会

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零废弃促进会

西安空气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环保志愿者协会

全国自然教育网络

安康市绿色秦巴环保公益服务中心

南京市建邺区绿石环境教育服务中心

合肥市善水环境保护发展中心

# 目录

序言	2
1. 前言	4
2. 执行摘要	5
2.1. 调研方法	5
2.2. 主要发现、结论及建议	9
3. 中国公益组织现状	15
3.1. 基本信息	15
3.2. 工作领域概览	18
3.3. 筹资及人力资源状况	24
3.4. 环保公益组织发展趋势分析	27
3.5. 分领域分析	33
4. 专题：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观察	62
5. 结论与建议	72
附录	75

# 序言

环保公益组织的发展壮大是生态现代化的推动力量，也是生态现代化的重要标志。首先环保公益组织为社会参与环境保护提供了有效的渠道。环境保护需要公众的广泛参与，这包括公众的个体参与，也包括公众有组织地参与。通过环保公益组织，分散的个体被汇聚成为环境保护的有生力量，参与的效果得到有效提升。近年来，从社区的微环境到全球变化，环保公益组织所覆盖的环境保护议题越来越广泛，在许多环境保护领域都可以听到公众的声音，看到公众的行动，从中可以看到环保公益组织作用的不断增强。其次，现代的环保公益组织发展还体现在其专业性的不断增强。许多环保公益组织多年深耕一个领域，成为相关领域的行业翘楚。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中国出现了一批在环境保护理念、公众动员和科学方法上有着引领作用的环保公益组织。环保公益组织专业能力提升凸显了环保公益组织的不断成熟。第三，环保公益组织与政府、市场和技术共同构成了推动生态现代化的综合力量。环保公益组织的环境保护行动受到了政府的支持，同时也服务于国家的环境保护战略；环保公益组织推动市场创新，引导市场发挥环境保护的作用；同时环保公益组织也推动亲环境技术的产生和应用。

摸清环保公益组织的现状，呈现其工作成绩和分析发展面临的困难，对于推动环保公益组织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过去政府相关部门和环保公益行业曾经实施了多次环保公益组织的调查，积累了资料。与过去的调查相比较，我们现在看到的《2024 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报告》是一份相对比较成熟的调研报告。首先调查方法科学且可操作。因为环保公益组织多种多样，注册方式不同，且组织工作范围互有交叉，不存在一个环保公益组织的完整名录，因此随机抽样的方法显然不适合这项调查。这项调查利用了枢纽组织，通过枢纽组织摸清环保公益组织的家底，尽管由此产生的环保公益组织名录仍然可能存在遗漏，但是在目前条件下，应该是最可操作的一种调研方法。其次，经过三次的连续调查，这份调研报告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调研框架。从 2022 年收录的 2753 家环保公益组织名录，到 2023 年的报告中环保公益组织名录已经达到 5209，到 2024 年达到 5272 家。名录的扩大并不一定是环保公益组织的增加，而是报告更多地挖掘了信息。可以想象，随着报告的延续和积累，对于公益环保组织基本情况的把握会越来越接近于真实。第三，报告反映了大部分比较活跃的公益环保组织的状况。在报告发布调查信息的背景下，愿意且能够提供信息的公益环保组织的数量仍然有限，2022 年有 500 家，2023 年有中 614 个组织接受了调查，提供了相关信息；2024 年只收集到了 415 家公益环保组织的相关信息。这些机构可能并不能代表当今环保公益组织的一般状况，但是可能代表那些比较活跃的组织的情况。随着这份报告不断延续，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就会更有价值。第四，报告的内容随着环境保护热点问题的出现也能够及时跟进，特别 2024 年度报告中新增加的有关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的组织调查。

有关环保公益组织现状的调查分析，其价值表现为历史性、现实性和发展性。因为历史是不可重建的，许多历史的信息是无法回溯的，这样一份报告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价值会日益凸显，因为报告所提供的许多数据具有唯一性，是不可重复的，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相似的数据；现实性则是报告对环保公益组织现状的描述和分析，对于决策者，对于同行和公众，提供了哪些有价值的信息。报告的数据表明，收入不足 10 万元的组织数量大幅度降低，我们无从了解是因为这些组织筹款能力提升还是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参与本年度的调查，但是看到筹款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组织占比提高，2023 年受调查的 614 家组织中，18% 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为 109 家；2024 年这个数据为 415 家中的 23%，为 94 家，占比增加，绝对数量大体持平，这说明有一些环保公益组织具有了较强的发展韧性。此外，个人捐赠占比增加，以及志愿服务组织的增强，这些都说明环保公益的社会环境也在改变；发展性表明报告有能力根据社会对报告的需求，逐渐扩大和完善，能够容纳更多的主题，提供更为丰富的信息。

报告所反映的 2023 年，以及我们刚刚过去的 2024 年，可能对于公益环保的发展是充满挑战的一段时间，也会是公益环保组织发展的关键时期，期待这个调查报告能够更好更充分地获取信息，为公益环保组织发展提供参考，也为历史留下报告资料。

王晓毅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 1. 前言

2022 年，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SEE 基金会）、万科公益基金会、明善道（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项目，是七年来首次全国范围内的民间环保公益组织普查，2022-23 年，“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携手全国 30 多家枢纽环保组织，通过 2 年的持续调查，形成了包括 5200 多家组织的“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名录”，并收集到 800 多家各地各领域的环保公益组织运营信息，连续发布《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报告》，建成中国环保公益组织数据库，已成为近十年来覆盖面最广、参与组织最多的环保公益类调研。

在过去两年，我们发现在公益行业整体趋于紧张的背景下，环保公益组织展示出直面挑战的韧性。因此，持续跟踪环保公益组织运营现状，对于更好地支持行业稳步发展至关重要。为了深入呈现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发展最新现状，让一线行动的“毛细血管”被看见，为迎接新的机遇做好准备，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SEE 基金会）和明善道（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启动了“2024 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沿着摸底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发展现状，建立环保公益组织调查、信息收集的框架和机制的初心继续前行，旨在为构建国内环保公益地图和为资方制定资助策略提供参考。

本次调研继续坚持“多方协作、共创共享”的原则，共计邀请 21 家枢纽组织参与到调研的执行，共同参与环保公益组织的现状调研中。在各方的大力支持下，本年度调研最终形成了一份含 5272 家组织的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名录，并收集到其中 415 家组织的工作领域、收入、人力资源状况等信息，通过 3 年连续对比和数据汇总，撰写完成《2024 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报告》。此外，本报告特设“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观察”专题调研，通过问卷调研和枢纽方访谈，摸底国内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上开展行动的环保公益组织的总体规模和发展现状，了解国内环保公益组织塑料污染治理的具体行动，帮助行业内支持方更好地为环保公益组织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上的行动提供支持。

本年度调研的成果离不开行业伙伴的鼎力支持，感谢参与本年度调研的枢纽方，特别是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专题调研中接受访谈的零萌公益、摆脱塑缚和绿石等 3 家枢纽组织，感谢阿拉善 SEE 珠江项目中心和东海项目中心的协力。“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项目将继续开展，我们相信真实的中国环保公益地图一定更大，还有很多环保公益行动力量等待发现，由衷期待更多的伙伴与我们同行，共同为环保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添砖加瓦。

——“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发起团队

## 2. 执行摘要

### 2.1. 调研方法

本次调研分为环保公益组织名录完善及问卷调查 2 个部分。在“多方协作、共创共享”的宗旨下，项目共招募在某一环保公益工作领域或地域具有引领作用、拥有较多环保组织伙伴的枢纽组织共 21 家，深度参与调研的执行。本次调研对于“环保公益组织”的定位与去年维持一致，即：

1. 组织形式不限：为尽可能全面地展示中国环保公益行动的现状，本调研对于环保组织的形式不做限制，可以是民政注册的社会组织，也可以是从事环保公益业务的工商注册类机构、学生社团，或未注册的组织；
2. 业务范围包括环保：鉴于基层环保组织的多样性，本次调研的环保组织既包括以环保为主业组织，也包括参与环保业务的社会工作、乡村振兴等其他类型公益组织。
3. 持续运作：即在近一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展过至少一次环保业务或活动。

#### 1) 名录完善

自 2022 年“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首次启动起，调研团队持续编制“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名录”，收录在国内运作的业务涉及环保的各类组织。名录编制的方式包括：

1. 网络平台检索：检索业务范围包括环保类关键词<sup>1</sup>的社会组织，形成清单，筛选出其中具备联系方式、信息相对完备的组织；
2. 外部名录整合：整合入“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名录”的外部名录包括环境资助者网络（CEGA）成员资助清单（2020-21）、“福特汽车环保奖”数据库、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国环保民间组织发展状况报告（2006、2008）名录、SEE 基金会“创绿家”和“劲草同行”伙伴名录、广东环保社会组织发展报告（2018）名录、海口环保类社会组织列表、海南省级环保社会组织列表、浙江省环保社会组织信息登记表等。
3. 枢纽组织名录整合：包括各枢纽组织提供所掌握的持续运作的环保公益组织名录，2022 年至今已有 40 家枢纽组织提供了名录；
4. 枢纽组织核实：在每年调研中，枢纽组织核实“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名录”中属于其地域或领域的部分，排除不符合定义的组织并查漏补缺；

<sup>1</sup> 关键词包括：环保、环境、环境保护、草原、低碳、废弃、海洋保护、荒漠、节能、可持续、昆虫、垃圾分类、林学、绿化、绿色、鸟类、气候、森林保护、生态、生物多样性、湿地、水源、污染、物种保护、治沙、自然等。

5. 公开“在线挑错”：在发起方公众号上线“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名录”“在线挑错”，广邀行业从业者对名录提出完善意见，每季度更新一次（2023 年开展）；

本年度调研通过邀请枢纽组织继续核实名录，排除不活跃组织并查漏补缺，使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名录从 2023 年底的 5209 家组织增加至 5272 家组织，增量的组织中有 9 家是 2024 年新成立的组织，其余来自于信息收集的完善。

## 2) 问卷调查

本次调研通过线上问卷的形式，于 2024 年 7 月至 11 月收集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的工作领域、收入情况、人力资源情况等信息。本次调研面向全行业发布问卷信息，并重点向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的组织发出问卷邀请，最终回收 423 份问卷回复，其中 385 份为有效回复，有效率为 91%，其中 100 家提供了其 2023 年度年检报告，由调研团队录入其上年度收入和人力资源信息，其余组织选择自主填写其财务和人力状况信息。此外，调研团队通过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报更新了 30 家组织的相关信息，合计共有 415 家组织参与了本年度的调研，其中连续第三年参与问卷调研的组织 162 家，在 2022 或 2023 年参与过 1 次调研的组织有 129 家，本年度首次参与调研的组织 124 家。

分析问卷回收率可见：

- 从组织形式来看，社会组织中问卷回收率较高的有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别达到 27% 和 16%，而社会团体的回收率较低，为 7%，未回复的社会团体中主要包括各地与环保议题相关的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通过网络平台检索的方式收录入名录，与本年度参与调研的枢纽组织的业务活动关联度相对更低。
- 工商注册类组织、高校社团、其他组织形式（如律师事务所、事业单位）、未注册组织等形式的组织中，问卷回收率均未超过 10%，一般而言以上形式的组织从事环保公益业务具有活动不稳定、人员流动性高等特点，参与调研的枢纽组织对这些形式的组织触达有一定限制。
- 从地区来看，有枢纽组织负责问卷发放和回收的省市自治区问卷回收数普遍更高（如广东、重庆、贵州、广西、湖南、湖北等）；问卷回收率最高的省级行政区是贵州，达到 45%，回收率较高的还有广西（25%）、内蒙古（20%）、宁夏（16%）、湖北（16%）、湖南（15%），除宁夏均有枢纽组织覆盖（宁夏的名录组织总数较低），体现枢纽组织是问卷回收的重要渠道。在其他省市自治区中，名录组织总数超过 100 个的有 18 个，其中回收率低于 5% 的有江西、浙江，在今年均没有枢纽组织覆盖。

总结来看，本项调研问卷发放和回收的主要渠道是枢纽组织，样本的构成偏向于民间自发成立且稳定开展环保公益活动的组织，组织形式偏向于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地域分布偏向于有枢纽组织覆盖地区的组织。

表格 1 各类型组织问卷发放回收情况

组织形式	名录组织数	问卷回收数	问卷回收率
基金会	83	22	27%
社会团体	1872	133	7%
民办非企业单位	1039	169	16%
工商注册	446	40	9%
高校社团	232	10	4%
未注册的组织	1515	39	3%
其他（如律师事务所、事业单位）	85	2	2%
总计	5272	415	8%

表格 2 各省级行政区问卷发放回收情况

省市自治区	名录组织总数	问卷回收数	问卷回收率	今年负责问卷发放回收的枢纽组织
广东	450	42	9%	深圳市龙华区零废弃促进会、北京守望者环保基金会、全国自然教育网络、上海海知趣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902	29	3%	重庆市渝中区巴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贵州	62	28	45%	贵阳黔仁生态公益发展中心
广西	106	27	25%	广西山河海自然保护基金会
湖南	149	23	15%	湖南省生态保护志愿服务联合会
湖北	148	23	16%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
江苏	191	21	11%	南京市建邺区绿石环境教育服务中心
内蒙古	98	20	20%	锡林郭勒盟钢镗铤公益环保志愿者协会、呼伦贝尔环保志愿者协会
北京	285	19	7%	/
安徽	132	19	14%	合肥善水环境保护发展中心
云南	151	18	12%	云南省绿色环境发展基金会
陕西	146	18	12%	西安空气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康市绿色秦巴环保公益服务中心
山东	230	16	7%	山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
福建	154	14	9%	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
上海	218	12	6%	上海海知趣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460	10	2%	/
辽宁	110	8	7%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教育学会
河南	141	8	6%	/
海南	86	8	9%	/
天津	59	7	12%	/
四川	139	7	5%	/
黑龙江	70	7	10%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教育学会
甘肃	42	6	14%	/

省市自治区	名录组织数	问卷回收数	问卷回收率	今年负责问卷发放回收的枢纽组织
浙江	194	5	3%	/
河北	84	5	6%	/
山西	80	4	5%	/
青海	49	4	8%	/
宁夏	23	4	17%	/
新疆	85	3	4%	/
西藏	11	0	0%	/
吉林	67	0	0%	/
不明	150	0	0%	/
总计	5272	415	8%	

### 3) 专题调研

本年度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项目同步开展专题调研“塑料废弃物议题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观察”，旨在摸底国内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上开展行动的环保公益组织的总体规模和发展现状，了解国内环保公益组织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上开展过的具体行动，帮助行业内支持方更好地为环保公益组织在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提供支持。调研团队在本年度的调查问卷中增设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专题调研部分，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上开展行动的受访者可选填该部分，并特别招募 3 家塑料污染治理议题枢纽方（零萌公益、摆脱塑缚、绿石）协助问卷的发放与回收工作，最终 117 家组织提交了有效的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专题问卷回复。此外，调研团队访谈了 3 家塑料污染治理议题枢纽方的相关业务负责人，分别为零萌公益的王少蓉、摆脱塑缚的郑雪，以及绿石的梅哲冉，以深入了解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参与的主要方向、具体行动、对于行业的研判、面临的挑战和所需要的支持。

#### 调研方法的局限性

本项调研有如下局限：

- **样本代表性**：本项调研问卷发放和回收的主要渠道是枢纽组织在其伙伴网络中的推送，因此样本侧重于有枢纽组织覆盖的、较稳定从事环保公益业务的组织（详见上方调研方法问卷调查部分的分析），对于江西、浙江等今年未有枢纽组织覆盖的组织，环保公益业务活动较不稳定的工商注册类、高校社团、未注册团队，以及与枢纽组织业务往来较少的学会、协会等社团类环保组织，本次调研的样本覆盖不足。
- **数据维度的局限**：为了鼓励更多组织参与到调研中，降低调研的门槛，本项调研的问卷设计以简便为主要原则，因此在问题的设置上，财务信息仅收集主要收入来源和上年总收入，人力资源信息仅收集专职人员总数，且本调研仅收集组织数据，未收集项目信息，因此在数据分析的维度上有一定局限。

## 2.2. 主要发现、结论及建议

- **组织形式**：在参与本次问卷调查的 415 家环保公益组织中，民政注册的社会组织占约 78%，其中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分别占比 32%、41%和 5%。工商注册类机构、未注册的环保公益组织及高校社团在调研中所占比例较小，分别为 10%、9%和 2%；其余 1%为其他注册形式的环保公益组织。整体来看，各组织形式在受调研组织中的占比与 2023 年基本持平。
- **成立时间**：参与本次调研的环保公益组织中，绝大多数（85%）是在 2010 年或之后成立的，这一比例与去年的调研结果（83%）基本一致。此外，有 9 家 2024 年新成立的组织参与了今年的调研。
- **地域分布**：参与 2024 年调研的 415 家环保公益组织覆盖了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华东地区的环保组织数量最多，占比达 23%，其次为西南及华南地区，分别占比 20%和 19%。位于华北和华中地区的环保公益组织数量相当，各占参与调研总数的 13%。位于西北和东北地区的组织相对较少，在总数中占比小于 10%。省级行政区层面，42 家受访组织位于广东，为各省市自治区中最多。
- **工作领域**：本调研采用环境资助者网络（CEGA）2022 年版环境资助项目工作领域分类，包括共九大类一级工作领域和 50 个二级工作领域。一级领域包括三大生态环境议题“生态保护与修复”、“污染防治”、“气候变化”，以及六大工作手法“公众宣传倡导”、“生态环境法治”、“绿色低碳企业推动”、“国际合作”、“行业建设与发展”、“其它手法”，分别涵盖从议题和从工作手法出发的环保公益组织。每个参与问卷调查的环保公益组织需选择其唯一的工作领域首选项（具体到二级领域），并可选择不特定数量的工作领域次选项。参与调研的环保公益组织在首选工作领域的分布与 2023 年的调研结果基本保持一致。48%的组织将“公众宣传倡导”作为其首要工作领域，其中二级领域主要为“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和“自然/环境教育”，是本次参与调研组中最普遍的组织定位；23%的参与调研组织以议题“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首选工作领域，7%的组织将“污染防治”作为首选工作领域，5%的组织将“气候变化”作为首选工作领域，以其他工作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占比均不到 5%。
- **筹资状况**：在参与调研的 415 家环保公益组织中，94%提供了 2023 年的收入数据，本年度调研的参与机构中上年收入在 0-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区间的组织占比下降，从 2021-22 年的 43%-44%下降到 41%，年收入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组织占比，从 2021-22 年的 16%-18%上升到 23%。年收入中位数为 15.83 万元，较去年调研的 10 万元有所提高。收入中位数的增长主要归因于低收入组织数量的大幅减少，2023 年参与调研的年收入 10 万元以下组织中，约 70%由于减少环保活动等情况，在 2024 年没有继续参与本项调研。与去年调研结果相似，受调研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的主要收入来源依然是国内基金会的资助和政府购买服务。分别有 190 家（46%）和 189 家（46%）组织将国内基金会资助和政府购买服务列入其收入的三大主要来源。

- **人力资源状况：**在正式注册且提供专职人员人数信息的组织中，专职人员规模中位数为 3 人，专职人员规模分布与去年基本持平。近一半（47%）的组织专职人员规模在 1-5 人，70%的组织专职人员不超过 10 人，拥有 10 人以上专职人员的组织占 8%。此外，无专职人员的组织占比由 2023 年的 8% 上升到 10%。
- **整体发展趋势：**截至 2024 年底，“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名录”收录 5272 家组织，其中社会组织 2994 家、工商注册类组织 446 家、其他注册形式机构（如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等）85 家、备案的高校社团 232 家、未注册的组织 1515 家。以社会组织为例，我国目前社会组织总数约 88.3 万个，名录中收录的环保社会组织 2994 家在其中仅占 0.3%，虽然收入名录和参与本项调研的环保公益组织在整体公益行业版图中占比较小，但环保并非公益行业中的小众议题，在常规性开展环保业务、将环保视为组织定位一部分的环保组织之外，还有众多的志愿服务组织在全国各地开展着环保活动，在动员群众，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作用不容忽视。在参与今年调研的 415 家组织中，就有 131 家是已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占比达到样本 32%，也仅是开展环保活动的志愿服务组织中的一小部分。
- **工作领域发展趋势：**受访环保公益组织在工作领域分布上较为稳定，呈现出议题上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工作手法上以“公众宣传倡导”为主的格局。
  - ◆ “生态保护与修复”稳居三大议题首位，2022-24 年每年均有超过 20% 的组织以其为首选工作领域，约 60% 的组织将其纳入首选或次选工作领域。
  - ◆ 越来越多的受访组织开始探索其业务活动与气候变化议题间的关联，2024 年工作领域涉及“气候变化”的组织（包括列入首选和次选工作领域）占比首次达到 30% 大关，较 2022-23 年增加了 5 个百分点，气候议题在一线环保组织间的主流化初见成效。所有“气候变化”议题下的二级领域的获选率在 3 年间均有所上涨，其中增幅最大的是“可持续能源”和“气候适应”，分别增长约 8 个和 5 个百分点。
  - ◆ 随着我国污染防治攻坚战达成阶段性目标，“污染防治”议题在受访环保组织中的关注度略有下降，业务涉及污染防治议题的组织（包括列入首选和次选工作领域）占比由 2022 年的 33% 下降至 2024 年的 30%；几乎所有“污染防治”议题下的二级工作领域，在 3 年间的获选率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
  - ◆ 工作手法中，“公众宣传倡导”始终是受访组织的主流，每年均有约一半的受访组织将其列为首选工作领域，约 90% 的组织将其列为首选或次选工作领域。不仅如此，2022-24 年间，工作涉及“公众意识倡导”和“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的组织占比分别增长了约 6 个和 12 个百分点，位居所有二级领域中增幅最大之列，显示“公众倡导者”这一国内环保公益组织的主要定位正在不断巩固。

- ◆ 工作涉及“绿色低碳企业推动”的组织占比增幅明显，工作对象更加多元，从 2022 年的 21% 增长到 2024 年的 25%，其下所有二级领域获选率均有增长；同时，工作涉及“行业建设与发展”的组织占比下滑 2 个百分点，其下所有二级领域获选率均有不同幅度下降，显示在公益资源整体紧缩的背景下，投入行业建设的资源更趋紧张，需要引起各方的注意。

#### ■ 筹资和人力资源发展趋势：

- ◆ 今年调研显示受访环保公益组织上年收入中位数为 15.83 万元，高于去年和前年调研的 10 万元，专职人员规模中位数为 3 人，与去年和前年持平。造成上年收入中位数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年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低收入组织，由于减少环保活动等情况，一部分在今年没有继续参与调研。与此同时，参与今年调研的组织中上年收入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高收入组织的数量（94 家）基本持平于去年的 109 家和前年的 94 家，占比由 18% 提高到 23%，专职人员规模 5 人以上的组织占比连续 3 年保持在 22%，可见经过了 30 多年的发展，中国环保公益行业已经培育出一批稳健、成熟的专业化组织，它们形成了环保公益行业领军的“第一梯队”，深耕于各个工作领域，在资源紧张的环境下仍显示出高度的韧性。

- ◆ 受访组织中个人捐赠和个人购买服务为首要收入来源的组织占比逐年攀升，由 2022 年的 19% 到 2023 年的 20%，再到 2024 年的 24%，二者之和在今年首次超过以政府购买服务为首要收入来源的组织占比（21%），显示公众正成为环保公益组织越来越重要的收入来源。在这一背景下，受访组织对于传播普遍较为重视，据统计，今年参与调研的组织中，66% 提供了传播信息，主要的传播渠道包括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抖音。

- **志愿服务组织：**参与调研组织中，131 家为已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占比约 32%，位于全国 23 个省级行政区，包括各地的志愿者/义工协会等，志愿服务组织已成为中国环保公益版图的一股关键力量。参与调研的志愿服务组织上年收入中位数为 10 万元，专职人员中位数 2 人；约 60% 以“公众宣传倡导”为首选工作领域，较全体受访组织中以“公众宣传倡导”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占比的 48% 要高出 12 个百分点，集中于“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公众意识倡导”、“自然/环境教育”这 3 个二级领域。

- **塑料废弃物议题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观察：**专题调研通过问卷调查和枢纽方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年度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查问卷的基础上，特别增设了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专题调研部分，最终成功回收 117 份有效的专题问卷回复，塑料污染治理项目实施地点遍布全国 28 个省级行政区。此外，本次调研访谈了零萌公益的王少蓉、摆脱塑缚的郑雪，以及绿石的梅哲冉，深入了解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参与的主要方向、具体行动、对于行业的研判、面临的挑战和所需要的支持。

- **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概况：**多达 79% 的组织是在 2018 年后才开始关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在 2020 年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固废法修订后，关

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的环保组织逐年攀升。受访塑料组织的上年收入规模分布与环保公益组织整体收入规模分布基本一致，约 40%的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上年收入在 10 万元以内，27%的组织上年收入在 10 万元-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区间，约 26%的组织上年收入在 100 万元及以上。人力资源方面，85%的受访组织在塑料污染治理中投入的专职人员数量在 3 人及以内，27%的组织尚未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塑料污染治理，仅投入兼职人员或志愿者开展工作。从工作领域来看，以“固体废弃物管理”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在参与调研的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中仅占比 6%，国内环保公益组织的塑料污染治理行动并不局限于单一工作领域，而是与“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自然/环境教育”、“淡水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环保议题和多种工作手法广泛交叉协同。

- **塑料污染治理行动策略：**国内环保公益组织在塑料污染治理中普遍遵循“3R 原则”，即以减量（Reduce）为最优先，其次推动循环使用（Reuse）和回收利用（Recycle），尽量减少进入末端处理的塑料废弃物。根据调研数据，74%的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87 家）采取了“消除/减少不必要塑料制品的产生与使用”策略，体现减量是受访组织塑料污染治理行动的首要原则。同时，有 42%的组织采取“增加塑料制品的循环利用”（即重复使用）策略，56%采取“塑料废弃物回收与利用”（即回收利用）策略。采取重复使用策略的组织少于采用回收利用策略的组织，原因在于目前国内缺乏政策配套支持、解决方案不成熟或成本缺乏竞争力、相关产业链条尚未闭环，推进起来相较于回收利用仍然挑战很大。
- **塑料污染治理关注行业：**参与调研组织在塑料污染治理中关注较多的行业为餐饮行业、超市便利店等零售行业，以及校园场景，分别获 42 家、40 家、39 家参与调研组织选择。餐饮行业的一次性塑料餐具、外卖餐盒，以及零售行业的塑料包装是与公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塑料废弃物来源，校园则是环保组织惯常开展传播倡导活动的场所。
- **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法：**参与调研组织在塑料污染治理中最普遍采用的工作方式是“公众宣传与教育”，有 89%的受访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开展；此外，56%的受访组织开展“政策倡导与建议”，52%的组织开展“社区工作”，显示公众宣教、社区工作和政策建议是目前国内环保公益组织塑料污染治理的主要工作方式，工作对象主要是公众、社区（包括居民、学校和社区商户）和政策制定者。从工作方法来看，国内环保组织在塑料污染治理中可承担“倡导者”、“监督者”、“链接者”三种角色。
- **塑料污染治理主要挑战和所需支持：**筹资困难是目前国内环保公益组织开展塑料污染治理所面临的巨大挑战，117 家组织中，108 家指出资金支持是他们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时亟需的。同时，由于塑料污染治理的“跨界”属性明显，对于专业人才的要求较高，“技术指导与培训”也成为组织普遍寻求的支持（占比 67.5%）。鉴于目前公众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上的意识和行动有待提升，超过半数的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表示还需要“公众宣传平台与资源”方面的支持。

● 综上，本报告提出以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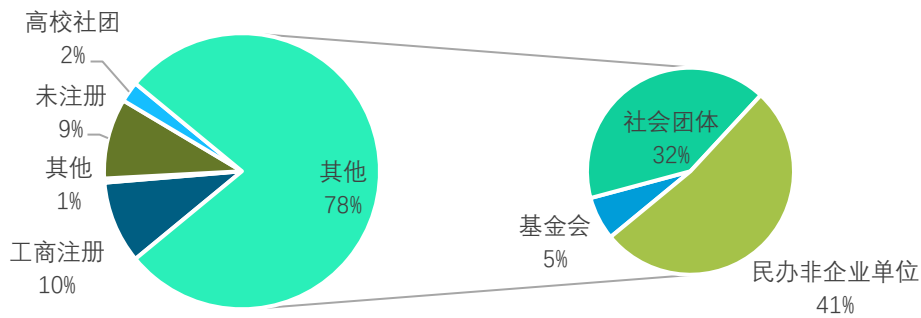
- 环保公益行业资源紧缩的背景下，中低收入组织环保公益活动出现下降，同时“第一梯队”稳健发展态势凸显。在环保公益资源紧缩的背景下，参与今年调研的中低收入区间组织显著减少。本次调研的样本量为 415 家组织，较去年的 614 家同比下降 32%，其中年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低收入区间组织数从 274 家减少到 170 家，同比下降 38%；年收入 10 万元-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中收入区间组织数从 197 家减少到 125 家，同比下降 37%；年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高收入组织数在今天的样本中有 94 家，基本持平于去年的 109 家（同比降幅 14%）。数据显示，一部分中低收入规模的组织在资源导向下减少环保公益活动；与此同时，近百家年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高收入组织呈现稳健发展之势，在业务、收入、人力资源上均保持稳定，其中多数为专业化的环保公益组织，持续深耕九大环保公益工作领域，它们构成了领军环保公益行业、具有高度韧性的“第一梯队”。
- 志愿服务组织已占参与调研组织的约三分之一，环保志愿服务基础良好且前景广阔，是行业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本次调研，参与调研组织中已有 32% 为已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分布于全国 23 个省级行政区，业已成为中国环保公益版图的一股关键力量。2024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强调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标志着中国志愿服务事业进入发展新阶段，同时互联网公益延伸到志愿服务领域，促进志愿服务资源的高效对接和志愿者的即时反馈，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环保公益行动不仅具有良好的基础，而且发展空间巨大。推动更多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环保公益，一方面可争取大型综合性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更多的生态环境相关的服务内容和机会；另一方面，可通过工具包、小额活动经费等支持，激活更多中小规模的志愿服务组织，尤其是县域组织的参与。
- 国内环保公益组织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上坚持“3R 原则”，以减量为首要行动策略，开展倡导、监督和相关方链接，亟需支持方在资金、技术指导与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环保公益组织在塑料污染治理中，既可以作为“倡导者”，在减量、重复使用、循环利用等方面倡导公众意识和行为的转变，也可以作为“监督者”，在已有明确政策的领域监督政策落地，发现问题并形成政策建议，还可以作为“链接者”，在尚未形成闭环解决方案的领域，链接政策制定者、行业协会、企业和公众，促成闭环的形成。为了更好地发挥以上作用，国内环保公益组织需要进一步提升其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的专业能力。然而，一方面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的专项资助机会较少，环保组织一般是兼顾参与，投入更多的时间精力有挑战；另一方面，塑料污染治理高度复杂，不仅涉及环境领域，还涉及相关的行业、产业知识，需要政策制定者、企业、行业组织、专家学者、公众等多利益相关方协同应对，因此对于环保组织人才的“跨界”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亟需支持方在资金支持、技术指导与培训方面提供支持。

- 基于调研的发现和结论，本报告面向行业相关方给出如下建议：
  - 对于主管部门
    - ◆ 开展行业交流和建设，促进专业环保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之间的交流合作
  - 对于环境资助方
    - ◆ 为环保公益组织提供更多的资源和机会，助力其在环境治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 关注环保志愿服务组织的发展，支持环保志愿服务方案、工具、平台的开发
    - ◆ 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上，为环保公益组织提供更多项目机会，支持行业培养塑料污染治理专才
  - 对于环保公益组织
    - ◆ 增强传播能力，进一步发掘公众捐赠和服务，降低对基金会资助和政府购买服务收入的依赖
    - ◆ 加强和志愿服务组织的联动，围绕美丽中国建设、“双碳”等国家战略，拓宽环保类志愿服务内容供给
    - ◆ 注重自身信息公开、透明，尤其是年报的公开

# 3. 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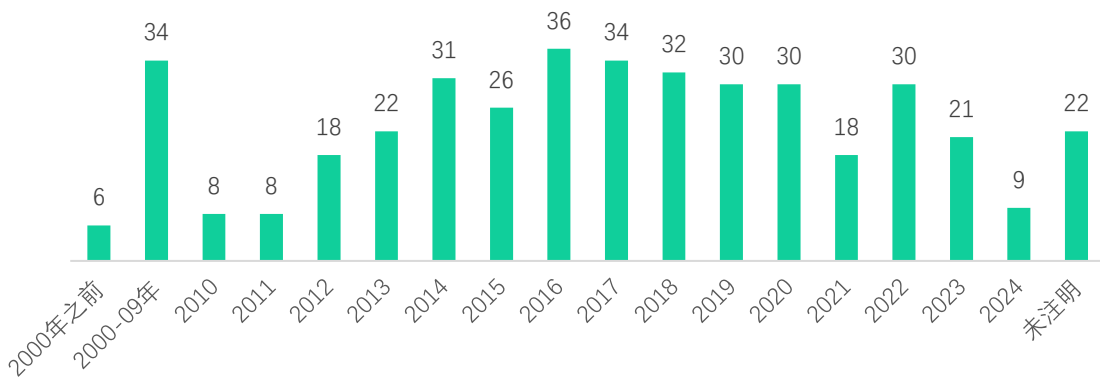
## 3.1. 基本信息

- **组织形式**: 415 家参与问卷调查的组织中, 社会组织占 78%, 略高于 2023 年的 71%, 其中基金会占总数的 5%, 社会团体占总数的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占总数的 41%。工商注册类机构和未注册的环保公益组织分别占总数的 10%和 9%, 较 2023 年的 13%和 12%均有略有下降。此外, 高校社团占 2%, 其余 1%为律师事务所等其他注册形式的环保公益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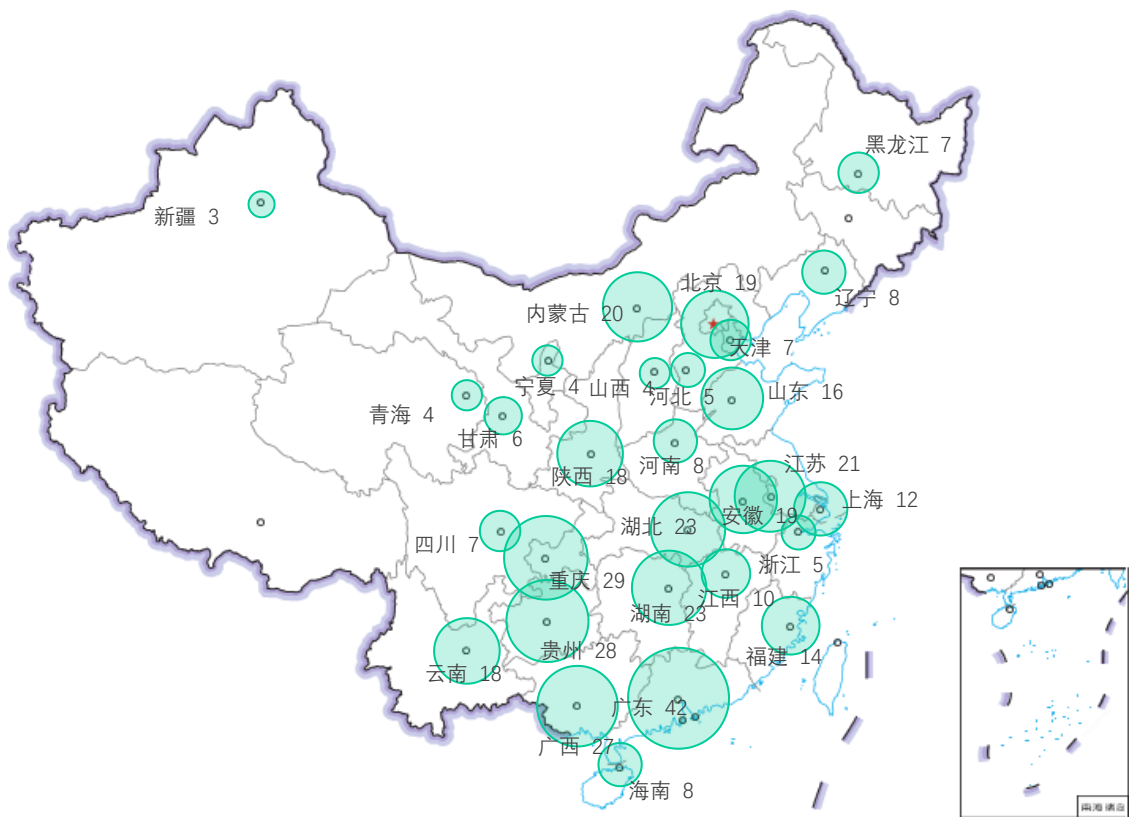
图表 1 受访环保公益组织组织形式分布

- **成立时间**: 从成立年份 (注册组织为登记年、未注册组织为成立年) 来看, 参与调研的环保公益组织绝大多数 (85%) 在 2010 年及以后成立, 与去年调研情况 (83%) 基本一致。有 9 家参与本年度问卷调查的组织于 2024 年刚刚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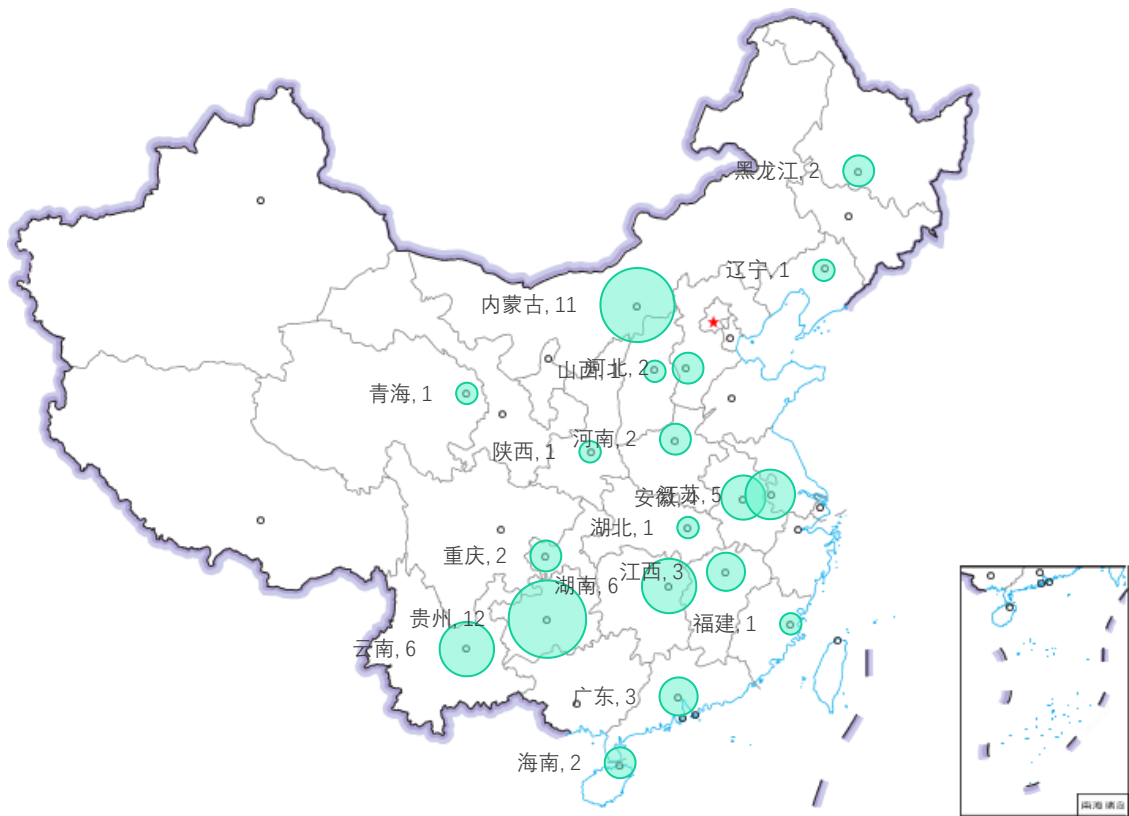
图表 2 受访环保公益组织成立年

- **地域分布**：在地区层面，与 2023 年一样，参与问卷调研的组织位于**华东地区**的最多，共 97 家，接近总数的四分之一（23%）；其次为西南和华南地区，分别占总数的 20%和 19%；华北和华中地区的环保组织数量相当，均各占总数的 13%；位于西北和东北地区的组织相对较少，在总数中占比小于 10%。
- 参与调研的 415 家环保公益组织覆盖了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其中大约 10%（42 家）位于华南地区的**广东**，为各省级行政区中最多，其次为西南地区的**重庆**，共 29 家环保组织；**组织数量在 20 家及以上的省级行政区**还有位于西南地区的**贵州**（28），华南地区的**广西**（27），华东地区的**江苏**（21），华北地区的**内蒙古**（20），以及华中地区的**湖南**（23）和**湖北**（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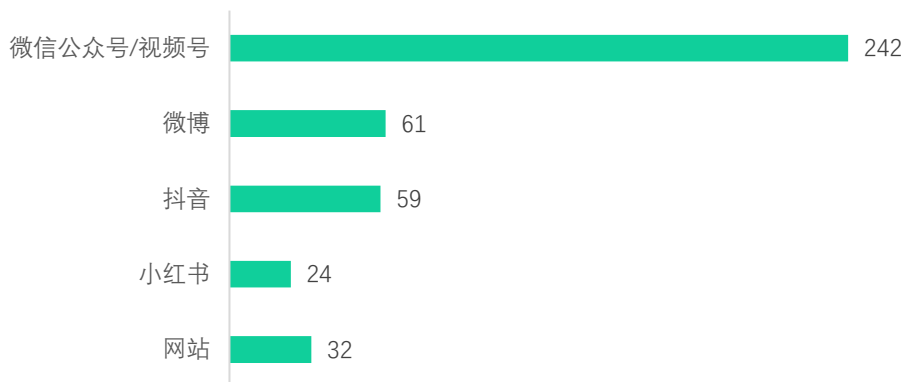
图表 3 受访环保公益组织地域分布

- **县域环保组织**：在 415 家受访组织中，所在地位于县或县级市的县域环保公益组织共有 66 家，占比 16%。其中，位于贵州的受访县域组织有 12 家，为各省市自治区最多，其次为内蒙古（11 家）。



图表 4 受访县域环保公益组织地域分布 (省级行政区)

- **慈善组织**: 在 415 家参与调研的环保公益组织中, 慈善组织占 19%, 较 2023 年的占比 13%有所增加。
- **传播信息**: 参与调研的 415 家组织中, 272 家提供了传播信息, 占比 66%。其中, 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是最主要传播渠道, 共有 242 家受访组织提供了信息; 此外, 61 家受访组织提供了微博信息, 59 家提供了抖音信息, 24 家提供了小红书信息, 分别占比 15%、14%和 6%; 设有网站且通过网站进行传播的受访组织有 32 家, 占比约 8%。



图表 5 受访环保公益组织传播渠道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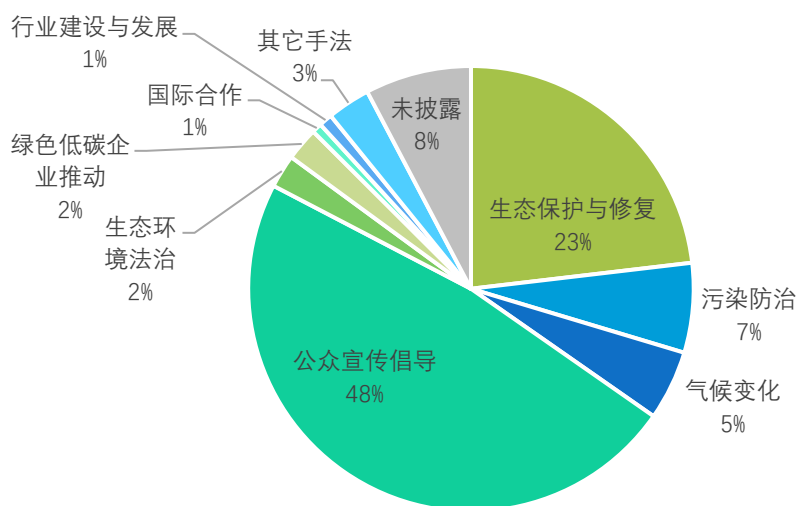
## 3.2. 工作领域概览

- **工作领域分类:** 本调研采用环境资助者网络 (CEGA) 2022 年版环境资助项目工作领域分类, 包括共九大类一级工作领域和 50 个二级工作领域。9 个一级领域包括 3 个生态环境议题“生态保护与修复”、“污染防治”、“气候变化”, 以及 6 个工作手法“公众宣传倡导”、“生态环境法治”、“绿色低碳企业推动”、“国际合作”、“行业建设与发展”、“其它手法”, 分别涵盖从议题和从工作手法出发的环保公益组织。
- **组织领域分类方法:** 每个参与问卷调查的环保公益组织需选择其唯一的工作领域首选项 (具体到二级领域), 并可选择不特定数量的工作领域次选项。
- **工作领域分布:** 与 2023 年调研情况基本持平, 约一半 (48%) 的参与调研组织业务从手法出发, 且首要工作领域为“公众宣传倡导”, 在二级领域上主要为“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和“自然/环境教育”, 是目前中国环保公益组织最为主流的组织定位; 此外, 23% 的参与调研组织其业务从议题出发, 且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首选工作领域; 以其他议题或工作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占比均不及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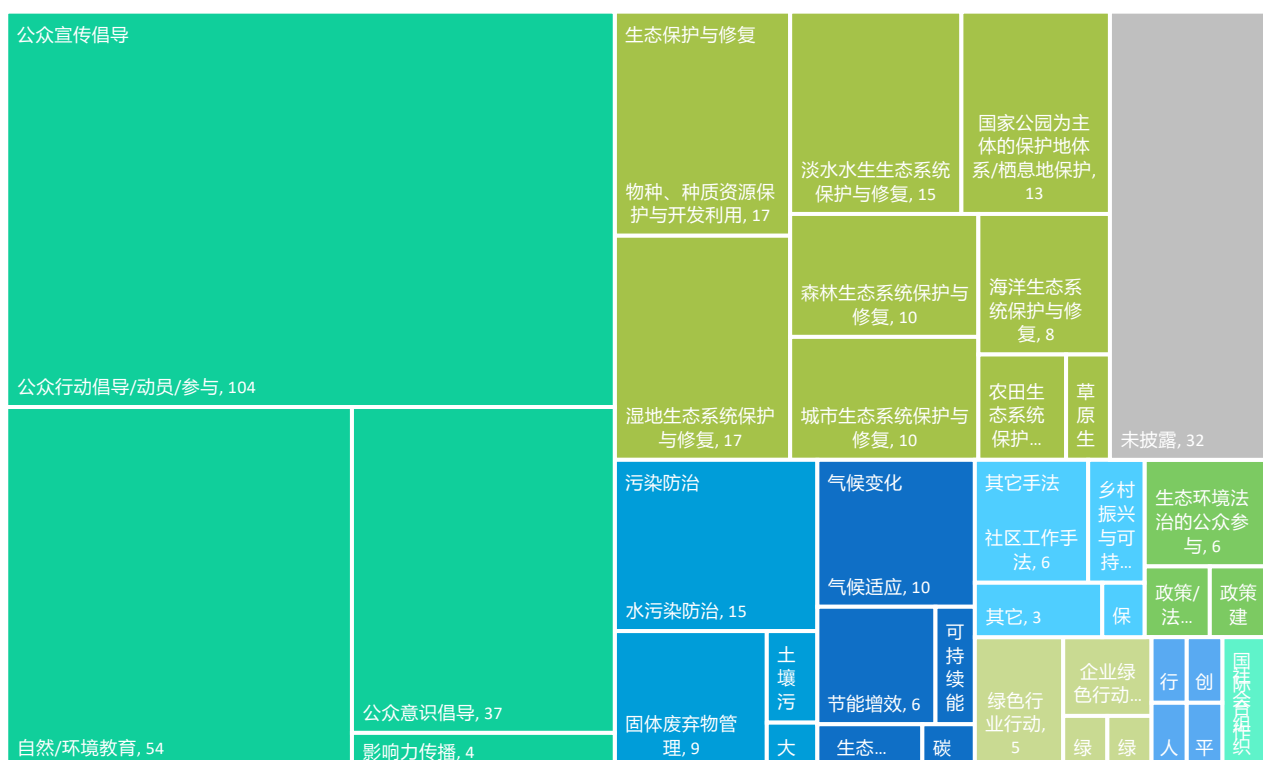
表格 3 本调研采用的工作领域分类及以各一级领域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分布

一级工作领域	二级工作领域	以该一级领域为首选工作领域		未以该一级领域为首选工作领域, 但以之为次选工作领域	
		组织数量	占比	组织数量	占比
生态环境议题	1 生态保护与修复	96	23%	144	35%
	2 污染防治	27	7%	99	24%
	3 气候变化	21	5%	103	25%

一级工作领域	二级工作领域		以该一级领域为首选工作领域		未以该一级领域为首选工作领域，但以之为次选工作领域		
			组织数量	占比	组织数量	占比	
工作手法	4	公众宣传倡导	4.1 自然/环境教育 4.2 公众意识倡导 4.3 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 (含公民科学、绿色消费/选择、低碳生活、零废弃生活等) 4.4 生态环境奖项 4.5 影响力传播	199	48%	156	38%
	5	生态环境法治	5.1 政策/法规研究 5.2 政策建议/立法推动 5.3 生态环境法治的公众参与	10	2%	108	26%
	6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	6.1 绿色供应链 6.2 绿色金融/信贷 6.3 企业 ESG 及环境责任落实 6.4 企业绿色行动 (含企业碳中和、企业生物多样性、清洁生产、绿色办公等) 6.5 绿色行业行动	10	2%	93	22%
	7	国际合作	7.1 政府间合作促进 7.2 社会组织国际倡导平台搭建 7.3 海外公益慈善项目开展 7.4 人员交流 7.5 国际会议/考察交流 7.6 国际合作研究	3	1%	30	7%
	8	行业建设与发展	8.1 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8.2 创新创业孵化 8.3 人才培养 8.4 平台组织及议题研究机构发展	4	1%	65	16%
	9	其它手法	9.1 社区工作手法 9.2 保护授权/托管 (民间公益保护地、协议保护、社区共管) 9.3 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 9.4 生态补偿 9.5 环境健康/受害者援助 9.6 其它	13	3%	166	40%
		未披露		32	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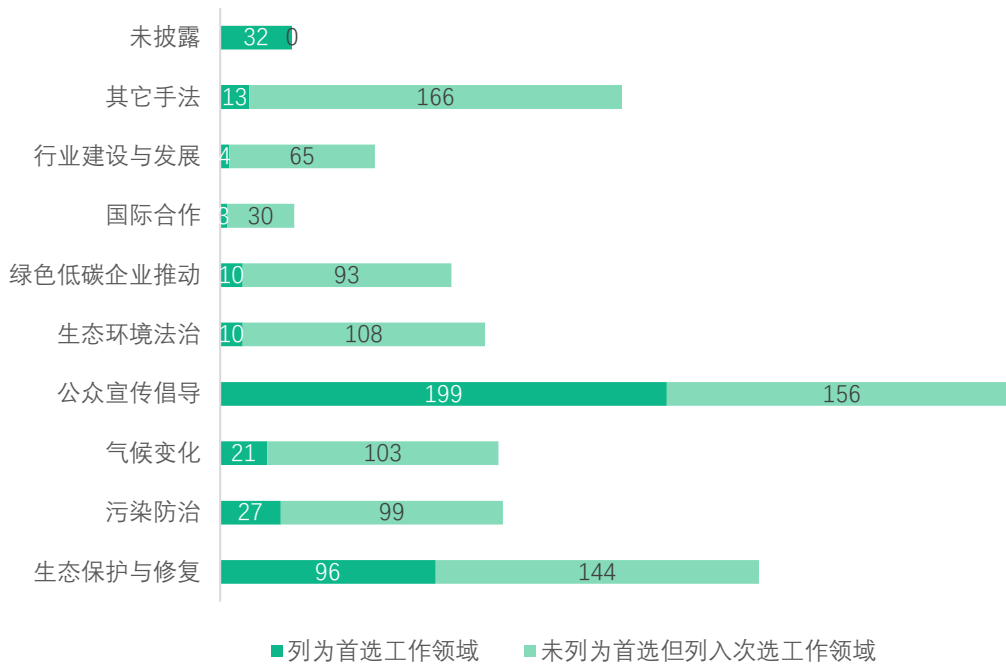


图表 6 环保公益组织首选工作领域分布 (一级领域)



图表 7 环保公益组织首选工作领域分布 (二级领域)

- 尽管只有 13 家受访组织以“其它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但有 166 家组织(在全部组织中占比 40%)将其列为次选工作领域,成为次选工作领域中占比最高的选项。主要是涉及其下的“社区工作手法”、“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2 个二级工作手法,分别有 131 家和 112 家组织将其列为次选。
- 与首选工作领域的分布情况大体一致(图表 9),选择“生态保护与修复”和“公众宣传倡导”作为次选工作领域的受访组织数量依然较多。具体而言,有 144 家组织将“生态保护与修复”列为次选工作领域,而将“公众宣传倡导”作为次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则有 156 家。



图表 8 环保公益组织首选及次选工作领域分布对比

● 交叉分析可见——

- 与去年调研结果保持一致，“公众宣传倡导”依然是环保公益组织最常采用的工作手法。在所有以三大生态环境议题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中，超过 80%的组织选择“公众宣传倡导”作为次选工作领域。
- 在“污染防治”领域，有超过半数的组织（56%）将“生态环境法治”作为次选工作领域；在“生态保护与修复”和“污染防治”领域，分别有 48%和 44%的组织采用“其它手法”，主要为“社区工作手法”、“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及“保护授权/托管”。
- 在以工作手法为首选项的组织中，“生态保护与修复”是最常见的次选议题，特别是在“公众宣传倡导”（54%）、“生态环境法治”（90%）、“国际合作”（67%）、“其它手法”（69%）类的组织中，均有超过一半的组织将“生态保护与修复”议题列入次选议题。
- 在将“绿色低碳企业推动”作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中，有一半将“污染防治”列入次选议题，这表明，面向企业开展工作的环保公益组织主要聚焦污染防治；所有以“国际合作”为首要领域的组织都将“气候变化”列为次选议题，同时，在以“行业建设与发展”为首要领域的组织中也有有一半将“气候变化”列为次选议题。

表格 4 以各生态环境议题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采用的工作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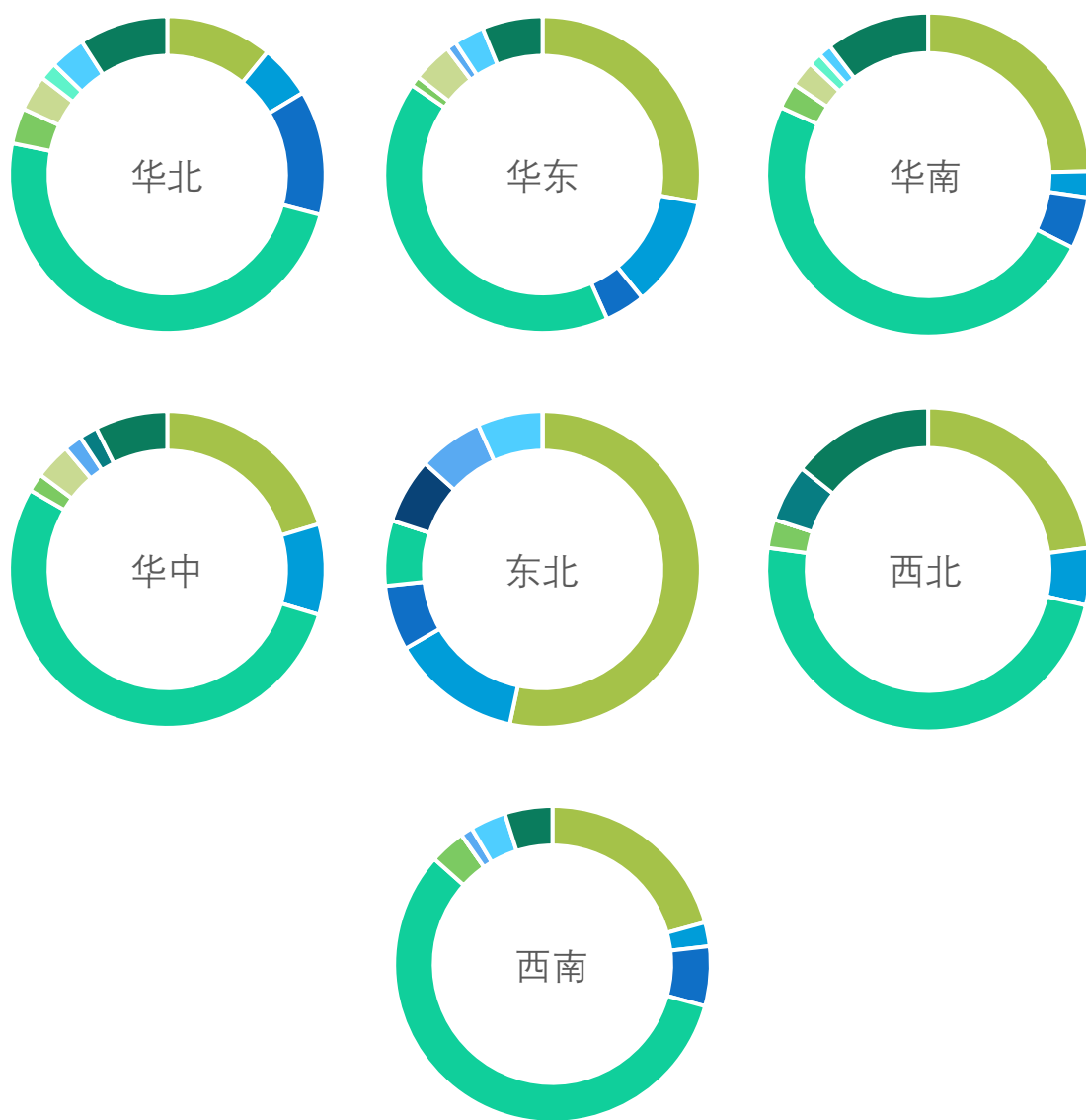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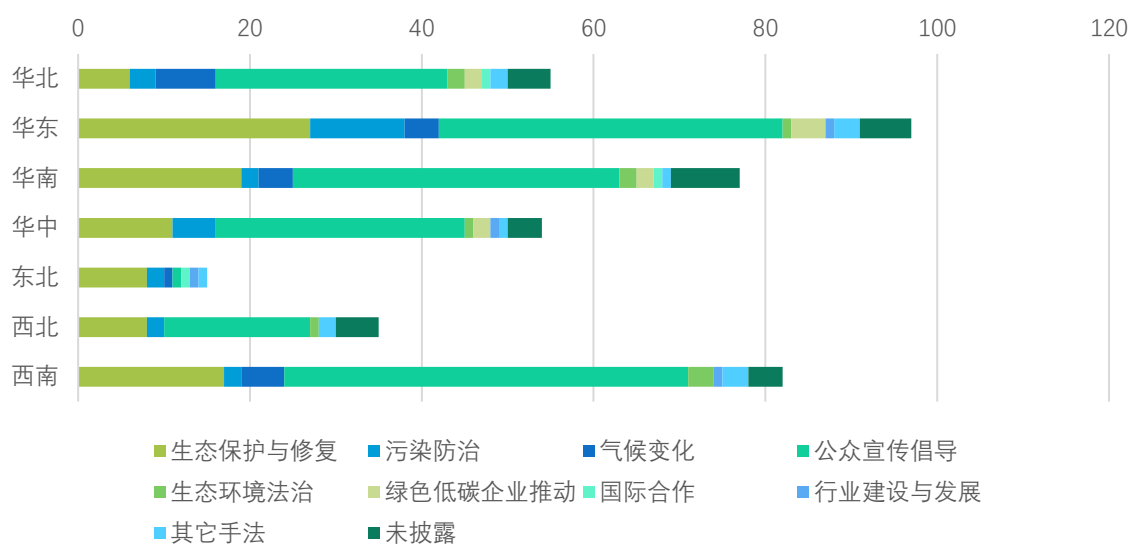
工作领域首选项	总数	公众宣传 倡导	生态环境 法治	绿色低碳 企业推动	国际合作	行业建设 与发展	其它手法
生态保护与修复	96	86%	31%	21%	11%	18%	48%
污染防治	27	89%	56%	26%	11%	22%	44%
气候变化	21	81%	33%	33%	24%	19%	29%

表格 5 以各工作手法为工作领域首选项的组织涉及的生态环境议题

工作领域首选项	总数	生态保护 与修复	污染防治	气候变化
公众宣传倡导	199	54%	27%	29%
生态环境法治	10	90%	50%	40%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	10	30%	50%	20%
国际合作	3	67%	33%	100%
行业建设与发展	4	25%	25%	50%
其它手法	13	69%	23%	46%

● 从地域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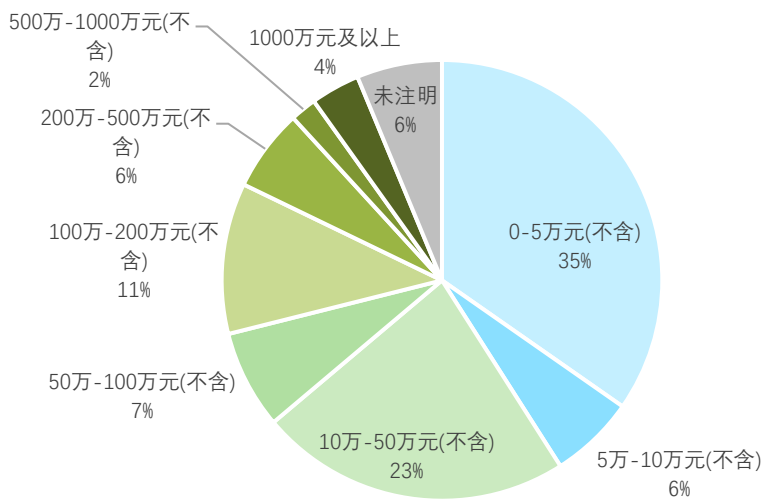
- 与 2023 年的情况相似，除了东北地区超过半数（53%）组织将“生态保护与修复”作为首选工作领域外，其他地区的组织大多以“公众宣传倡导”作为首选工作领域，尤其是西南地区，其占比高达 57%。
- 三大议题中，东北地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工作领域首选项的受访组织占比最高，达 53%，相比之下，华北地区仅有 11%的组织将“生态保护与修复”作为工作领域首选项，其余华东、华南、华中、西北和西南地区的组织“生态保护与修复”作为首选工作领域的占比均超过了 20%。
- 东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在“污染防治”作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占比相对较高，分别为 12%和 13%。相比之下，华南地区在“污染防治”领域的组织占比较低，仅为 3%。华北地区在“气候变化”作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占比最高，达到 13%，主要是位于北京的智库型机构，其他地区在“气候变化”领域的组织占比均未超过 10%。



图表 9 各地区环保公益组织工作领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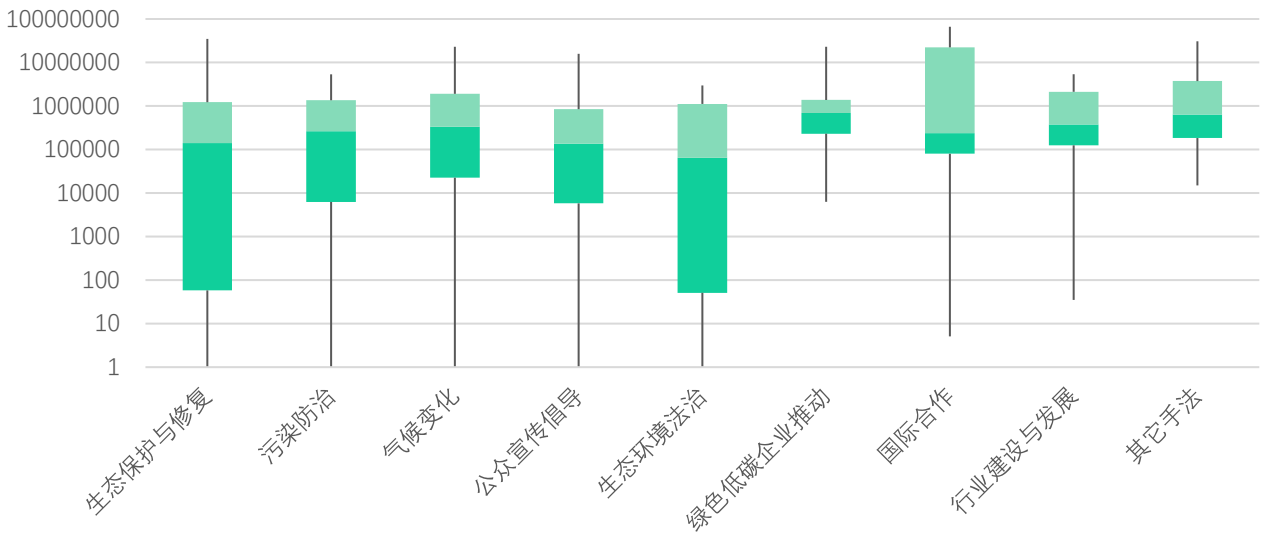
### 3.3. 筹资及人力资源状况

- **收入规模**：415 家参与调研的机构中 94% 提供了 2023 年收入信息，其中年度收入在 0-5 万元（不含 5 万元）的组织最多，占总数的 35%；约 30% 的组织 2023 年度收入处于 5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区间；2023 年收入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组织占约 30%。在参与本年度调研的环保公益组织中，2023 年收入最高的为中华环保联合会的约 4400 万元，有 23%（94 家）的参与调研机构 2022 年收入达 100 万及以上，有 4%（15 家）的环保公益组织的收入甚至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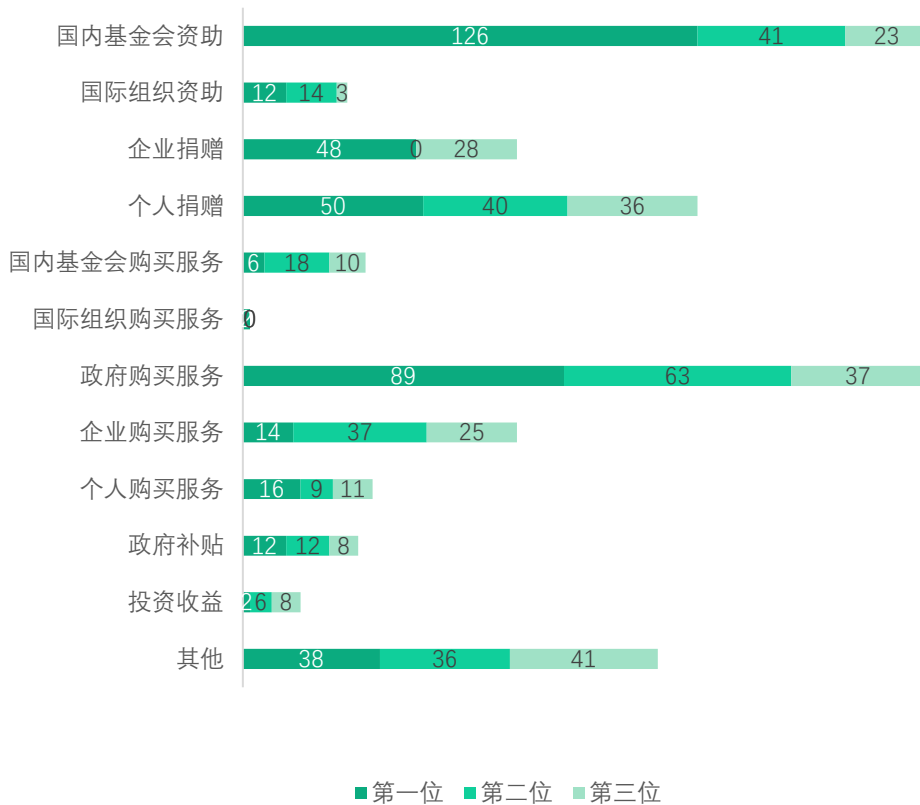
图表 10 环保公益组织 2023 年收入规模分布

- **收入规模中位数**：在提供 2023 年收入信息的组织中，年收入中位数为 15.83 万元，高于去年调研的 10 万元。与去年和前年的调研情况对比，本年度调研的参与机构上年收入在 0-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区间的组织占比显著下降，从 43%-44% 下降到 41%；与此同时，上年收入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组织占比，从 16%-18% 上升到 23%。然而，今年调研的样本量（415）低于去年（614）和前年（500），从数量来看，参与今年调研的组织上年收入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94 家，持平于与前年的 92 家，低于去年的 109 家，而上年收入在 10 万元以下的组织数从去年的 274 家锐减到今年的 170 家，这 274 家组织中的 193 家在今年因为减少活动等原因没有参加调研，因此本年度调研中年收入中位数的增加，更多是由于样本中低收入组织（尤其是年收入 10 万元以内的组织）的流失。
- **各领域组织收入规模**：参与调研组织中，以“绿色低碳企业推动”为首选领域的组织上年收入中位数最高，达 45.93 万元，以“生态环境法治”为首选领域的组织上年收入中位数最低，为约 6.44 万元。以“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法治”为首选领域的组织中不同组织间年收入水平差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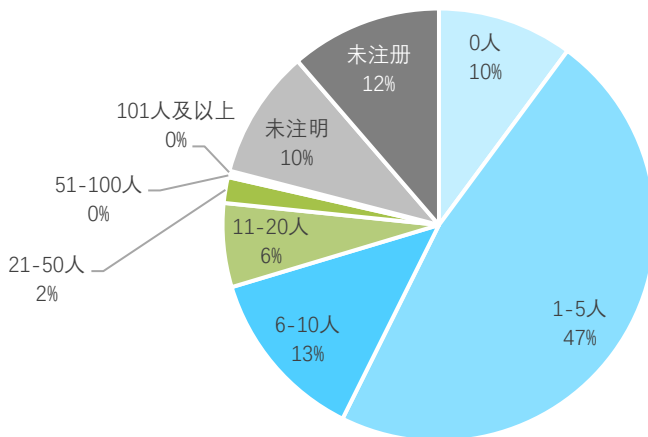
图表 11 以议题/手法为工作领域首选项组织的 2022 年收入规模分布

- 主要收入来源:** 与去年调研的情况一致, 受调研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当前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是**国内基金会资助和政府购买服务**——分别有 190 家 (46%) 和 189 家 (46%) 组织将国内基金会资助和政府购买服务列入其收入的三大主要来源, 与去年调研的 47%和 44%基本保持一致, 且分别有 126 家 (30%) 和 89 家 (21%) 家机构将国内基金会资助和政府购买服务列为组织的首要收入来源。与去年一样, **个人捐赠**是受访组织位列第三位的收入来源, 有近 30%的组织将其列入前三位收入来源, 约 12%的组织将其列为首要收入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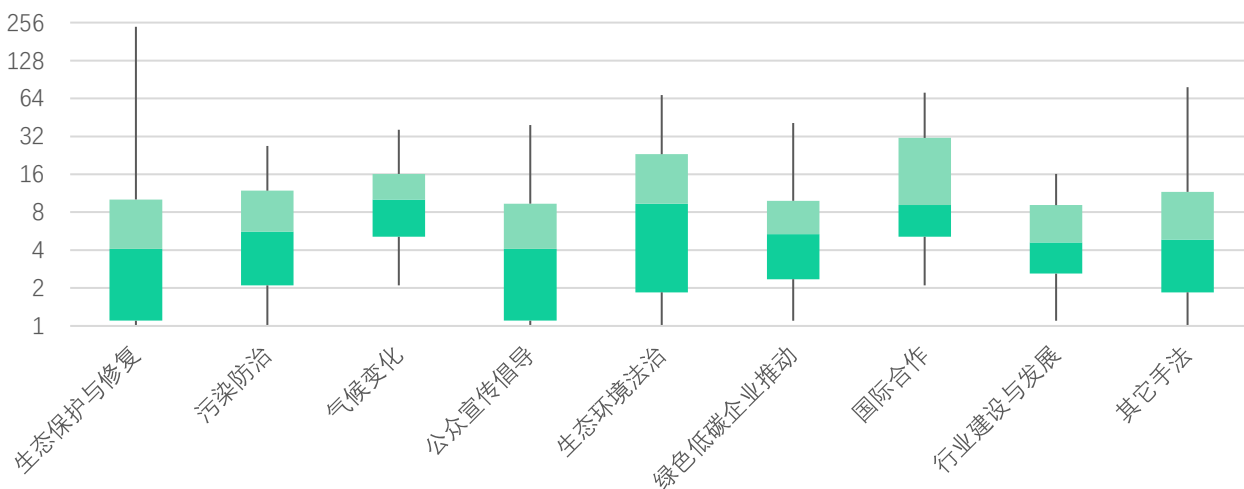
图表 12 环保组织主要收入来源

- **人力资源情况：**本调研请环保组织填写其专职人员人数，接近一半（47%）的参与组织专职人员规模 1-5 人；专职人员规模 10 人及以上的占总数多达 70%，10 人以上的仅占到约 8%。占总数约 12%的未注册机构因其组织形式原因，本调研不统计其专职人员数量。



图表 13 环保公益组织专职人员规模分布

- **人员规模中位数：**在提供专职人员人数信息的组织中，专职人员人数中位数为 3 人，与去年保持一致。对比去年与往年调研，2023-24 年受调研环保公益组织专职人员规模分布基本持平，无专职人员的组织占比由 2023 年的 8%上升到 10%。
- **各领域组织人力资源状况：**本年度参与调研组织中，以“生态环境法治”为首选领域组织的专职人员中位数最高，达 7.5 人，其次是以“气候变化”为首选领域的组织，专职人员中位数达 5 人。整体而言，以“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为首选领域的组织专职人员规模较大，以“生态保护与修复”、“公众宣传倡导”、“生态环境法治”为首选领域的组织中不同组织间专职人员规模的差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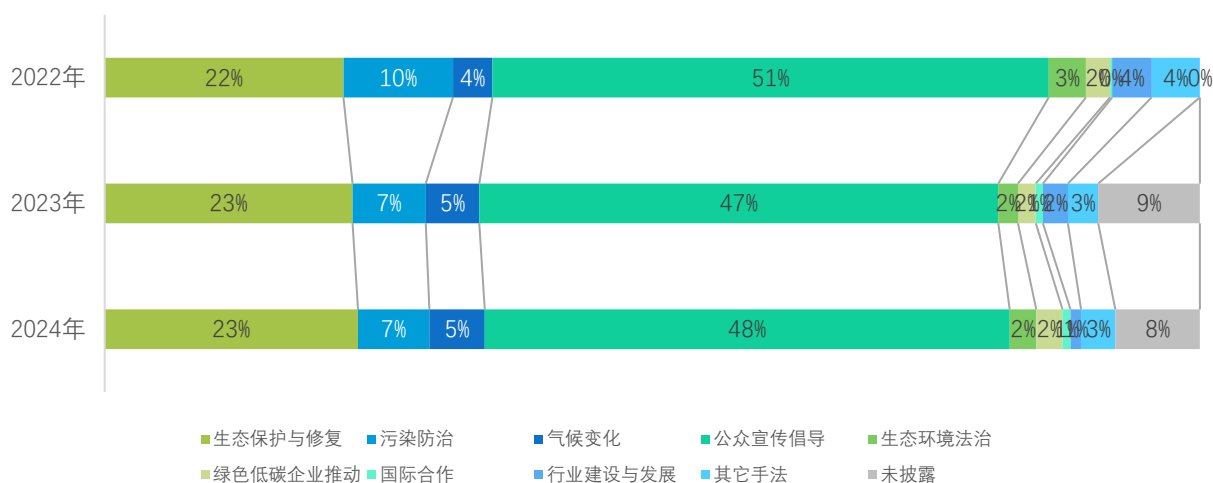
图表 14 以各议题/手法为工作领域首选项组织的专职人员数分布

## 3.4. 环保公益组织发展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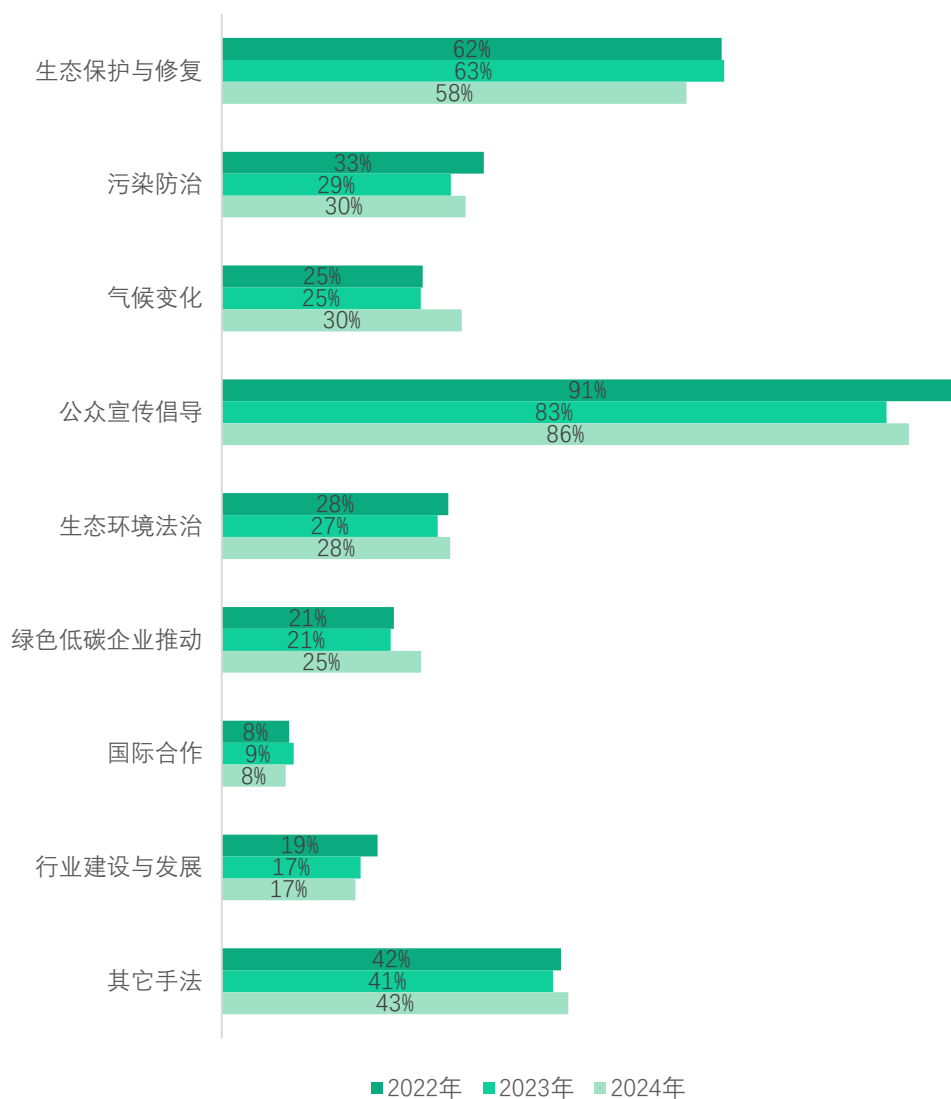
- **环保公益组织在公益行业中的定位：**截至 2024 年底，“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名录”收录 5272 家组织，其中社会组织 2994 家、工商注册类组织 446 家、其他注册形式机构（如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等）85 家、备案的高校社团 232 家、未注册的组织 1515 家。以数据统计较为完善的社会组织为例，根据《2023 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共有社会组织 88.2 万个，较上年下降 1.1%，而据 2024 年 9 月民政部有关负责人参与的一场新闻发布会<sup>2</sup>，截至 2024 年 9 月我国社会组织总数回升至 88.3 万个，数量呈稳定之势。名录中收录的环保社会组织 2994 家在其中仅占 0.3%。从资源端来看，根据《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23）》，2022 年全国社会捐赠总量为 1400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4.63%，慈善资源整体呈现紧缩趋势；同时《环境资助者网络（CEGA）》报告显示，2022 年国内主要环境资助方（包括 CEGA 成员和非成员）共计提供约 6.82 亿元环境资助，在年度社会捐赠总量中占比约 0.5%。可见，无论是从组织端还是资源端，环保在中国公益行业版图中所占的比例仍然较小。
- 虽然收入名录和参与本项调研的环保公益组织在整体公益行业版图中占比较小，但环保并非公益行业中的小众议题，在常规性开展环保业务、将环保视为组织定位一部分的环保组织之外，还有众多的志愿服务组织在全国各地开展着环保活动。根据《中国志愿服务发展报告（2022—2023）》，截至 2023 年，我国共有 135 万个注册志愿服务团队，既包括了社会组织、还包括在志愿服务系统中注册的企业志愿服务队、民间自组织志愿队等等。据《慈善蓝皮书：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23）》引用的一项调研，2021-22 年 93% 的志愿服务组织的服务领域包含“环境保护”，50% 包含“自然教育”，40% 包含“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组织在动员群众，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作用不容忽视。在参与今年调研的 415 家组织中，就有 131 家是已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占比达到样本 32%，也仅是开展环保活动的志愿服务组织中的一小部分。本报告也增设了志愿服务组织小节（见 3.5.1）。
- **工作领域发展趋势：**纵观 3 年的调研数据，以九大领域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占比在 3 年间变动最大的仅为 3 个百分点，以九大领域为首选或次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占比在 3 年间变动最大的不超过 5 个百分点，显示受访环保公益组织在工作领域分布上较为稳定，呈现出议题上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工作手法上以“公众宣传倡导”为主的格局。
- 在 3 个环保议题中，“生态保护与修复”稳居首位，2022-24 年每年均有超过 20% 的组织以其为首选工作领域，约 60% 的组织将其纳入首选或次选工作领域。在二级领域层面，“物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是获选率变化最大的，以其为首选或次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占比从 2022 年的 26.80% 下降到 2024 年的 21.45%，降幅超过 5 个百分点。

<sup>2</sup>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链接：[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9/content\\_6976036.htm](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9/content_6976036.htm)

- 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受访组织开始探索其业务活动与气候变化议题间的关联，虽然 2022-24 年以“气候变化”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占比仅增加 1 个百分点（从 4%到 5%），将次选工作领域纳入考虑后，2024 年工作领域涉及“气候变化”的组织占比首次达到 30%大关，较 2022-23 年增加了 5 个百分点，气候议题在一线环保组织间的主流化初见成效。在二级领域层面，所有“气候变化”议题下的二级领域的获选率在 3 年间均有所上涨，其中增幅最大的是“可持续能源”和“气候适应”，分别增长约 8 个和 5 个百分点，成为了目前受访环保组织关注度最高的气候变化子议题。
- 随着我国污染防治攻坚战达成阶段性目标，“污染防治”议题在受访环保组织中的关注度略有下降，以“污染防治”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占比由 2022 年的 10%下降至 2024 年的 7%，业务涉及污染防治议题的组织占比由 2022 年的 33%下降至 2024 年的 30%。在二级领域层面，几乎所有“污染防治”议题下的二级工作领域，在 3 年间的获选率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其中下降幅度最大的是“大气污染防治”（下降约 2 个百分点）。
- 在 6 个工作手法中，“公众宣传倡导”无疑是受访组织的主流，每年均有约一半的受访组织将其列为首选工作领域，约 90%的组织将其列为首选或次选工作领域。不仅如此，具体到二级领域层面，2022-24 年间，工作涉及“公众意识倡导”、“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的组织占比分别增长了约 6 个和 12 个百分点，位居所有二级领域中增幅最大之列，显示“公众倡导者”始终是国内环保公益组织的主要定位，并且这一角色正在不断巩固。
- 其余工作手法中，3 年间，工作涉及“绿色低碳企业推动”的组织占比增幅明显，工作对象更加多元，从 2022 年的 21%增长到 2024 年的 25%，其下所有二级领域获选率均有增长，“企业绿色行动”增幅最大，达 5 个百分点；同时，工作涉及“行业建设与发展”的组织占比下滑 2 个百分点，其下所有二级领域获选率均有不同幅度下降，其中“人才培养”下降幅度最大，降幅超 2 个百分点，显示在公益资源整体紧缩的背景下，投入行业建设的资源更趋紧张，需要引起各方的注意。



图表 15 受调研环保公益组织 2022-24 年工作领域分布对比（仅首选工作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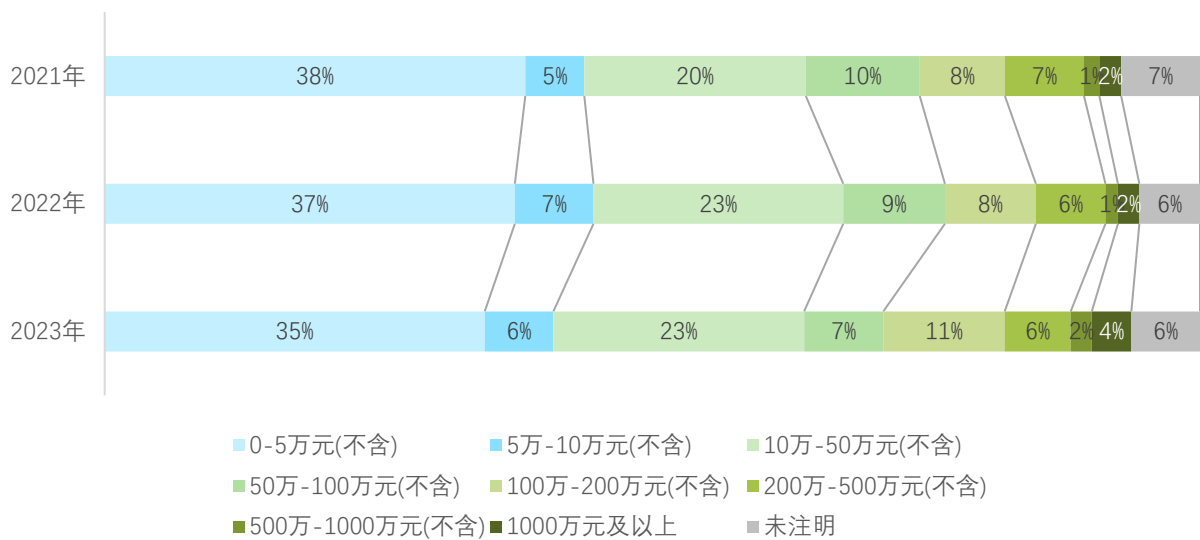
图表 16 受调研环保公益组织 2022-24 年工作领域分布对比 (含首选和次选工作领域加总)

表格 6 受调研环保公益组织 2022-24 年工作领域分布对比 (具体到二级工作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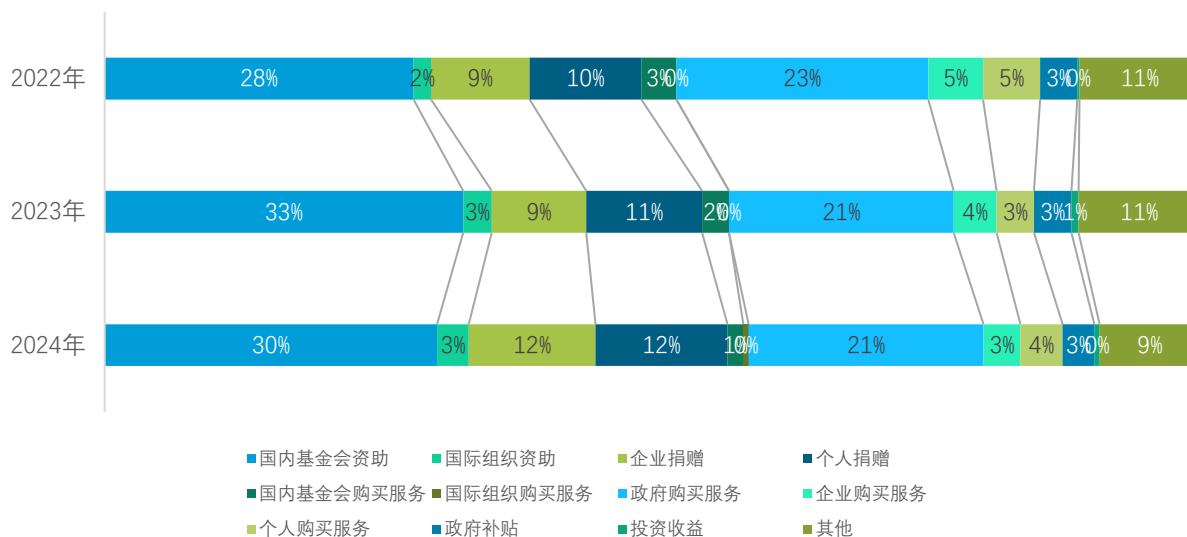
一级工作领域	二级工作领域	以该领域为首选或次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占比			2024 年相比 2022 年增幅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生态保护与修复	物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26.80%	24.76%	21.45%	-5.35%
	国家公园为主体的保护地体系/栖息地保护	21.40%	21.17%	21.69%	0.29%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9.20%	19.22%	16.39%	-2.81%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28.20%	28.34%	26.51%	-1.69%
	淡水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8.00%	18.89%	17.83%	-0.17%
	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7.00%	6.68%	5.54%	-1.46%
	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1.80%	13.36%	11.57%	-0.23%
	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3.80%	4.72%	3.37%	-0.43%
	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22.40%	22.31%	22.89%	0.49%
	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9.80%	12.05%	9.64%	-0.16%

一级工作领域	二级工作领域	以该领域为首选或次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占比			2024年相比2022年增幅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24.00%	22.31%	23.86%	-0.14%
	大气污染防治	12.80%	10.42%	10.84%	-1.96%
	土壤污染防治	12.00%	9.77%	10.84%	-1.16%
	固体废弃物管理	18.00%	14.01%	17.35%	-0.65%
	化学品及新污染物环境管理	5.80%	4.72%	4.34%	-1.46%
	放射性、噪声、光、热等其他污染防治	3.00%	3.91%	3.61%	0.61%
气候变化	节能增效	11.80%	11.89%	13.73%	1.93%
	可持续能源	8.00%	10.10%	15.90%	7.90%
	生态系统碳汇	8.60%	9.61%	11.08%	2.48%
	碳捕捉、碳固存技术创新	1.20%	3.09%	2.17%	0.97%
	气候适应	15.80%	15.31%	20.48%	4.68%
公众宣传倡导	自然/环境教育	64.20%	57.65%	61.93%	-2.27%
	公众意识倡导	61.80%	55.70%	68.43%	6.63%
	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	62.80%	60.42%	75.18%	12.38%
	生态环境奖项	10.00%	8.79%	6.99%	-3.01%
	影响力传播	33.00%	30.29%	30.84%	-2.16%
生态环境法治	政策/法规研究	10.80%	11.40%	11.81%	1.01%
	政策建议/立法推动	15.20%	13.84%	13.01%	-2.19%
	生态环境法治的公众参与	22.60%	20.36%	25.06%	2.46%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	绿色供应链	6.00%	7.17%	7.71%	1.71%
	绿色金融/信贷	2.20%	2.28%	2.41%	0.21%
	企业 ESG 及环境责任落实	6.00%	4.72%	7.23%	1.23%
	企业绿色行动	15.00%	15.80%	20.00%	5.00%
	绿色行业行动	12.20%	11.89%	14.46%	2.26%
国际合作	政府间合作促进	3.20%	3.42%	4.58%	1.38%
	社会组织国际倡导平台搭建	3.20%	4.07%	4.10%	0.90%
	海外公益慈善项目开展	1.60%	2.44%	1.69%	0.09%
	人员交流	5.40%	5.54%	5.06%	-0.34%
	国际会议/考察交流	6.60%	5.86%	5.78%	-0.82%
	国际合作研究	4.00%	2.93%	3.86%	-0.14%
行业建设与发展	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7.80%	8.47%	7.71%	-0.09%
	创新创业孵化	7.20%	5.86%	6.99%	-0.21%
	人才培养	13.00%	11.89%	10.36%	-2.64%
	平台组织及议题研究机构发展	11.20%	9.93%	9.64%	-1.56%
其他手法	社区工作手法	31.20%	29.80%	33.49%	2.29%
	保护授权/托管	14.00%	11.89%	12.29%	-1.71%
	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	23.80%	23.45%	28.43%	4.63%
	生态补偿	6.00%	5.37%	5.54%	-0.46%
	环境健康/受害者援助	8.00%	6.35%	8.43%	0.43%
	其它	5.40%	2.61%	1.69%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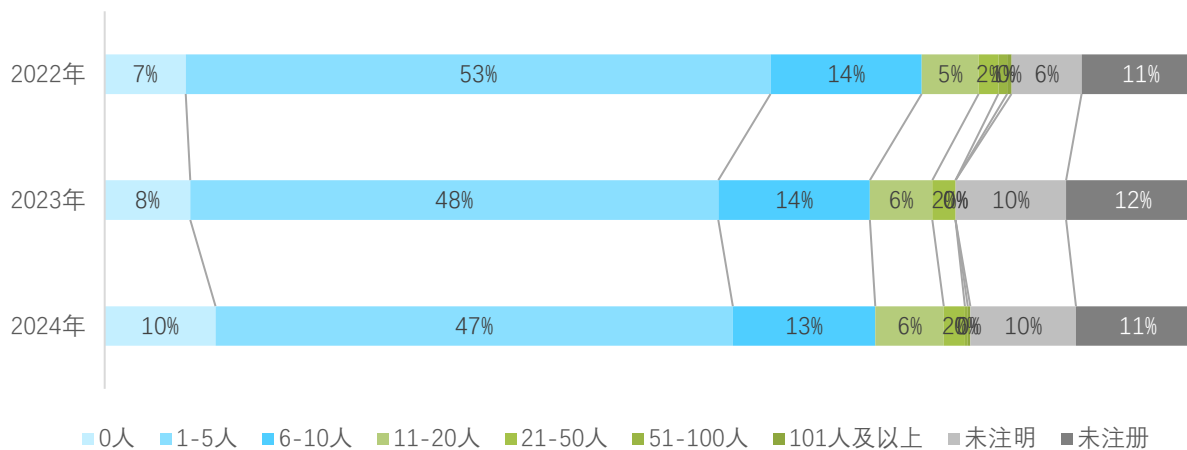
- **筹资和人力资源发展趋势**：今年调研显示受访环保公益组织上年收入中位数为 15.83 万元，高于去年和前年调研的 10 万元，专职人员规模中位数为 3 人，与去年和前年持平。正如前文所分析的（见 3.3 部分），造成上年收入中位数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 2023 年参与调研的年收入 10 万元以下组织中，约 70% 由于减少环保活动等情况，在 2024 年没有继续参与本项调研，致使今年调研样本里上年收入在 10 万元以下的低收入组织显著减少，占比从 43-44% 下降到 41%。与此同时，参与今年调研的组织上年收入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高收入组织的数量（94 家）基本持平于去年的 109 家和前年的 94 家，占比由 18% 提高到 23%；加之受访组织专职人员规模的分布基本稳定，专职人员规模 5 人以上的组织占比连续 3 年保持在 22%，可见经过了 30 多年的发展，中国环保公益行业已经培育出一批稳健、成熟的专业化组织，它们形成了环保公益行业领军的“第一梯队”，深耕于各个工作领域，在资源紧张背景下仍显示出高度的韧性。
- **从收入来源来看**，受访组织中个人捐赠和个人购买服务为首要收入来源的组织占比逐年攀升，由 2022 年的 19% 到 2023 年的 20%，再到 2024 年的 24%，二者之和在今年首次超过以政府购买服务为首要收入来源的组织占比（21%），显示公众正成为环保公益组织越来越重要的收入来源。在这一背景下，受访组织对于传播普遍重视，据统计，今年参与调研的组织中，66% 提供了传播信息，主要的传播渠道包括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抖音。



图表 17 受调研环保公益组织 2021-23 年收入规模分布对比



图表 18 受调研环保公益组织 2022-24 年首位收入来源分布对比



图表 19 受调研环保公益组织 2022-24 年专职人员规模分布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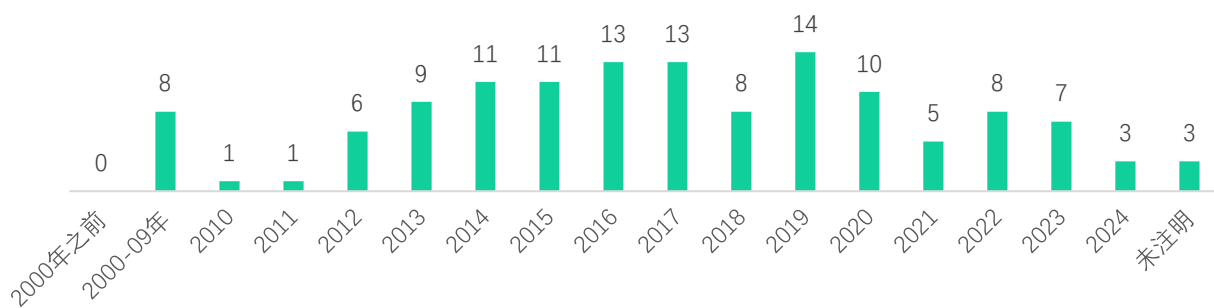
## 3.5. 分领域分析

### 3.5.1. 志愿服务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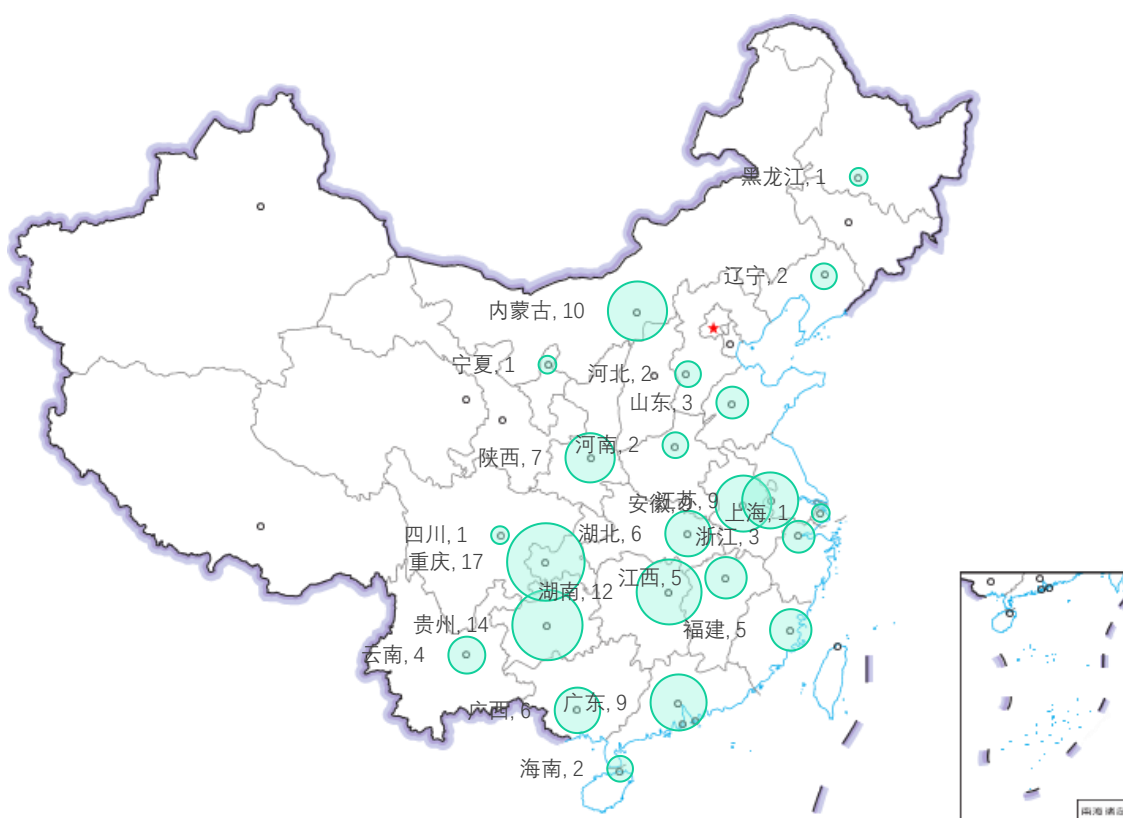
- 鉴于环保公益组织在志愿服务领域日益活跃，本次调研统计了参与调研组织是否为已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sup>3</sup>。参与今年调研的 415 家环保公益组织中，131 家为已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占比约 32%，包括专注于环保的志愿服务组织、大型综合性志愿服务组织、县域志愿服务组织等，志愿服务组织已成为中国环保公益版图的一股关键力量。
- 重点观察：
  1. 地域分布上，受访志愿服务组织位于全国 23 个省级行政区。得益于在地枢纽组织的号召，参与本年度调研的志愿服务组织分布较多的有重庆（17 家）、贵州（14 家）、内蒙古（10 家）。在 131 家参与调研的志愿服务组织中，37 家为位于县或县级市的县域组织，占比 28%。
  2. 从收入规模来看，参与调研的志愿服务组织上年收入中位数为 10 万元，较全部组织的中位数 15.38 万元略低；受访志愿服务组织中约 37% 上年收入低于 5 万元，为低成本小规模运作，该比例略高于全部参与调研环保公益组织上年收入低于 5 万元的比例（35%）；志愿服务组织上年收入在 50 万元以内的占比 71%，而所有环保公益组织上年收入 50 万元以内的占比为 64%。整体来看，受访志愿服务组织的收入规模分布与环保公益组织相若，志愿服务组织中年收入 50 万元以下组织占比略高，与此同时，有 15% 的受访志愿服务组织上年收入在 100 万元及以上。
  3. 从主要收入来源看，参与调研的志愿服务组织以国内基金会资助和政府购买服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分别有 24% 和 29% 的志愿服务组织以二者为首要收入来源，同时，19% 的志愿服务组织以个人捐赠为首要收入来源，13% 以企业捐赠为首要收入来源。
  4. 从人力资源角度看，参与调研的志愿服务组织中，专职人员中位数 2 人，较全体组织专职人员中位数 3 人要低；规模在 0 人或 1-5 人区间的组织占比 68%，高于全部参与调研组织中专职人员 0 人及 1-5 人组织占比的 57%，受访志愿服务组织的人力资源结构中，专职人员数量配置普遍更为轻量。
  5. 参与调研的志愿服务组织中，多数（60%）以“公众宣传倡导”为首选工作领域，较全体受访组织中以“公众宣传倡导”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占比的 48% 要高出 12 个百分点，集中于“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公众意识倡导”、“自然/环境教育”这 3 个二级领域；同时，也有志愿服务组织以“生态保护与修复”、“污染防治”、“气候变化”、“生态环境法治”、“绿色低碳企业推动”、“国际合作”、“行业建设与发展”、“其它手法”等为首选工作领域，获选较多的二级工作领域包括“淡水水生生态系统保护

<sup>3</sup> 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等均可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本次调研统计的“志愿服务组织”包括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上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的社会组织，以及在中国志愿服务网上进行注册的未登记的志愿服务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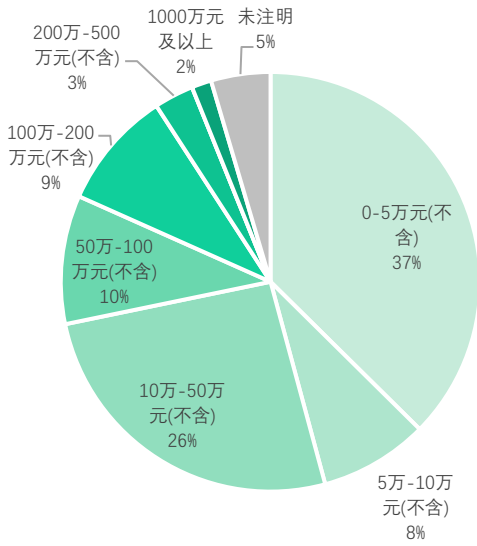
与修复”、“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水污染防治”、“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绿色行业行动”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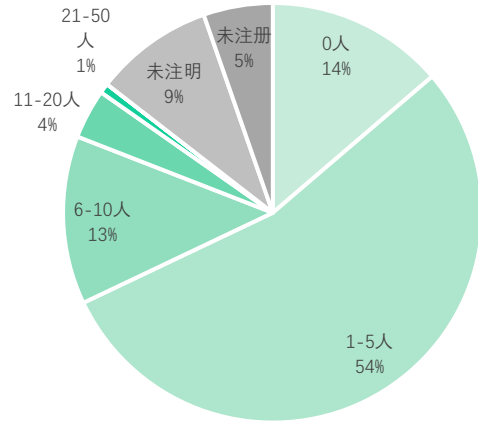
图表 20 志愿服务组织成立年



图表 21 志愿服务组织注册地（或未注册组织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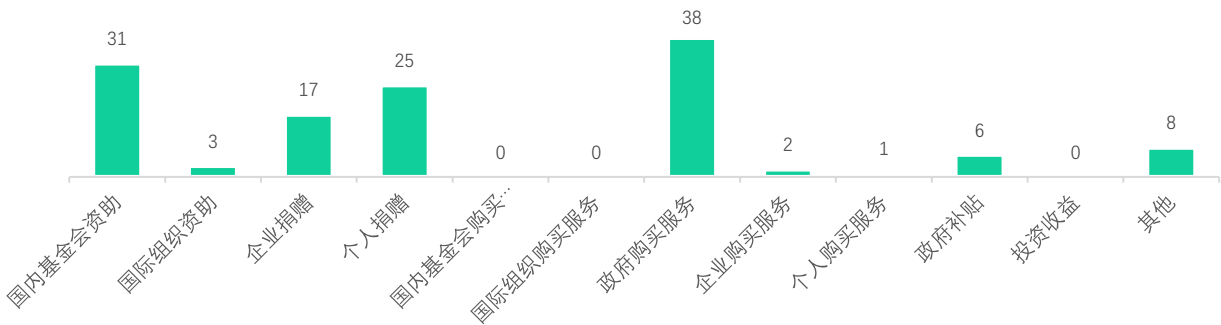
图表 22 志愿服务组织 2023 年收入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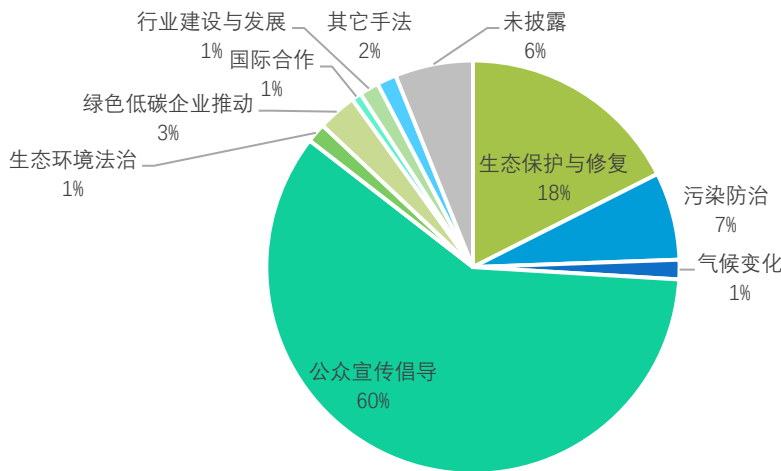
图表 23 志愿服务组织专职人员规模

表格 7 志愿服务组织 2023 年收入即专职人员百分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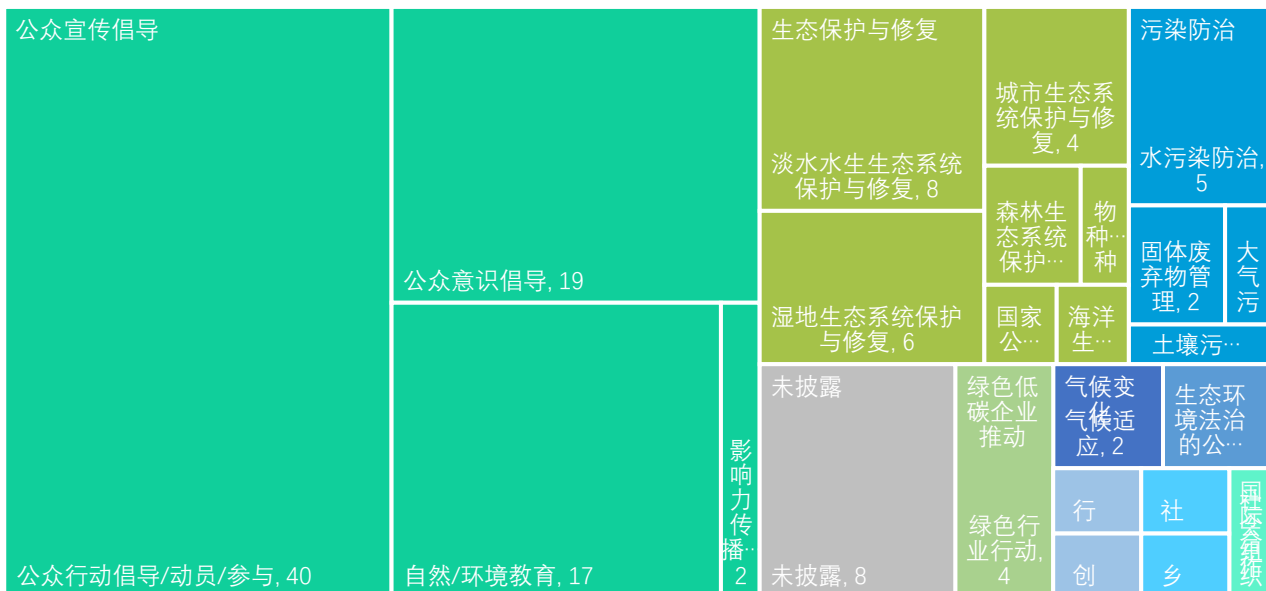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与修复	最高	前 25%	前 50%	前 75%
2023 年收入 (元)	15,000,000	452,925	100,000	7,000
专职人员数	30	5	2	1



图表 24 志愿服务组织首要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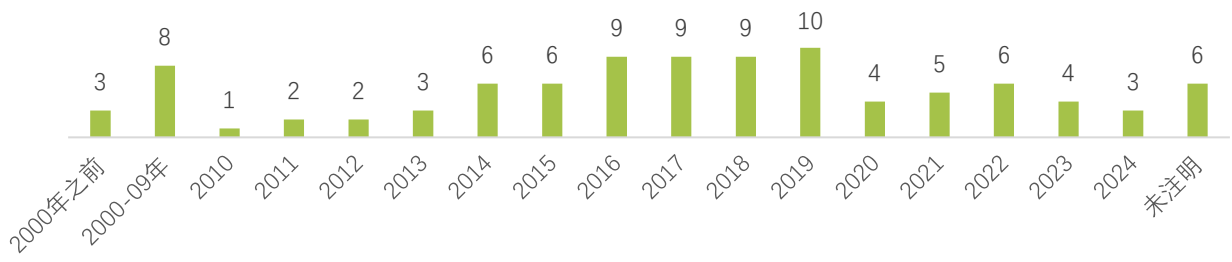
图表 25 志愿服务组织首选工作领域分布（一级领域）



图表 26 志愿服务组织首选工作领域分布（二级领域）

### 3.5.2. 议题分析：生态保护与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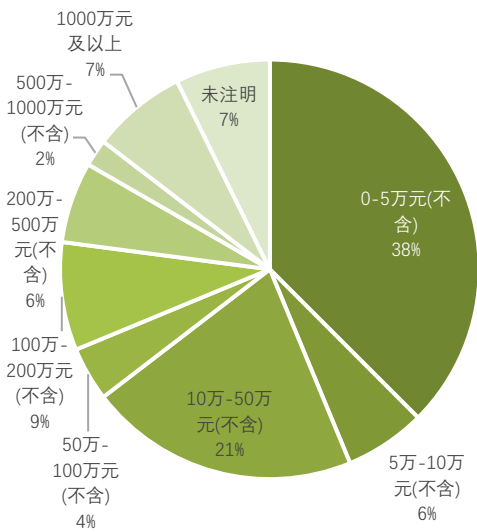
- 共 96 家组织将“生态保护与修复”列为首选工作领域，其 2023 年度收入中位数为 14 万元，专职人员中位数为 3 人。另有 144 家组织将其列为次选工作领域。
- 重点观察：
  1. 在地域方面，参与调研的“生态保护与修复”类组织在 26 个省级行政区均有分布，其中位于广西的组织数量最多，共有 11 家。
  2. 与去年相比，今年调研中“生态保护与修复”组织收入分布呈现出两端增长的趋势：上年收入低于 5 万元的组织比例从 34% 增至 38%，同时上年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组织比例从 3% 增至 7%，收入中位数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资金来源方面，国内基金会资助仍然是首要的资金来源。
  3. 人员规模方面，近半数（46%）的“生态保护与修复”类组织为 1-5 人的小规模团队，与去年基本保持一致。
  4. 2024 年参与调研的“生态保护与修复”组织覆盖了该议题下的 9 个二级议题，其中“物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并列占比最高，均为 18%。
  5. 在“生态保护与修复”领域，各类组织普遍将“公众宣传倡导”作为主要的工作手法。其中，超过 70% 的组织采用了“自然/环境教育”、“公众意识倡导”的工作手法。对于二级议题“物种/种质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以及“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超过半数的组织将“社区工作手法”、“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保护授权/托管”等其它手法列为次选工作领域；以“淡水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和“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为首选领域的组织中，超过半数将“生态环境法治”作为工作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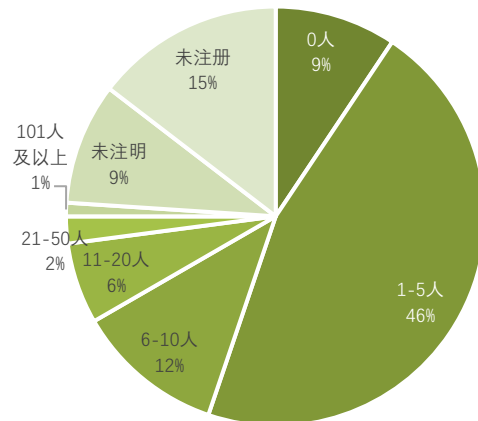
图表 27 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成立年



图表 28 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注册地（或未注册组织驻地）



图表 29 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 2023 年收入规模



图表 30 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专职人员规模

表格 8 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 2023 年收入及专职人员百分位数

生态保护与修复	最高	前 25%	前 50%	前 75%
2023 年收入 (元)	33,656,945.27	1,083,668.80	140,000.00	58
专职人员数	227	6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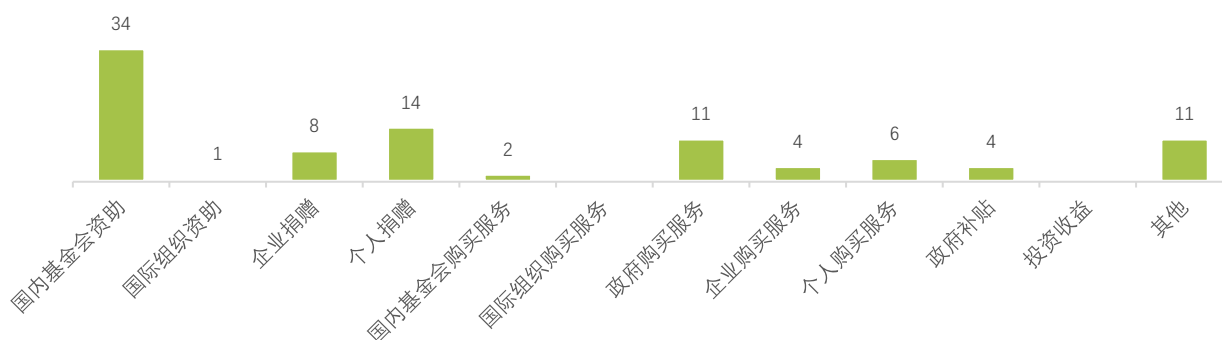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首要资金来源

- 1.1. 物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17)
- 1.2. 国家公园为主体的保护地体系/栖息地保护 (13)
- 1.3.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0)
- 1.4.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7)
- 1.5. 淡水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5)
- 1.6. 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2)
- 1.7. 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8)
- 1.8. 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0)
- 1.9. 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0)
- 1.10. 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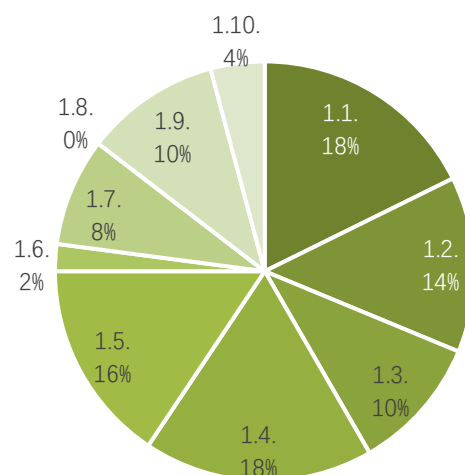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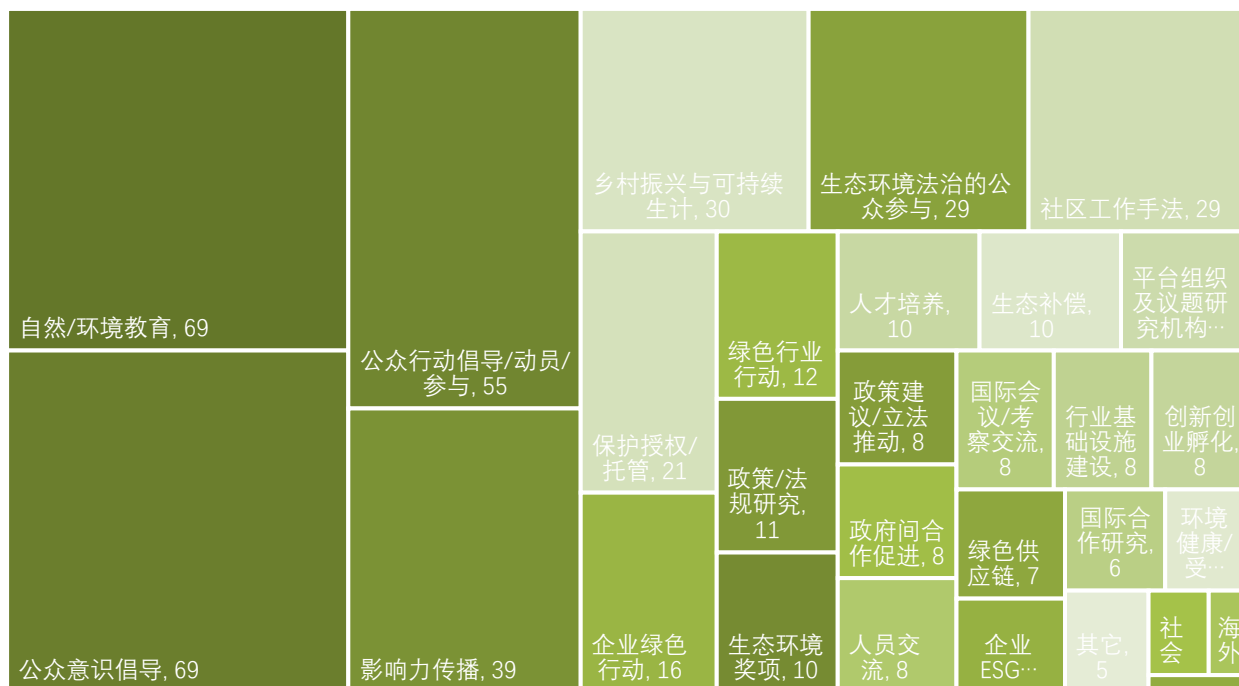


图 32 生态保护与修复下各二级议题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分布

表格 9 生态保护与修复下各二级议题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的工作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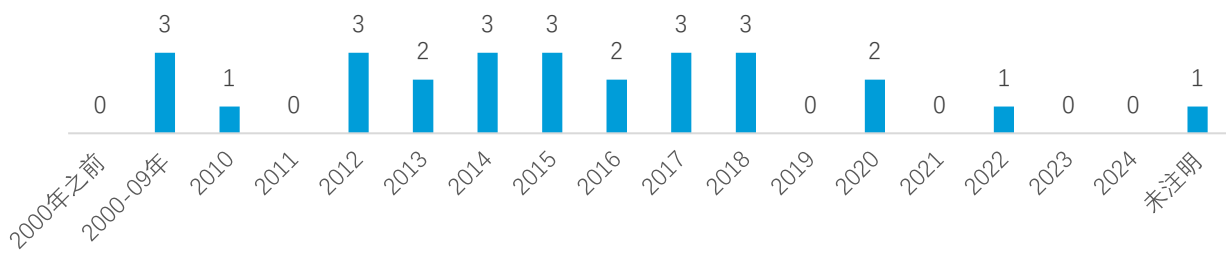
首选工作领域	组织数	公众宣传倡导	生态环境法治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	国际合作	行业建设与发展	其它手法	
物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1.1.	17	88%	24%	18%	12%	12%	53%
国家公园为主体的保护地体系/栖息地保护	1.2.	13	85%	15%	15%	15%	15%	46%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3.	10	80%	40%	10%	10%	30%	4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4.	17	82%	35%	24%	18%	18%	35%
淡水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5.	15	93%	53%	20%	7%	13%	47%
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6.	2	100%	50%	50%	0%	50%	100%
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7.	8	88%	13%	13%	25%	13%	38%
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8.	0						
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9.	10	90%	40%	40%	0%	10%	60%
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10.	4	75%	0%	25%	0%	50%	75%



图表 33 生态保护与修复组织采用工作手法（细分到二级工作手法）

### 3.5.3. 议题分析：污染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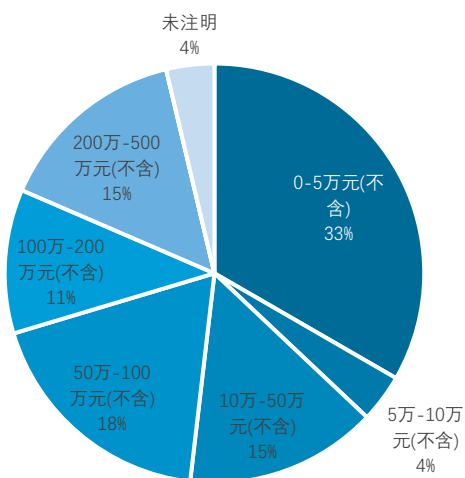
- 共 27 家组织以“污染防治”为首选工作领域，其 2023 年度收入中位数为 25.78 万元，较 2022 年的 7.5 万元有显著增长，与 2021 年的 22.60 万元相当，专职人员中位数为 3.5 人。另有 99 家组织将其列为次选工作领域。
- 重点观察：
  1. 地域上，“污染防治”类机构仍分布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尤其是以上海、江苏、湖南。
  2. 今年参与调研的“污染防治”类组织中，上年收入超过 200 万元的组织比例为 15%，上年收入不足 5 万元的组织比例为 34%。该类组织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是国内基金会资助以及政府购买服务。
  3. 参与今年调研的组织工作领域首选项覆盖了“污染防治”6 个二级议题中的 4 个，“水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管理”依然是关注重点，分别有 48%和 33%的组织将其作为首选工作领域。同时，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日益受到重视的背景下，聚焦大气污染的环保公益组织普遍转向气候变化议题，以“大气污染防治”的为首选工作领域的比例从去年的 15%降低至今年的 4%。
  4. 从工作手法来看，“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中，90% 采用了“公众宣传倡导”手法，主要包括“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公众意识倡导”、“自然/环境教育”等二级手法；“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多采用“生态环境法治”手法；“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多采用“绿色低碳企业推动”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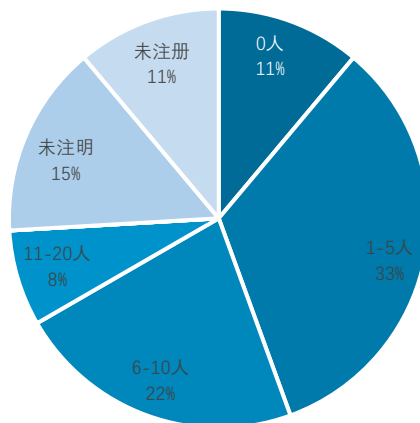
图表 34 污染防治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成立年



图表 35 污染防治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注册地（或未注册组织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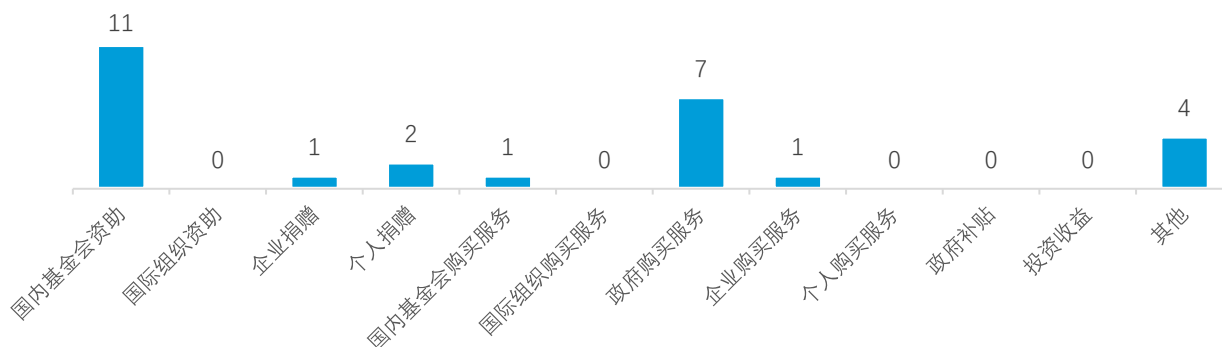
图表 36 污染防治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 2023 年收入规模



图表 37 污染防治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专职人员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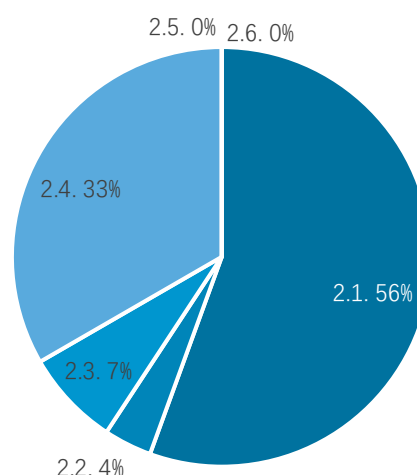
表格 10 污染防治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 2023 年收入及专职人员百分位数

污染防治	最高	前 25%	前 50%	前 75%
2023 年收入 (元)	4,000,000.00	1,093,203.03	257,773.50	6250
专职人员数	15	6.25	3.5	2



图表 38 污染防治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首要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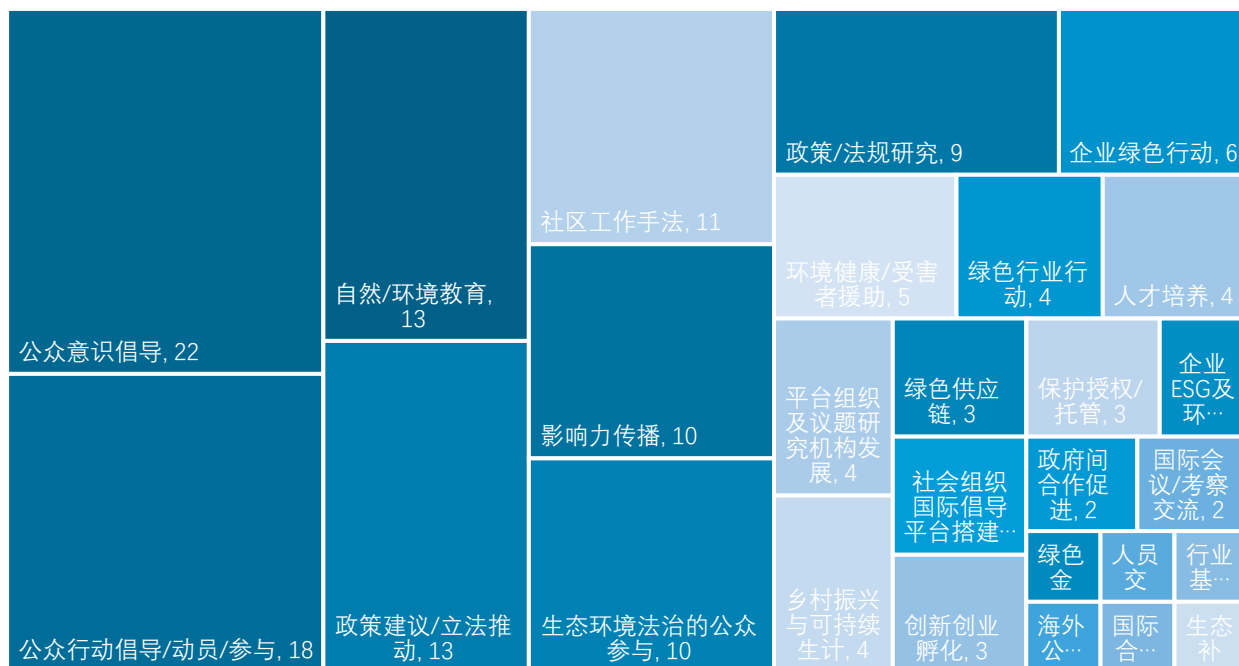
- 2.1. 水污染防治 (15)
- 2.2. 大气污染防治 (1)
- 2.3. 土壤污染防治 (2)
- 2.4. 固体废弃物管理 (9)
- 2.5. 化学品及新污染物环境管理 (0)
- 2.6. 放射性、噪声、光、热等其他污染防治 (0)



图表 39 污染防治下各二级议题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分布

表格 11 污染防治下各二级议题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的工作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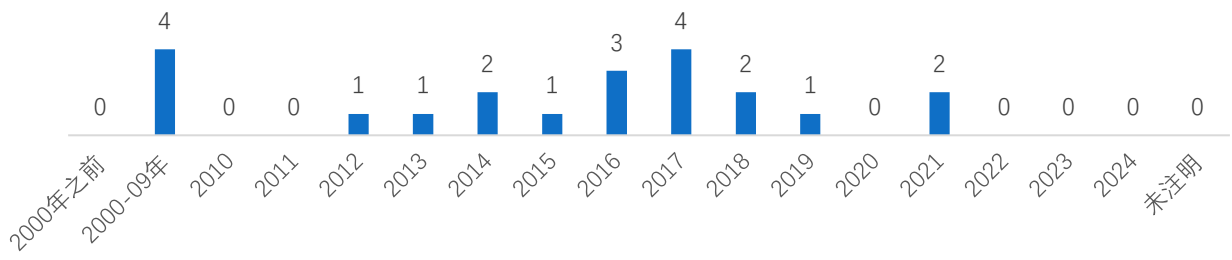
首选工作领域	组织数	公众宣传倡导	生态环境法治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	国际合作	行业建设与发展	其它手法	
水污染防治	2.1.	15	93%	73%	27%	7%	7%	47%
大气污染防治	2.2.	1	100%	0%	100%	0%	100%	100%
土壤污染防治	2.3.	2	100%	100%	100%	50%	50%	100%
固体废弃物管理	2.4.	9	78%	22%	0%	11%	33%	22%
化学品及新污染物环境管理	2.5.	0						
放射性/噪声/光/热等其他污染防治	2.6.	0						



图表 40 污染防治组织采用工作手法（细分到二级工作手法）

### 3.5.4. 议题分析：气候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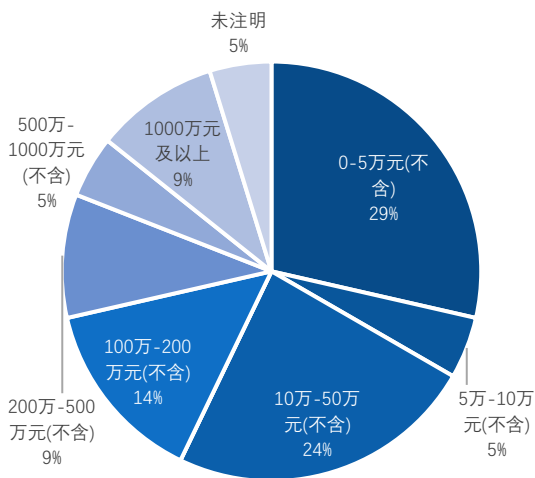
- 共 21 家组织以“气候变化”为首选工作领域，其 2023 年度收入中位数为 31.2 万元，高于 2022 年的 21 万元，专职人员中位数为 5 人，较前年的 3 人和去年的 4 人呈现连续增长趋势。另有 103 家组织将其列为次选工作领域。
- 重点观察：
  1. 2023 年，“气候变化”类组织的收入规模整体上升，其中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组织占比从 2022 年的 30% 增加至 37%。资金来源方面，近四分之一（24%）的“气候变化”组织的首要资金来源是个人捐赠，占比仅次于国内基金会资助。
  2. 参与调研的组织首选工作领域覆盖了“气候变化”下的全部 5 个二级议题，其中“气候适应”占比最高，为 48%。
  3. 在“气候变化”类组织中，“公众宣传倡导”依然是最主要的工作手法，主要是“自然/环境教育”和“公众意识倡导”两个二级手法。同时，“生态环境法治”和“绿色低碳企业推动”也是“气候变化”类组织常用的工作手法，包括“政策建议/立法推动”、“企业绿色行动”、“生态环境法治的公众参与”、“绿色供应链”、“企业 ESG 及环境责任落实”、“绿色行业行动”等二级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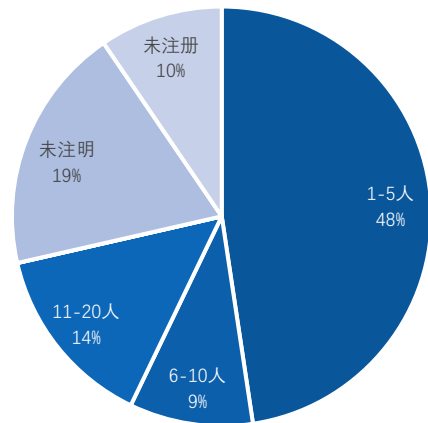
图表 41 气候变化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成立年



图表 42 气候变化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注册地（或未注册组织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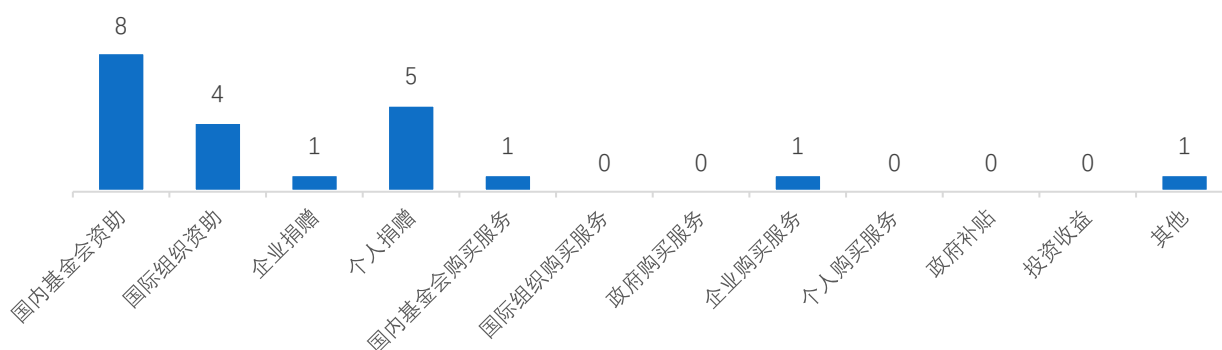
图表 43 气候变化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 2023 年收入规模



图表 44 气候变化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专职人员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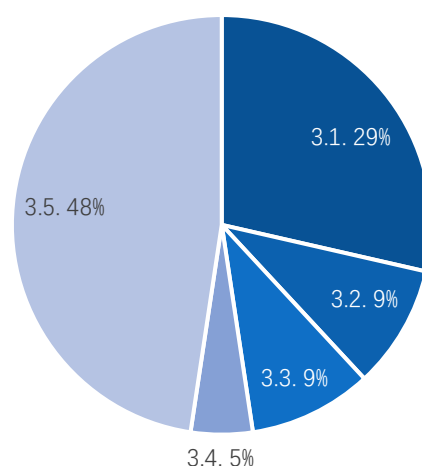
表格 12 气候变化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 2023 年收入及专职人员百分位数

气候变化	最高	前 25%	前 50%	前 75%
2023 年收入 (元)	21,113,804.84	1,575,000.00	311,990.12	22550
专职人员数	20	6	5	3



图表 45 气候变化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首要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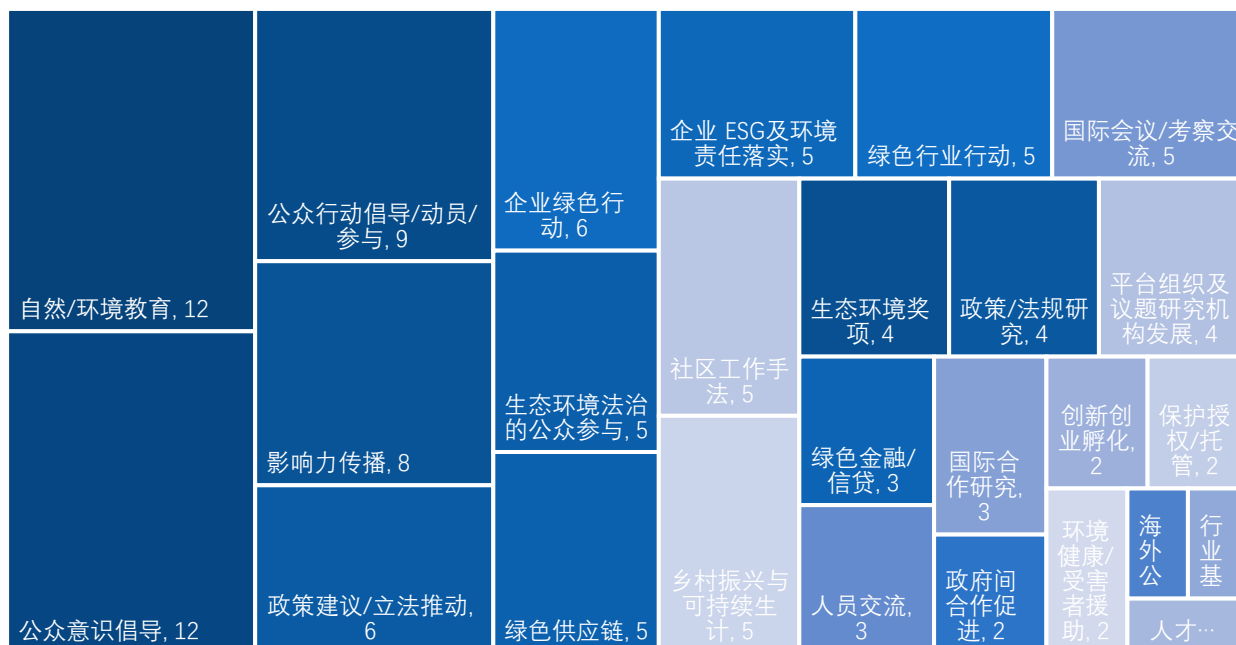
- 3.1. 节能增效 (6)
- 3.2. 可持续能源 (2)
- 3.3. 生态系统碳汇 (2)
- 3.4. 碳捕捉、碳固存技术创新 (1)
- 3.5. 气候适应 (10)



图表 46 气候变化下各二级议题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分布

表格 13 气候变化下各二级议题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的工作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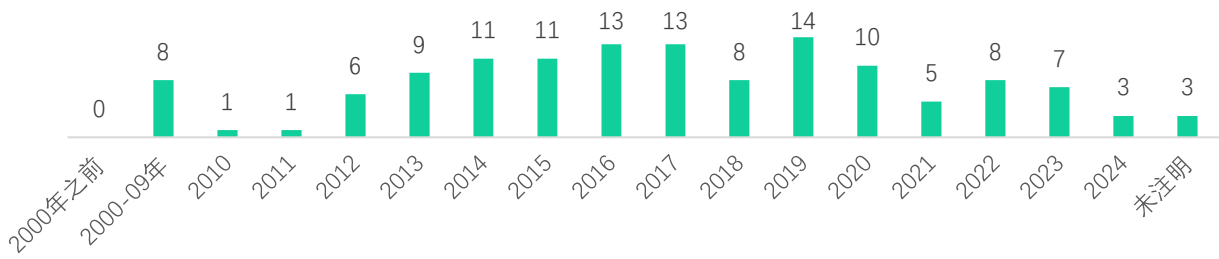
首选工作领域	组织数	公众宣传倡导	生态环境法治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	国际合作	行业建设与发展	其它手法
节能增效	3.1. 6	83%	50%	67%	33%	17%	0%
可持续能源	3.2. 2	50%	0%	0%	50%	50%	50%
生态系统碳汇	3.3. 2	50%	50%	0%	50%	0%	0%
碳捕捉、碳固存技术创新	3.4. 1	100%	100%	100%	0%	100%	100%
气候适应	3.5. 10	90%	20%	20%	10%	10%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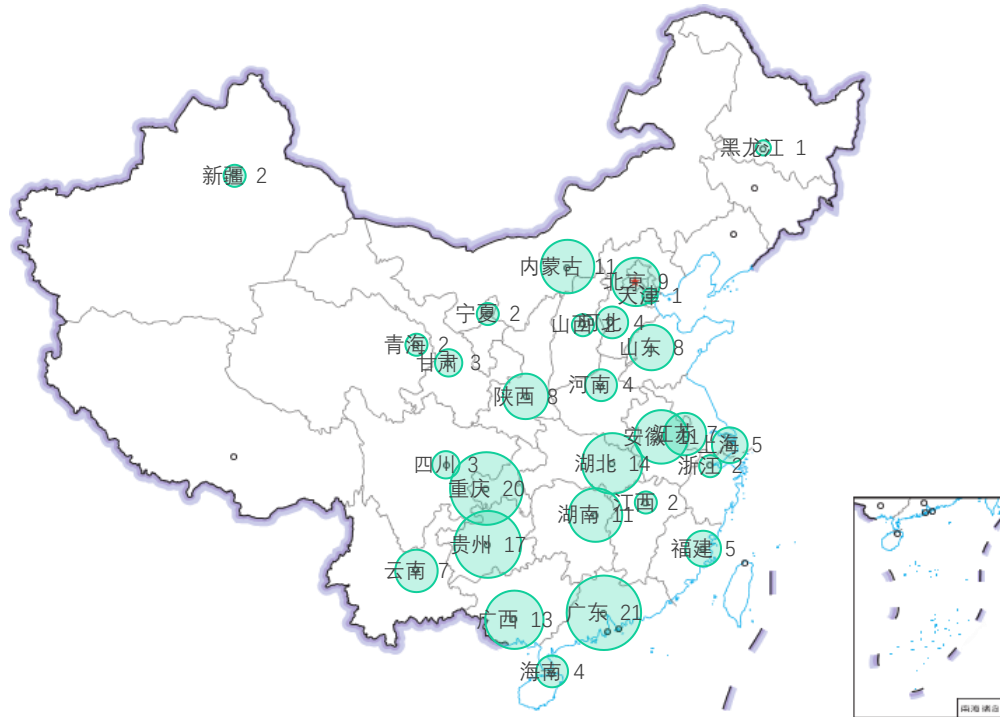
图表 47 气候变化组织采用工作手法（细分到二级工作手法）

### 3.5.5. 手法分析：公众宣传倡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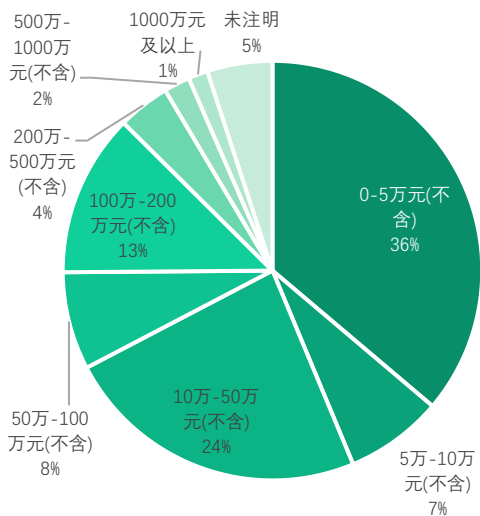
- 共 199 家组织以“公众宣传倡导”为首选工作领域，其 2023 年度收入中位数为 13 万元，高于 2022 年的 8 万元，专职人员中位数 3 人，与去年一致。另有 156 家组织将其列为次选工作领域。
- 重点观察：
  1. 在地域分布上，“公众宣传倡导”类组织在广东的数量最多，而贵州和内蒙古参与调研组织数量相较于 2022 年有所增加。组织的资金来源主要仍以国内基金会资助和政府购买服务为主。
  2. 今年调研中，“公众宣传倡导”类组织中约 60% 的专职人员规模不超过 5 人，其中，今年无专职人员的组织占比达 12%，是去年的两倍。
  3. 参与调研的组织首选工作领域覆盖了“公众宣传倡导”下的 4 个二级工作手法，其中“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作为首选领域的组织占比为 52%，与往年相比基本持平。
  4. 从关注议题上来看，相较于去年，关注“气候变化”议题的“公众宣传倡导”类组织占比有所提升：今年调研中，以“公众宣传倡导”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中，关注“气候变化”议题的组织占比较去年均有增加，增幅在 4 到 23 个百分点不等；具体到细分议题层面，18% 的组织关注“气候适应”（去年为 13%），17% 的组织关注“可持续能源”（去年为 11%），11% 的组织关注“生态系统碳汇”（去年为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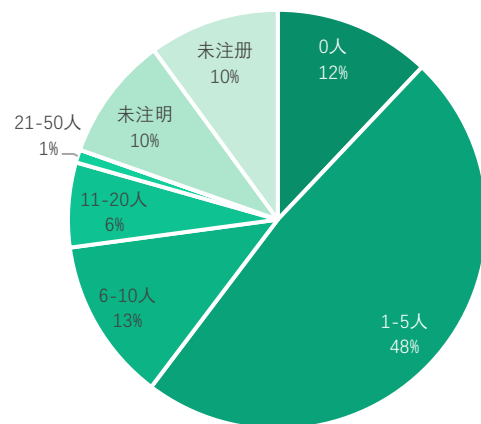
图表 48 公众宣传倡导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成立年



图表 49 公众宣传倡导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注册地（或未注册组织驻地）



图表 50 公众宣传与倡导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 2023 年收入规模



图表 51 公众宣传与倡导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专职人员规模

表格 14 公众宣传倡导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 2023 年收入及专职人员百分位数

公众宣传倡导	最高	前 25%	前 50%	前 75%
2023 年收入 (元)	15,000,000.00	710,000.00	130,000.00	5800
专职人员数	30	5.25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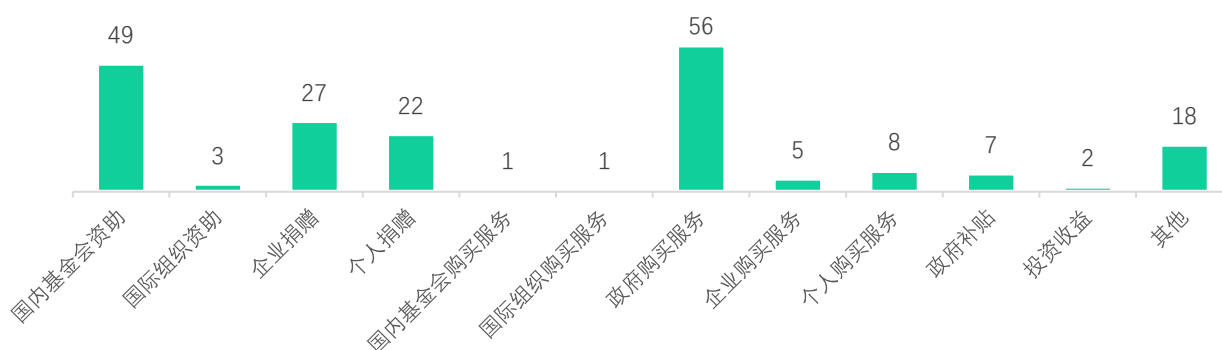


图 52 公众宣传倡导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首要资金来源

- 4.1. 自然/环境教育 (54)
- 4.2. 公众意识倡导 (37)
- 4.3. 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 (含公民科学、绿色消费/选择、低碳生活、零废弃生活等) (104)
- 4.4. 生态环境奖项 (0)
- 4.5. 影响力传播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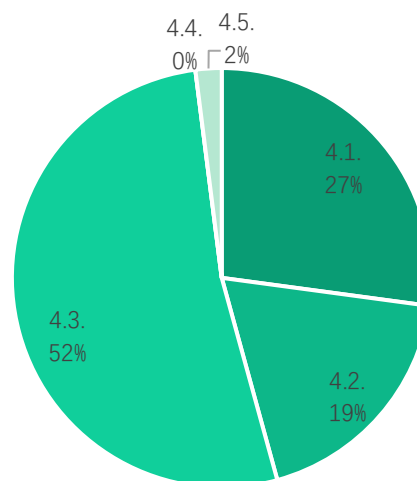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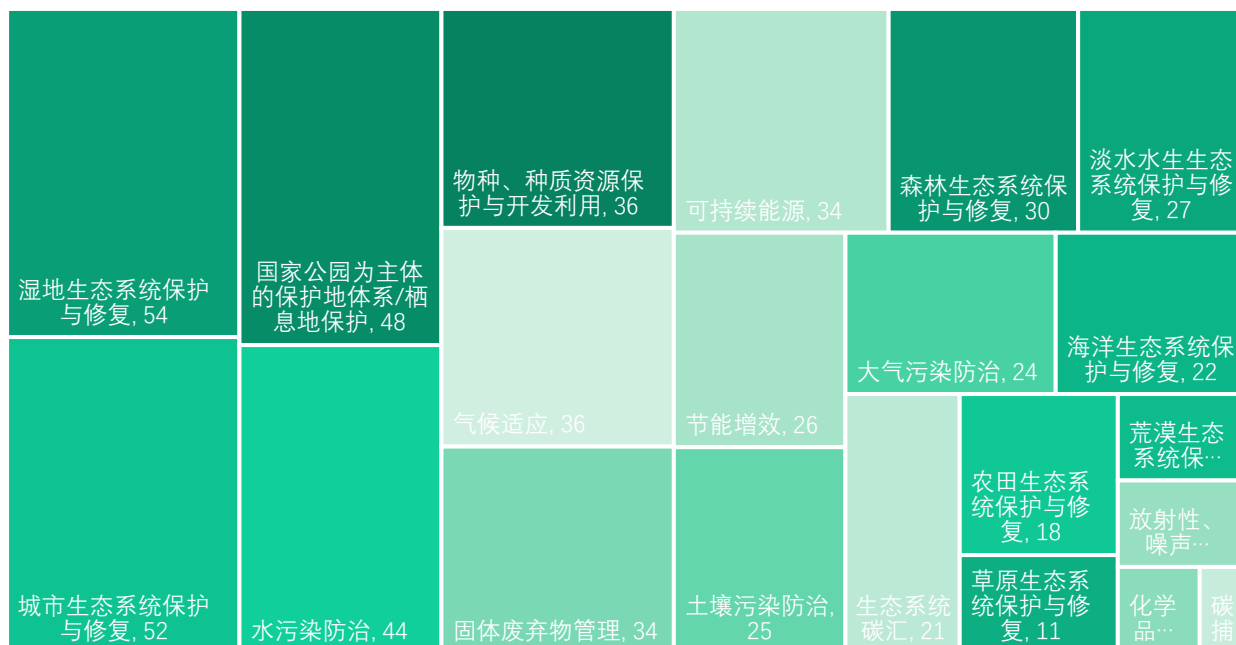


图 53 公众宣传倡导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分布

表格 15 公众宣传倡导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的工作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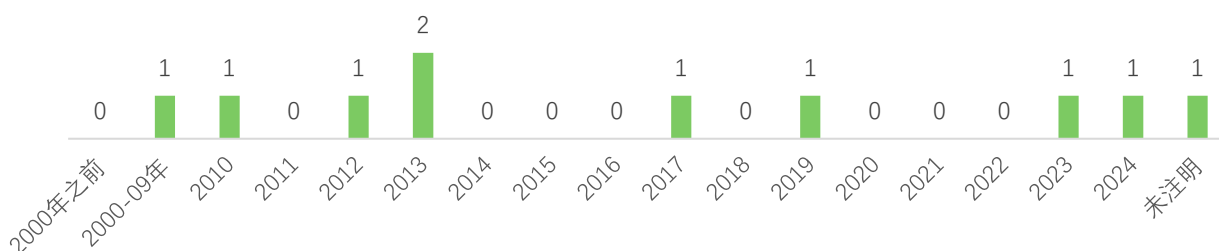
首选工作领域	组织数	生态保护与修复	污染防治	气候变化
自然/环境教育	4.1. 54	59%	22%	28%
公众意识倡导	4.2. 37	57%	30%	19%
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	4.3. 104	52%	28%	33%
生态环境奖项	4.4. 0			
影响力传播	4.5. 4	25%	50%	50%



图表 54 公众宣传倡导组织涉及的生态环境议题（细分到二级议题）

### 3.5.6. 手法分析：生态环境法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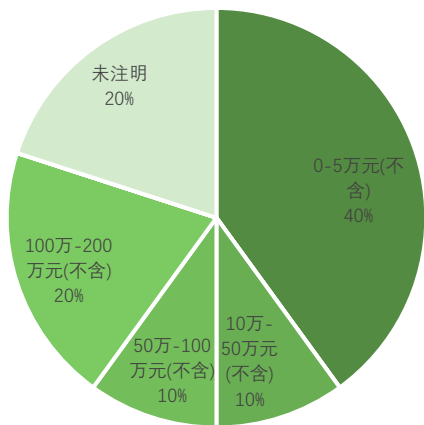
- 共 10 家组织以“生态环境法治”为首选工作领域，其 2023 年度收入中位数为 6.44 万元，与 22 年的 5.37 万元基本持平，专职人员中位数为 7.5 人，高于去年的 2 人及前年的 4.5 人。另有 108 家组织将其列为次选工作领域。
- 重点观察：
  1. 今年，“生态环境法治”领域的组织上一年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占比为 20%；在人员规模方面，50% 的组织专职成员数达到 6 人及以上。
  2. 参与调研组织的首选工作领域覆盖了“生态环境法治”下的全部 3 个二级工作手法，10 家组织中的 6 家以“生态环境法治的公众参与”为首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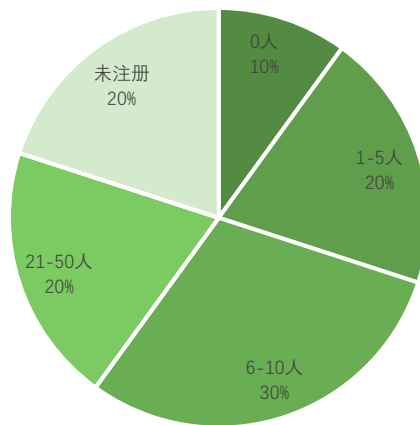
图表 55 生态环境法治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成立年



图表 56 生态环境法治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注册地（或未注册组织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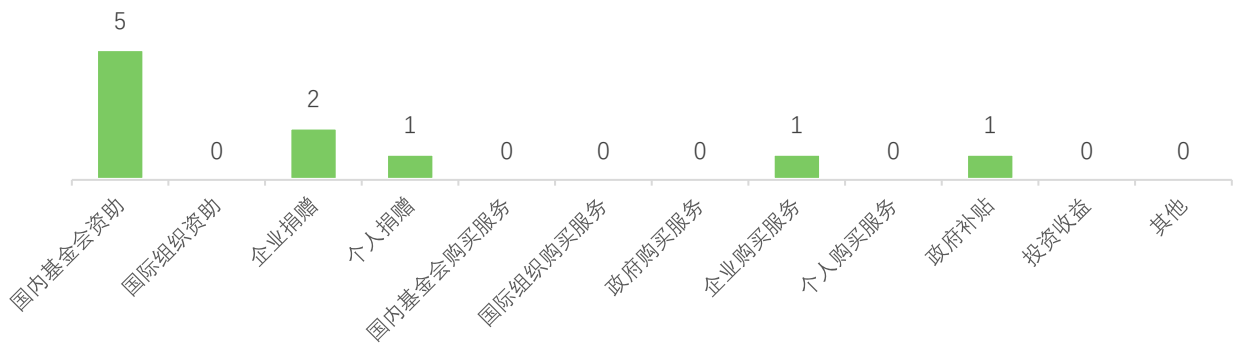
图表 57 生态环境法治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 2023 年收入规模



图表 58 生态环境法治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专职人员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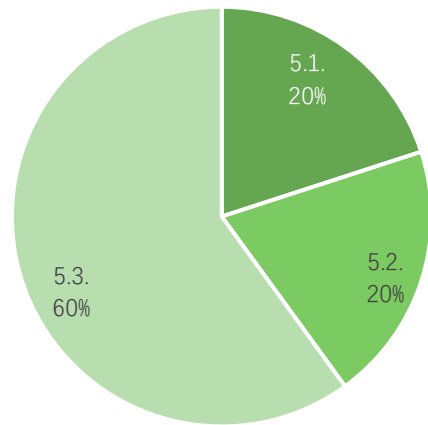
表格 16 生态环境法治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 2023 年收入及专职人员百分位数

生态环境法治	最高	前 25%	前 50%	前 75%
2023 年收入 (元)	1,857,407.22	1,052,595.04	64,375.00	51,052.5
专职人员数	45	13.75	7.5	1.75



图表 59 生态环境法治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首要资金来源

- 5.1. 政策/法规研究 (2)
- 5.2. 政策建议/立法推动 (2)
- 5.3. 生态环境法治的公众参与 (6)



图表 60 生态环境法治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分布

表格 17 生态环境法治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的工作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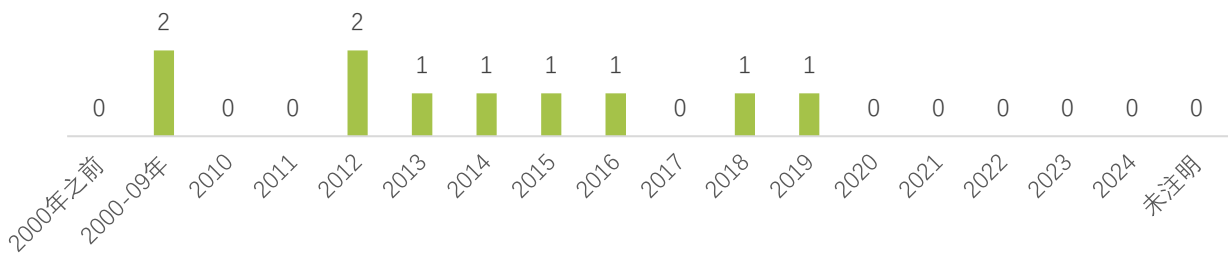
首选工作领域	组织数	生态保护与修复	污染防治	气候变化
政策/法规研究	5.1. 2	50%	50%	100%
政策建议/立法推动	5.2. 2	100%	100%	50%
生态环境法治的公众参与	5.3. 6	100%	33%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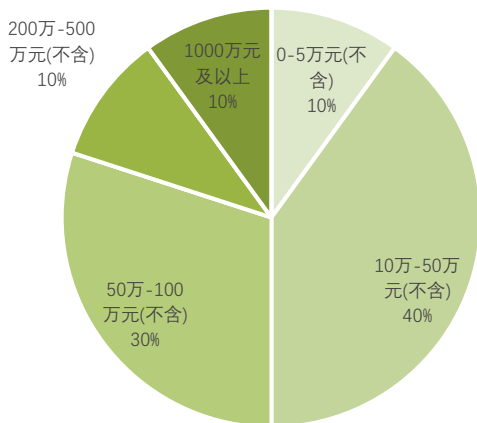
图表 61 生态环境法治组织涉及的生态环境议题 (细分到二级议题)

### 3.5.7. 手法分析：绿色低碳企业推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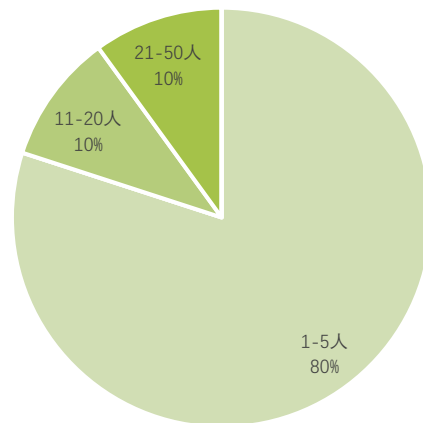
- 共 10 家组织以“绿色低碳企业推动”为首选工作领域，其 2023 年度收入中位数为 45.93 万元，与 22 年的 48.91 万元基本持平，专职人员中位数为 3 人。另有 93 家组织将其列为次选工作领域。
- 重点观察：
  1. 参与今年调研的“绿色低碳企业推动”类组织资金来源以国内基金会资助为主，与去年情况保持一致。其中，80%该类组织的专职人员在 5 人以内。
  2. 收入规模方面，2023 年度收入超 100 万元的组织占比 20%，较 2022 年度的 30%及 2021 年度的 54%有所下降。
  3. 参与调研机构的首选工作手法覆盖了“绿色低碳企业推动”下 5 个二级手法中的 4 个，该类组织中一半以“绿色行业行动”为首选工作领域。从议题关注的角度来看，“污染防治”受到“绿色低碳企业推动”领域组织的普遍重视，包括“固体废弃物管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等二级手法，与去年相比基本没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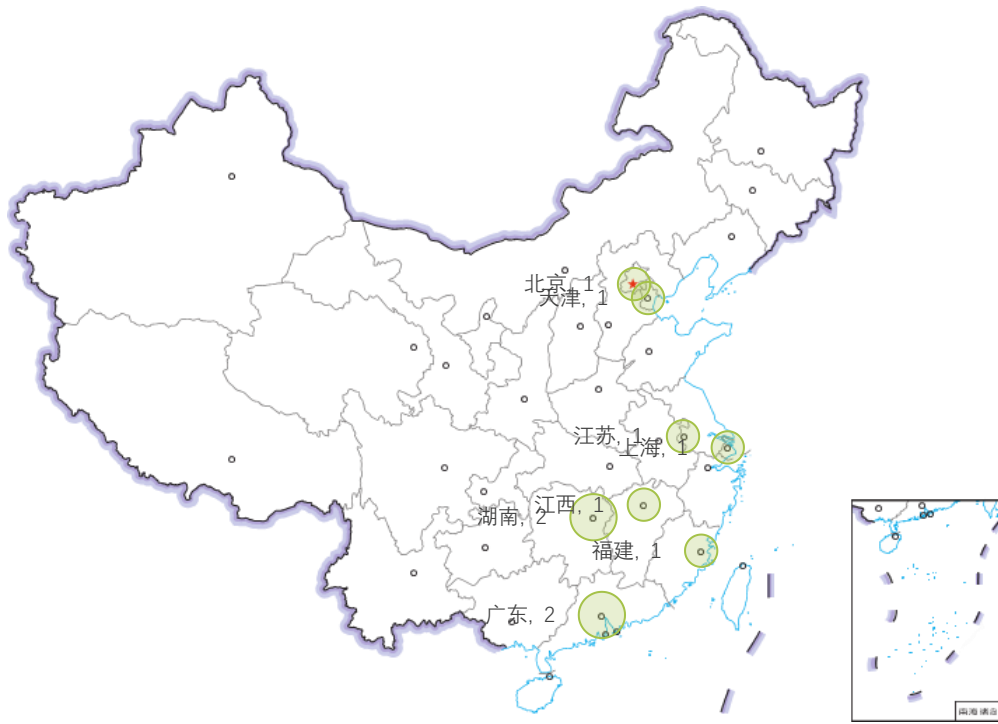
图表 62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成立年



图表 63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 2023 年收入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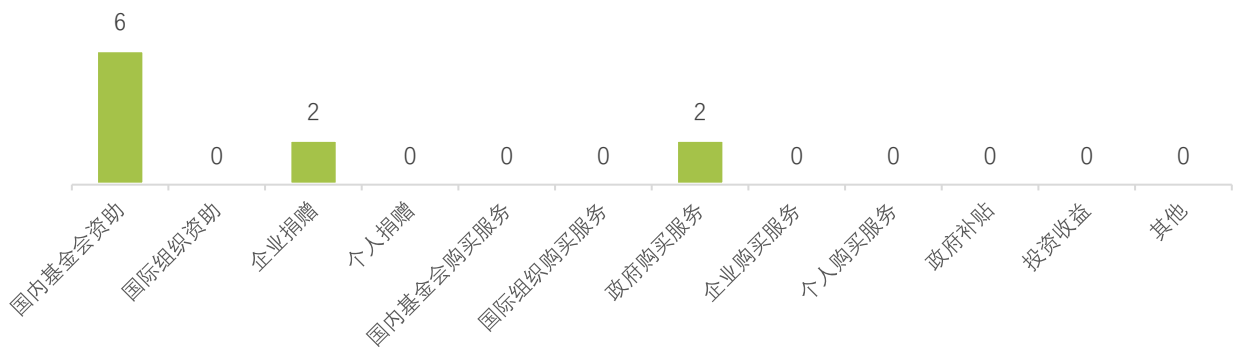
图表 64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专职人员规模



图表 65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为优选工作领域组织注册地（或未注册组织驻地）

表格 18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为优选工作领域组织 2023 年收入及专职人员百分位数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	最高	前 25%	前 50%	前 75%
2023 年收入 (元)	21,640,269.59	687,500.00	459,321.17	225000
专职人员数	31	4.5	3	1.25



图表 66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为优选工作领域组织首要资金来源

- 6.1. 绿色供应链 (1)
- 6.2. 绿色金融/信贷 (1)
- 6.3. 企业 ESG 及环境责任落实 (0)
- 6.4. 企业绿色行动 (含企业碳中和、企业生物多样性、清洁生产、绿色办公等) (3)
- 6.5. 绿色行业行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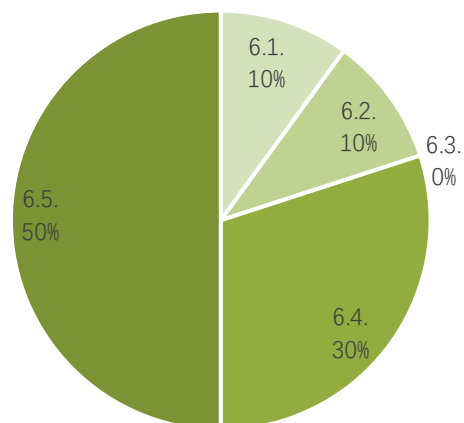


图 67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分布

表格 19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的工作手法

首选工作领域	组织数	生态保护与修复	污染防治	气候变化
绿色供应链	6.1.	1	0%	0%
绿色金融/信贷	6.2.	1	0%	100%
企业 ESG 及环境责任落实	6.3.	0		
企业绿色行动	6.4.	3	67%	0%
绿色行业行动	6.5.	5	6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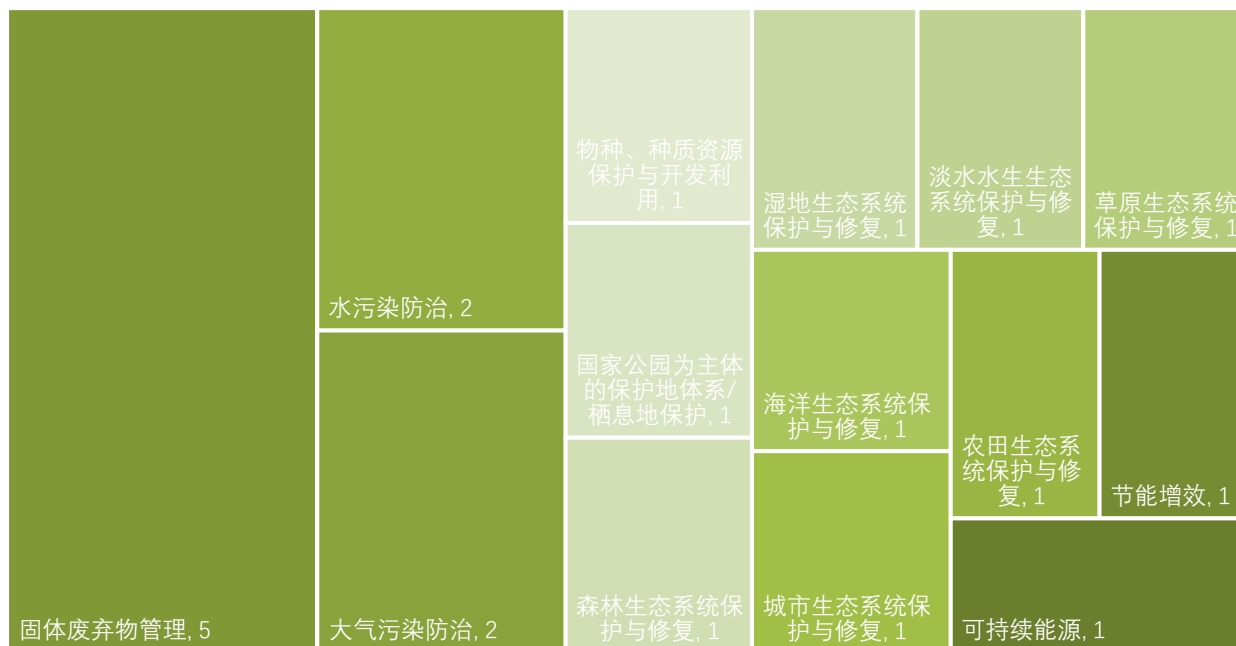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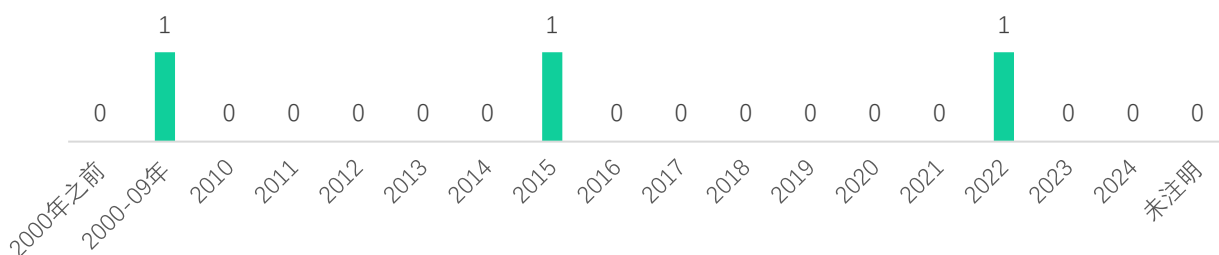
图 68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组织涉及的生态环境议题 (细分到二级议题)

### 3.5.8. 手法分析：国际合作

- 共 3 家组织以“国际合作”为首选工作领域，其 2023 年度收入中位数 16 万元，专职人员中位数为 4 人。另有 30 家组织将其列为次选工作领域。

- 重点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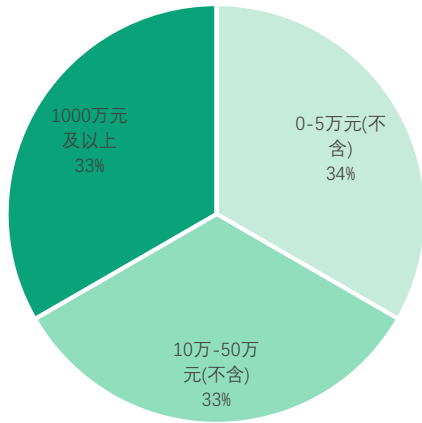
1. 在以“国际合作”类组织中，所有 3 家组织均将“社会组织国际倡导平台搭建”作为其首选领域，并将“气候变化”纳入到关注的议题中；此外，2 家组织关注“生态保护与修复”议题，1 家组织关注“污染防治”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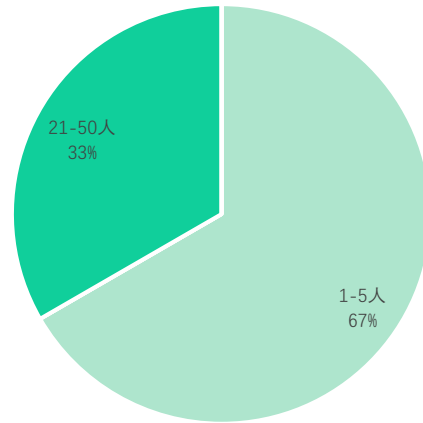
图表 69 国际合作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成立年



图表 70 国际合作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注册地（或未注册组织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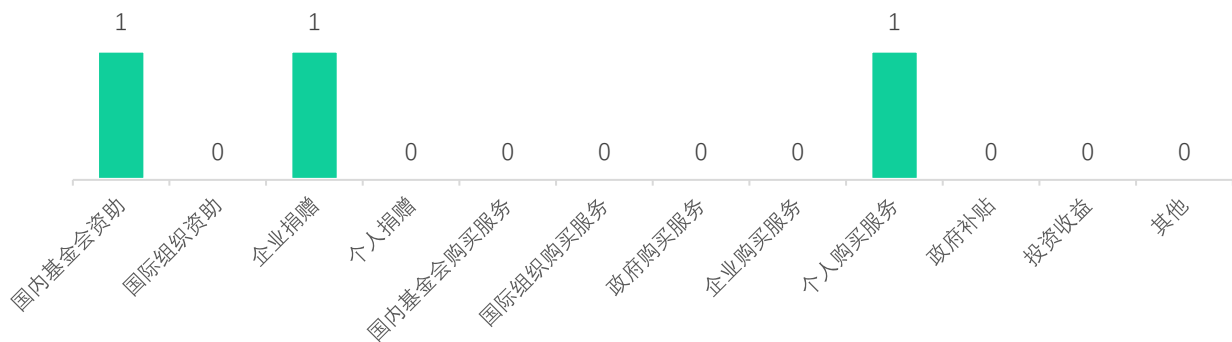
图表 71 国际合作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 2023 年收入规模



图表 72 国际合作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专职人员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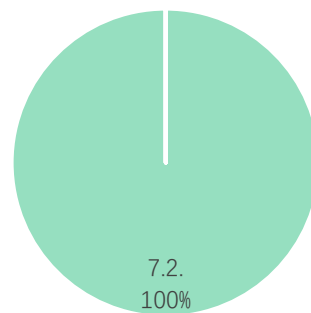
表格 20 国际合作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 2023 年收入及专职人员百分位数

国际合作	最高	前 25%	前 50%	前 75%
2023 年收入 (元)	44,000,000.00	22,080,000.00	160,000.00	80002.5
专职人员数	40	22	4	3



图表 73 国际合作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首要资金来源

- 7.1. 政府间合作促进 (0)
- 7.2. 社会组织国际倡导平台搭建 (3)
- 7.3. 海外公益慈善项目开展 (0)
- 7.4. 人员交流 (0)
- 7.5. 国际会议/考察交流 (0)
- 7.6. 国际合作研究 (0)



图表 74 国际合作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分布

表格 21 国际合作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的工作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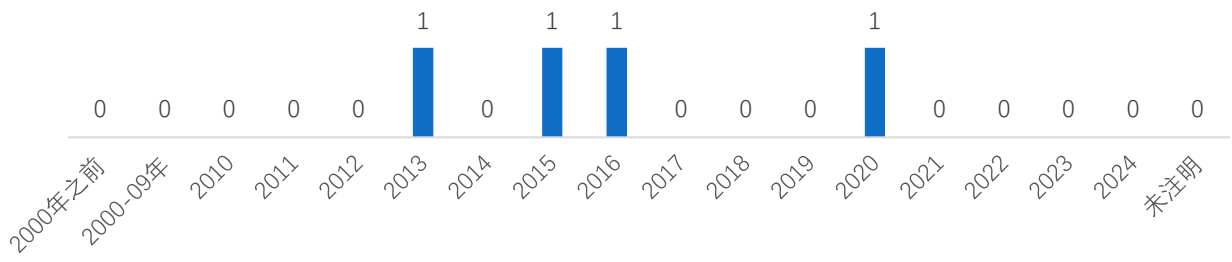
首选工作领域	组织数	生态保护与修复	污染防治	气候变化
政府间合作促进	7.1.	0		
社会组织国际倡导平台搭建	7.2.	3	67%	100%
海外公益慈善项目开展	7.3.	0		
人员交流	7.4.	0		
国际会议/考察交流	7.5.	0		
国际合作研究	7.6.	0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2	可持续能源, 2	物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1	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	土壤污染防治, 1	固体废物管理, 1
		淡水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	水污染防治, 1		
节能增效, 2	气候适应, 2	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	大气污染防治, 1	化学品及新污染物环境管理, 1	生态系统碳汇, 1

图表 75 国际合作组织涉及的生态环境议题（细分到二级议题）

### 3.5.9. 手法分析：行业建设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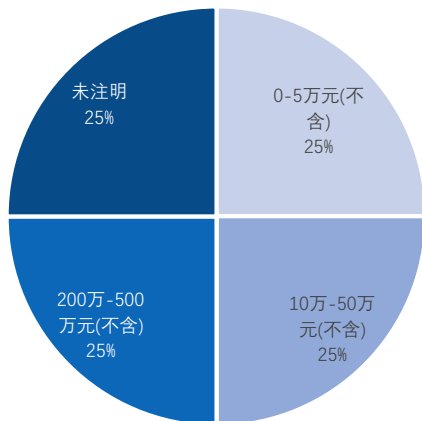
- 共 4 家组织以“行业建设与发展”为首选工作领域，其 2023 年度收入中位数 25 万元，较 2021 年的 33.32 万元和 2022 年的 30 万元有所下降，专职人员中位数为 2 人，相较去年的 5 人和前年的 3 人，亦出现下降。另有 65 家组织将其列为次选工作领域。
- 重点观察：
  1. 参与调研组织的首选工作领域覆盖了“行业建设与发展”下的全部 4 个二级手法，包括“人才培养”、“平台组织及议题研究机构发展”、“创新创业孵化”以及“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各二级手法在“行业建设与发展”类别的组织中各占 25%。
  2. “行业建设与发展”类组织在议题关注上主要涵盖了“生态保护与修复”下的“物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国家公园为主体的保护地体系/栖息地保护”等二级议题，以及“气候变化”下的“节能增效”、“可持续能源”、“气候适应”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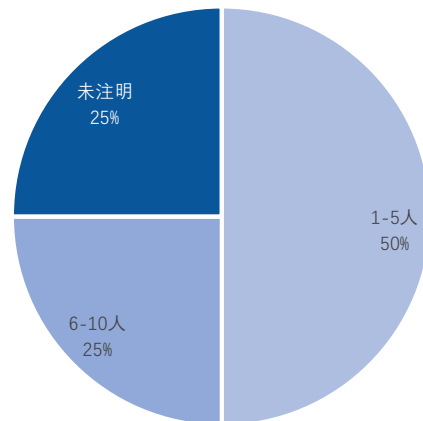
图表 76 行业建设与发展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成立年



图表 77 行业建设与发展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注册地（或未注册组织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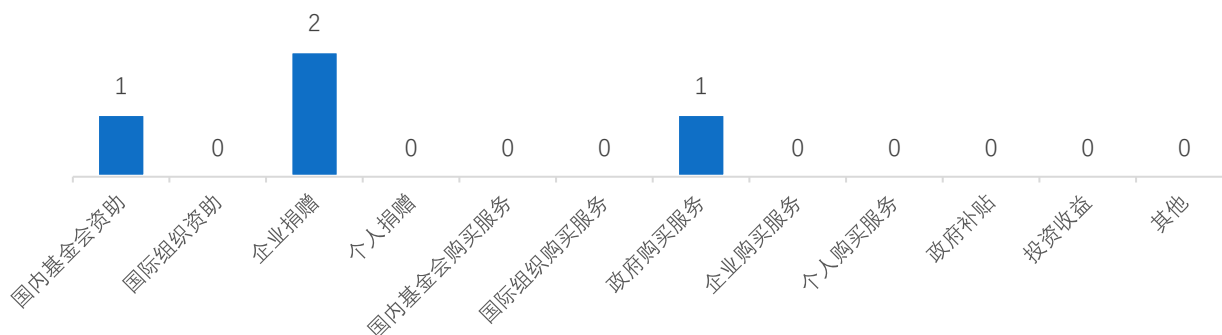
图表 78 行业建设与发展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 2023 年收入规模



图表 79 行业建设与发展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专职人员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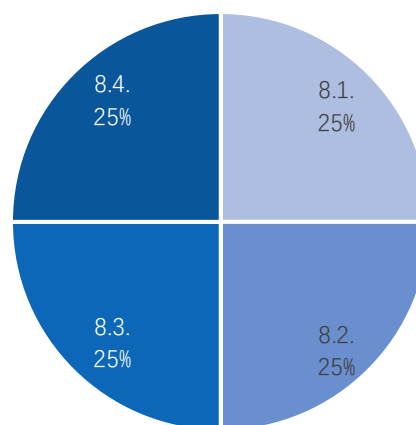
表格 22 行业建设与发展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 2023 年收入及专职人员百分位数

行业建设与发展	最高	前 25%	前 50%	前 75%
2023 年收入 (元)	3,249,960.11	1,749,980.06	250,000.00	125017.5
专职人员数	7	4.5	2	1.5



图表 80 行业建设与发展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首要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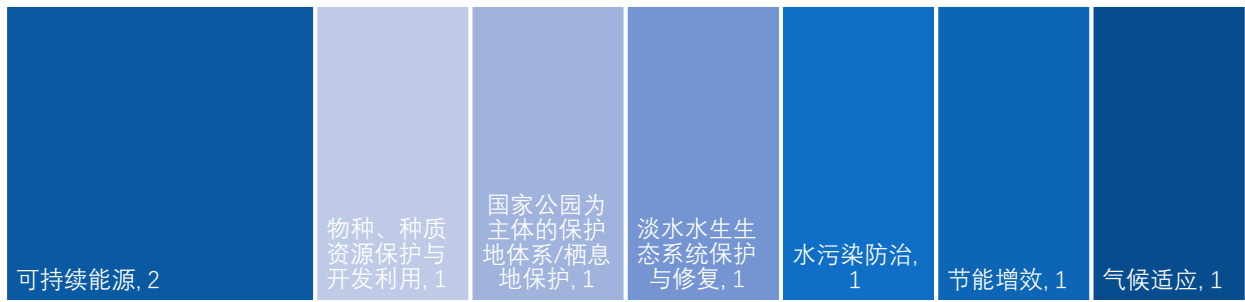
- 8.1. 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1)
- 8.2. 创新创业孵化 (1)
- 8.3. 人才培养 (1)
- 8.4. 平台组织及议题研究机构发展 (1)



图表 81 行业建设与发展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分布

表格 23 行业建设与发展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的工作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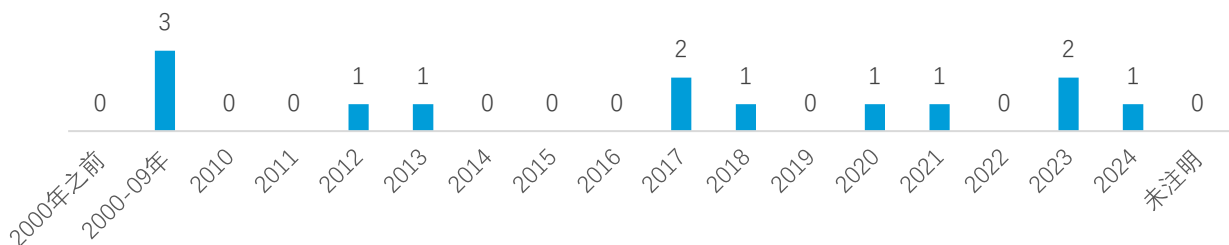
首选工作领域	组织数	生态保护与修复	污染防治	气候变化	
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8.1.	1	0%	0%	100%
创新创业孵化	8.2.	1	0%	0%	100%
人才培养	8.3.	1	0%	100%	0%
平台组织及议题研究机构发展	8.4.	1	100%	0%	0%



图表 82 行业建设与发展组织涉及的生态环境议题（细分到二级议题）

### 3.5.10. 手法分析：其他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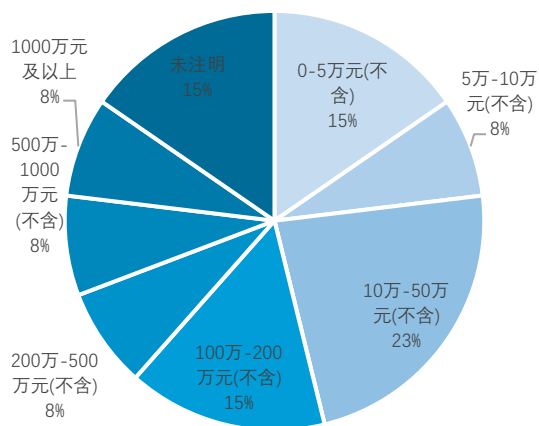
- 共 13 家组织以“其它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其 2023 年度收入中位数 45.29 万元，专职人员中位数为 3 人。另有 166 家组织将其列为次选工作领域。
- 重点观察：
  1. 参与调研组织的首选工作领域覆盖了“其它手法”下 6 个二级手法中的 4 个，即“社区工作手法”、“保护授权/托管”、“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和“其它”，其中以“社区工作手法”为主，共 6 家组织将其列为首选工作领域。
  2. 从议题关注来看，以“社区工作手法”和“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为主要工作领域的组织中，超过半数将“生态保护与修复”或“气候变化”（以“气候适应”为主）议题列入次选工作议题；在以“保护授权/托管”、“其他”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中，将“生态保护与修复”列入次选议题的组织为多。
  3. 在以“其他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中，北京市海淀区山水自然保护中心 2023 年度的收入最高，为 2700 万元，拥有 67 名专职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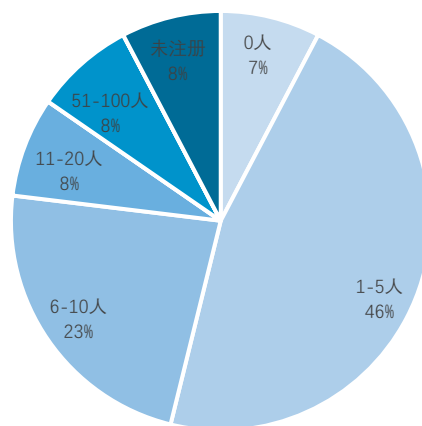
图表 83 其它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成立年



图表 84 其它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注册地（或未注册组织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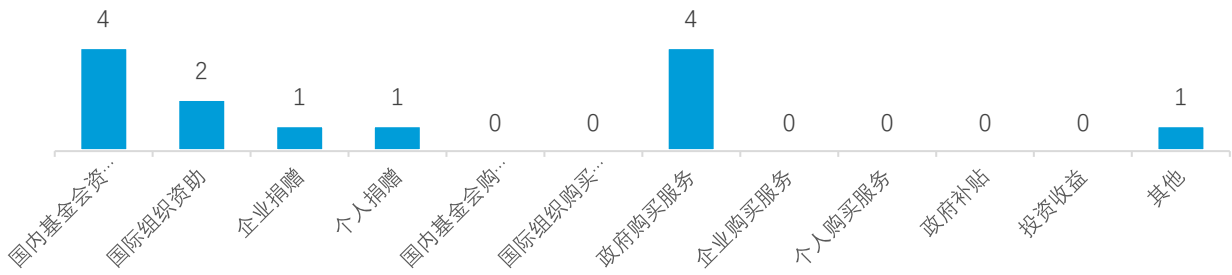
图表 85 其它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 2022 年收入规模



图表 86 其它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专职人员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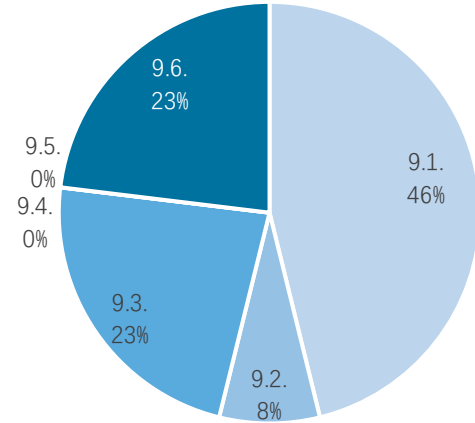
表格 24 其它手法首选工作领域组织 2023 年收入及专职人员百分位数

其它手法	最高	前 25%	前 50%	前 75%
2023 年收入 (元)	27,000,000.00	3,104,018.02	452,924.59	168941.915
专职人员数	67	6.75	3	1.75



图表 87 其它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首要资金来源

- 9.1. 社区工作手法 (6)
- 9.2. 保护授权/托管 (1)
- 9.3. 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 (3)
- 9.4. 生态补偿 (0)
- 9.5. 环境健康/受害者援助 (0)
- 9.6. 其它 (3)



图表 88 其它手法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分布

表格 25 其它手法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组织的工作手法

首选工作领域	组织数	生态保护与修复	污染防治	气候变化
社区工作手法	9.1. 6	50%	17%	67%
保护授权/托管	9.2. 1	100%	0%	0%
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	9.3. 3	67%	0%	67%
生态补偿	9.4. 0	0%	0%	0%
环境健康/受害者援助	9.5. 0			
其它	9.6. 3	100%	67%	0%



图表 89 其它手法组织涉及的生态环境议题 (细分到二级议题)

## 4. 专题：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观察

塑料污染已成为 21 世纪的重大而紧迫环境挑战之一。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的测算, 如果维持现状, 2050 年全球石油供应总量的 20% 将用于生产塑料制品, 塑料生产和使用的碳排放将占全球碳排放预算总量 (2°C 情景) 的 15%。<sup>4</sup> 塑料而废弃物的泄露和累积不仅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了威胁, 还通过食物链影响人类健康, 根据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的一项研究, 88% 的受调研海洋生物受到塑料的负面影响, 共 2144 种物种栖息的自然环境受到塑料污染。<sup>5</sup> 塑料污染的治理不仅是污染防治的重要一环, 还对于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这两大人类危机起到关键作用。

在这一背景下, 塑料污染治理已成为国际上备受关注的环境议题。2022 年 3 月, 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了“结束塑料污染: 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这一决议授权 UNEP 召集一个政府间委员会 (INC), 在 2024 年底通过 5 次 INC 会议, 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治理国际条约。<sup>6</sup> 第五次会议 (INC-5) 已于 2024 年 12 月落幕, 然而, 由于各方在削减塑料生产的约束性目标、发展中国家资金支持、有害化学物质监管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 制定“塑料公约”的目标未能如期达成。<sup>7</sup>

2022 年全球塑料产量约 4 亿吨, 其中中国占 32%<sup>8</sup>, 中国在全球塑料污染治理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我国塑料污染治理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1990 年代前主要是针对一次性塑料餐具和塑料袋 (即白色污染), 通过行政命令展开行动; 1990 年代末至 2017 年, 我国引入了国际上循环经济理念, 开始系统化治理塑料污染, 推动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2018 年以来, 我国进入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的新阶段, 包括 2020 年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sup>9</sup>, 从源头减量、回收利用与处置、塑料垃圾清理与整治等方向开展工作, 2021 年生态环境部引发“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等。

鉴于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的重要性, 本年度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项目同步开展专题调研“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观察”, 旨在摸底国内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上开展行动的环保公益组织的总体规模和发展现状, 了解国内环保公益组织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上开展过的具体行动, 帮助行业内支持方更好地为环保公益组织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上的行动提供支持。

本次专题调研包括问卷调查和枢纽方访谈两个部分:

<sup>4</sup> 参见 <https://www.unepfi.org/pollution-and-circular-economy/pollution/the-finance-statement-on-plastic-pollution/>

<sup>5</sup> 参见 <https://www.wwfchina.org/news-detail?id=2099&type=3>

<sup>6</sup> 参见 <https://www.unep.org/zh-hans/xinwenyuziyuan/xinwengao-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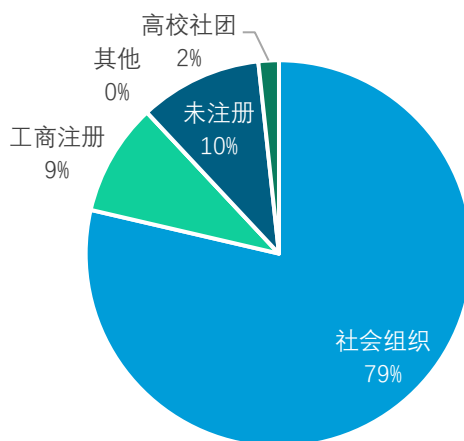
<sup>7</sup> 参见 <https://www.unep.org/news-and-stories/press-release/plastic-pollution-negotiations-adjourn-new-text-and-follow-session>

<sup>8</sup> Plastic Europe, Plastics – the Fast Facts 2023, [https://plasticseurope.org/de/wp-content/uploads/sites/3/2023/11/PlasticsthefastFacts2023\\_printing.pdf](https://plasticseurope.org/de/wp-content/uploads/sites/3/2023/11/PlasticsthefastFacts2023_printing.pdf)

<sup>9</sup> 参见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20/content\\_5470895.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20/content_5470895.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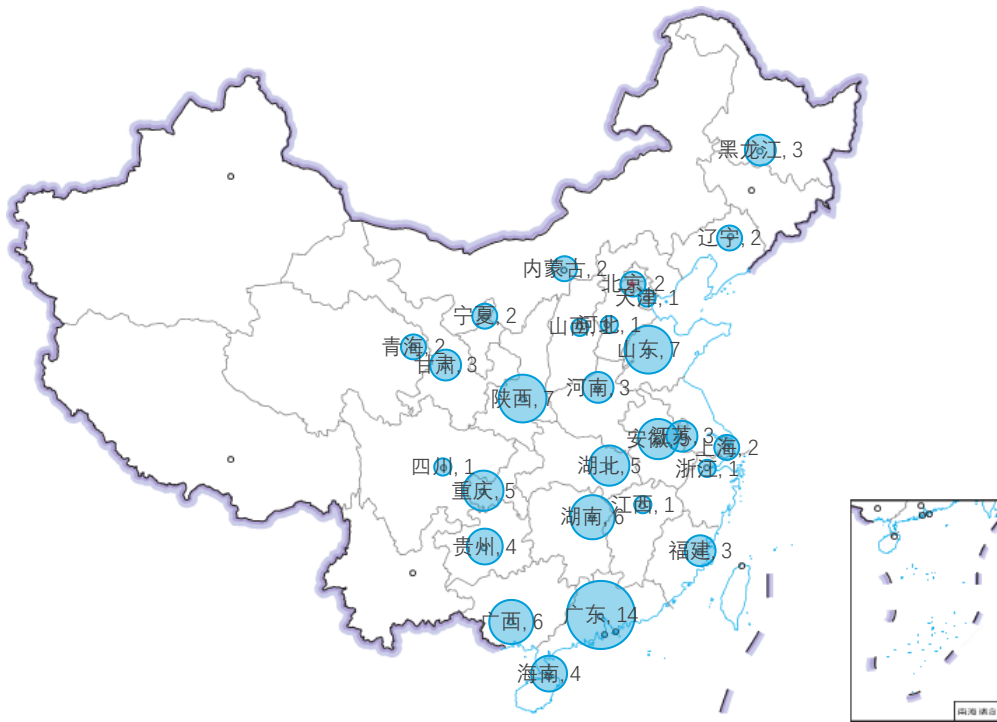
- 1) **问卷调查**：在本年度的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查问卷后增设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专题调研部分，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上开展行动的受访者可选填该部分。今年，3家塑料污染治理议题枢纽方（零萌公益、摆脱塑缚、绿石）参与协助了问卷的发放与回收工作。最终，117家组织提交了有效的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专题问卷回复。
- 2) **枢纽方访谈**：调研团队访谈了3家塑料污染治理议题枢纽方的塑料业务负责人，分别为零萌公益的王少蓉、摆脱塑缚的郑雪，以及绿石的梅哲冉，以深入了解塑料废弃物议题环保公益组织参与议题的主要方向、具体行动、对于行业的研判、面临的挑战和所需要的支持。访谈具体内容见附件。

- **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概况**：参与调研的117家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组织中，社会组织占比接近80%，此外，约10%的组织为未注册的团队，9%为工商注册类机构，2%为高校社团，组织形式的分布与环保公益组织整体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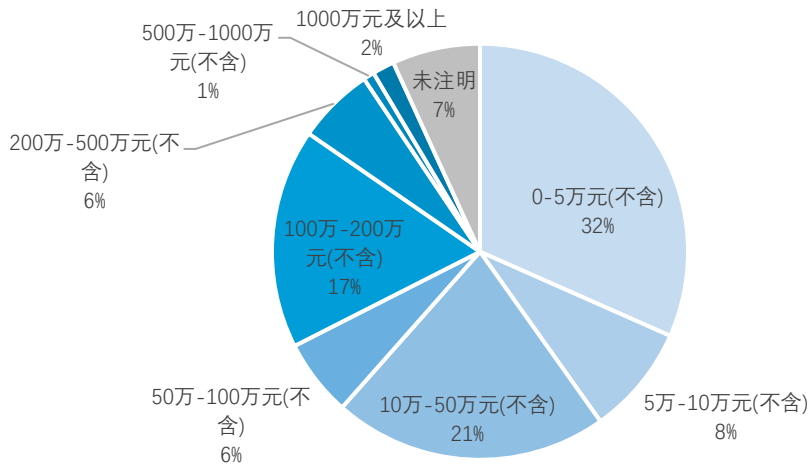


图表 90 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形式分布

- **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地域分布**：参与调研的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的117家环保公益组织中，19家组织开展的塑料污染治理行动为政策倡导等没有具体项目地的行动，其余有具体项目地的组织活动地点分布如下图所示，可见参与调研组织的塑料污染治理项目实施地点遍布28个省级行政区，分布最多的是广东，共有14个组织在此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 **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收入情况**：参与调研的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的上年收入规模分布与环保公益组织整体收入规模分布基本一致，约40%的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上年收入在10万元以内，27%的组织上年收入在10万元-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区间，26%的组织上年收入在100万元及以上。值得注意的是，以上统计的均为组织的总收入，而根据零萌公益王少蓉在访谈中所提到的，目前支持国内环保组织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下开展行动的资助方较少，资金较为欠缺，很少有组织以塑料污染治理为其主要业务，因而在年度收入中，能够投入到塑料污染治理的部分是很有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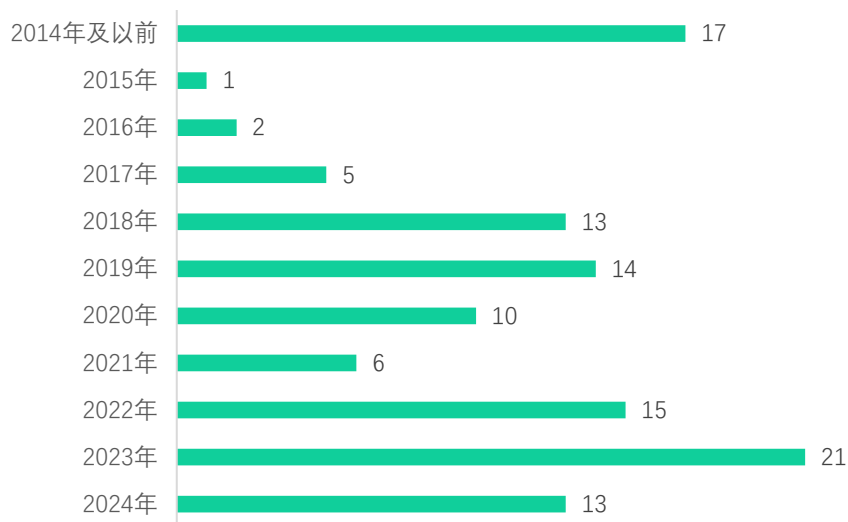


图表 91 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项目地分布 (不含政策倡导等无具体项目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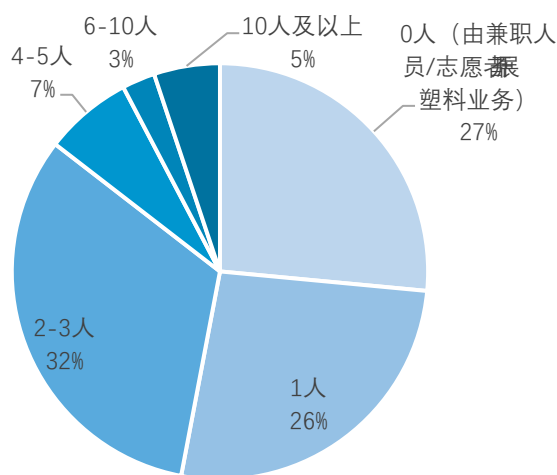
图表 92 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 2023 年收入规模分布

- **关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的时间：**参与调研的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中，有 17 家在 10 年前就已关注到塑料污染治理议题，而绝大多数组织（92 家，占比 79%）在 2018 年及以后开始关注到塑料污染治理议题。2018 年正值“限塑令”发布十周年，新一轮塑料政策酝酿之时，在 2020 年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固废法修订后，关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的环保组织继续增长，共有 55 家组织在 2021-24 年间开始关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



图表 93 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开始关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时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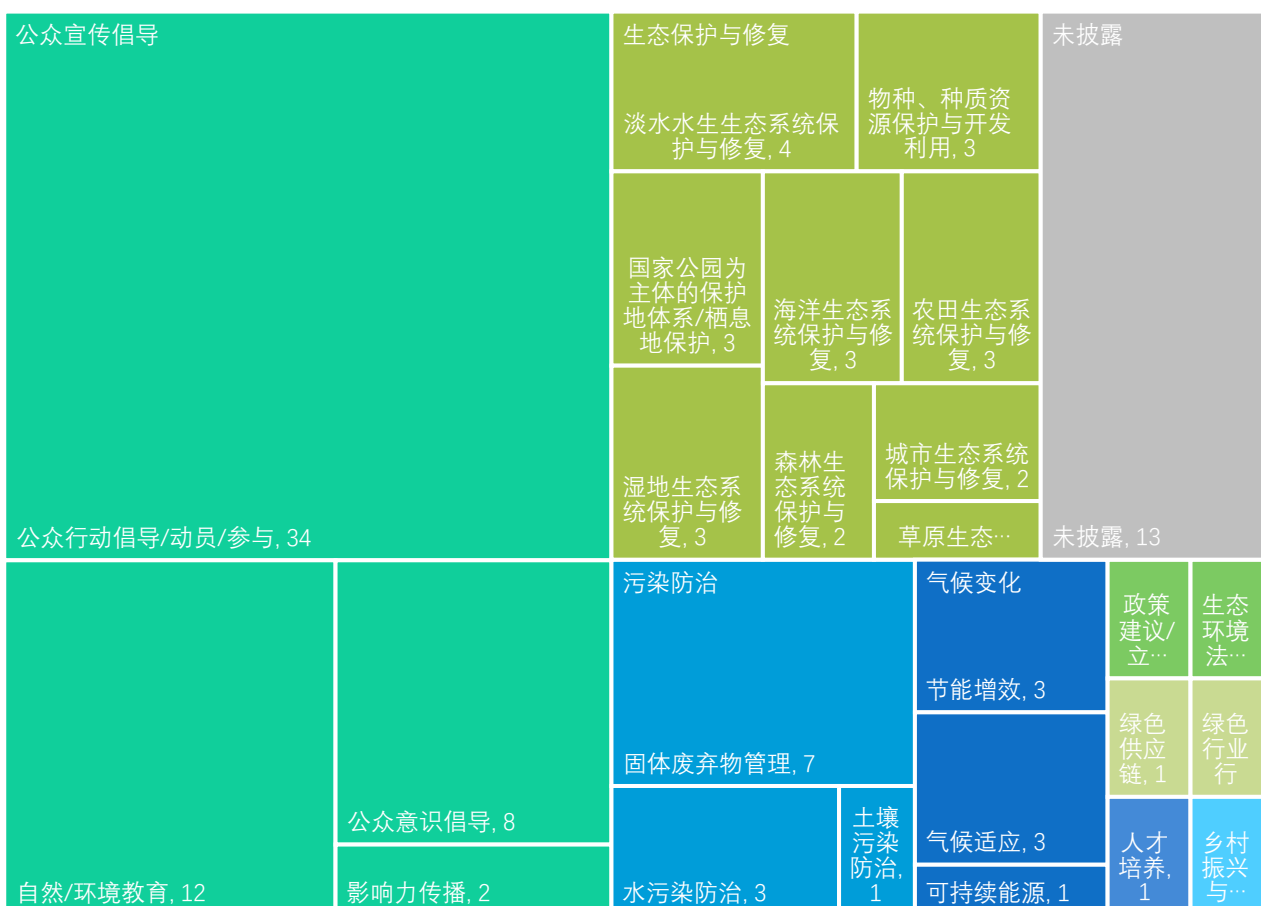
- **塑料污染治理业务人员：**多数参与调研的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在其塑料污染治理业务中投入的专职人员数量在 3 人及以内，27%的组织尚未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塑料污染治理业务，仅投入兼职人员或志愿者开展工作；26%的组织投入 1 名专职人员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业务；近三分之一的组织投入 2-3 名专职人员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业务。这与绝大多数组织不以塑料污染治理业务为主业，在开展其他环保公益工作的同时兼顾塑料污染治理的观察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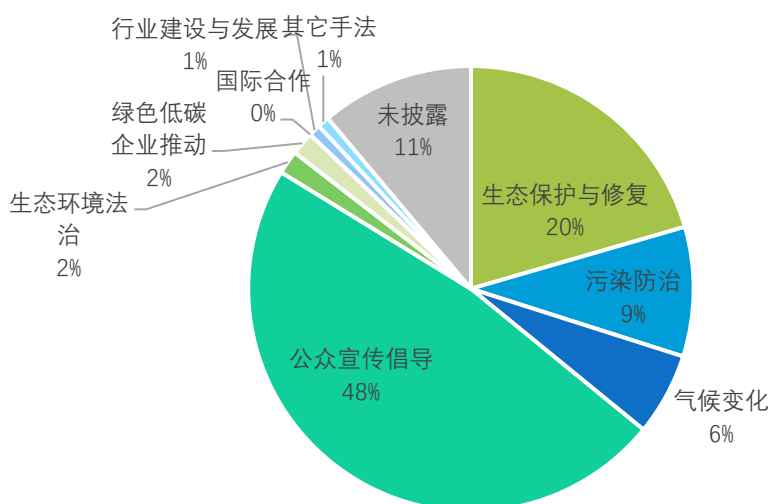
图表 94 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塑料污染治理业务专职人员规模分布

- **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的工作领域：**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一般并非环保组织的主要业务，统计参与调研组织的首选工作领域可见，除“国际合作”以外，以各议题或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中，均有开展了塑料污染治理行动的伙伴。从二级工作领域可见，以“固体废弃物管理”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在参与调研的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中仅占比 6%，国内环保公益组织的塑料污染治理行动中并不专属于某一工作领域，而是广泛地与环保议题和工作手法协同交叉。

- 具体来看，近一半（48%）的参与调研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的首选工作领域是“公众宣传倡导”，尤其是其下的“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34家）、“自然/环境教育”（12家）以及“公众意识倡导”（8家），在二级领域中位列前三位，且均高于“污染防治”下的“固体废弃物管理”。
- 占比20%组织的首选工作领域为“生态保护与修复”，除了物种和保护地及栖息地的保护与修复外，还广泛涉及到淡水水生、海洋、农田、湿地、城市等多样化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体现出这些生态系统均受到了塑料污染的影响，且已有环保组织对此展开行动；
- 占比9%的组织以“污染防治”为首选工作领域，涉及“固体废弃物管理”、“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等二级议题；6%的组织以“气候变化”为首选工作领域，涉及“节能增效”、“气候适应”以及“可持续能源”等二级议题；
- 以其余工作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占比均不超过5%。整体来看，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的首选工作领域分布与环保公益组织总体情况是一致的。



图表 95 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首选工作领域分布（二级领域）



图表 96 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首选工作领域分布（一级领域）

- **塑料污染治理行动策略：“3R 原则”**是国际上普遍认可的废弃物管理方法，在塑料污染治理中也是如此。3R 包括减少（Reduce）、重复使用（Reuse）和回收利用（Recycle），并且 3R 之间遵循优先级顺序，优先级最高的是减量，即最大限度地减少塑料废弃物的产生；然后是重复使用和回收利用，避免物品进入到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厂；末端处理（Disposal，包括填埋、焚烧等）则是优先级最低的管理方式。塑料污染治理议题枢纽组织负责人的访谈提及，3R 原则是国内环保公益组织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工作普遍坚持的原则底线，即将塑料废弃物的减量放在首位，同时通过推动循环使用和回收利用，使尽可能少的塑料垃圾进入到末端处理环节。
- **减量：**从参与调研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的行动策略选择可见，采取“消除/减少不必要塑料制品的产生与使用”（即减量）策略的组织是最多的，达 87 家，占比约 74%，是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的首要策略，广泛包括了以“生态保护与修复”、“污染防治”、“气候变化”、“公众宣传倡导”、“绿色低碳企业推动”、“行业建设与发展”、“其它手法”为首要工作领域的组织。塑料制品的减量涉及到生产环节和使用环节，生产环节的减量主要通过政策工具，限制塑料制品的生产并设定再生塑料的比例；使用环节的减量，则包括政策端的禁止、限制、收费使用，以及消费者端的绿色消费、可持续消费倡导。国内环保组织在塑料制品减量方向上的行动集中于使用环节，包括禁塑限塑政策的咨询建议、可持续生活方式的倡导及平台、商家的监督倡导，工作对象包括政策制定者、公众以及电商平台、外卖平台、零售商家等企业。在政策建议方面，海南省作为国内塑料污染治理的标杆示范省份，在开展“禁塑”工作以来提供良好平台，让更多环保组织、企业、高校等社会各界力量为海南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积极献策，环保组织也积极参与了海南省“禁塑”工作，发挥了积极的合力助推作用；在倡导方面，环保组织充分发挥民间组织贴近公众的优势，开展的行动包括开发减塑工具包、推出“无塑校园”指引、倡导自带杯等等。

- **重复使用**：采取“增加塑料制品的循环利用”（即重复使用）策略的组织有 49 家，占比 42%，其中多数为首选工作领域为“公众宣传倡导”的组织，正在快递、外卖、商超、新茶饮行业中开展行动，推动快递包装、外卖餐盒、零售周转箱、茶饮杯等塑料制品的重复使用。采取重复使用策略的组织要少于采取回收利用策略的组织，一大原因是重复使用目前国内缺乏政策配套支持（比如在新茶饮行业）、解决方案不成熟或成本缺乏竞争力、相关产业链条尚未形成闭环，推进起来相较于回收利用挑战更大，需要企业、行业协会、环保公益组织、政策制定者在政策建议、案例打造、相关指引和标准研发方面共同发力，详情可参考枢纽方摆脱塑缚的访谈。
- **回收利用**：采取“塑料废弃物回收与利用”（即回收利用）策略的组织有 66 家，占比 56%。根据枢纽方摆脱塑缚的访谈，目前中国的废弃物回收产业已发展成熟，回收设施、链条、企业均比较完备和发达，在整个塑料废弃物管理中属相对更完善的环节。国内环保公益组织在回收利用方面主要就垃圾分类开展公众倡导，同时通过政策建议进一步推动垃圾分类政策体系的优化。
- **末端处理**：在末端处理环节，国内环保公益组织主要推动减少塑料废弃物焚烧。本次调研中，采取“塑料污染治理”策略的组织有 28 家，占比约 24%，低于采取减量、重复使用、回收利用 3R 策略的组织数，包括 2 家以“生态环境法治”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组织。有 2 家组织采取“其他”策略，如监督塑料废弃物露天焚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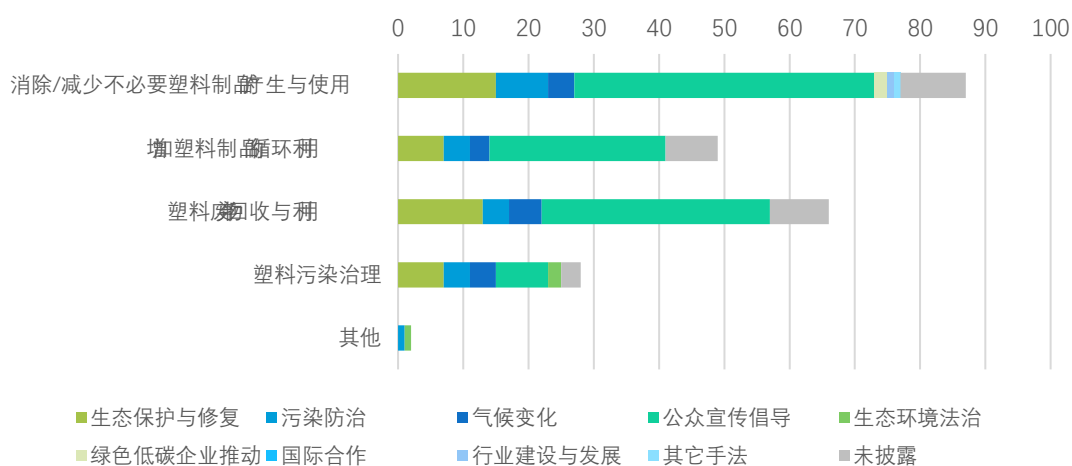


图 97 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行动策略 (多选)

- **塑料污染治理关注的行业**：从参与调研组织在塑料污染治理中关注的行业来看，受关注较多的为餐饮行业、超市便利店等零售行业，以及校园场景，分别获 42 家、40 家、39 家参与调研组织选择。餐饮行业的一次性塑料餐具、外卖餐盒，以及零售行业的塑料包装是与公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塑料废弃物来源，校园则是环保组织惯常开展传播倡导活动的场所。此外，有 31 家参与调研组织的塑料污染治理关注旅游与酒店行业（占比 26%），24 家关注物流与包装行业（占比 21%）；29 家参与调研组织在塑料污染治理中关注了其他的行业，其中有 9 家关注居民社区塑料废弃物、5 家关注农业（如农用地膜）、5 家关注“幽灵渔具”等海洋塑料废弃物，其他行业有时尚行业、户外、大型赛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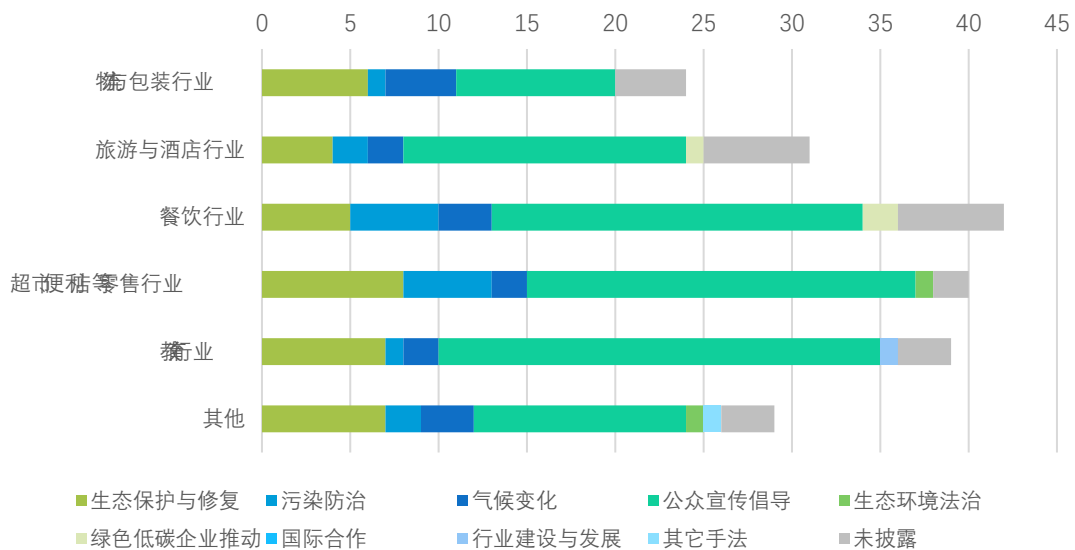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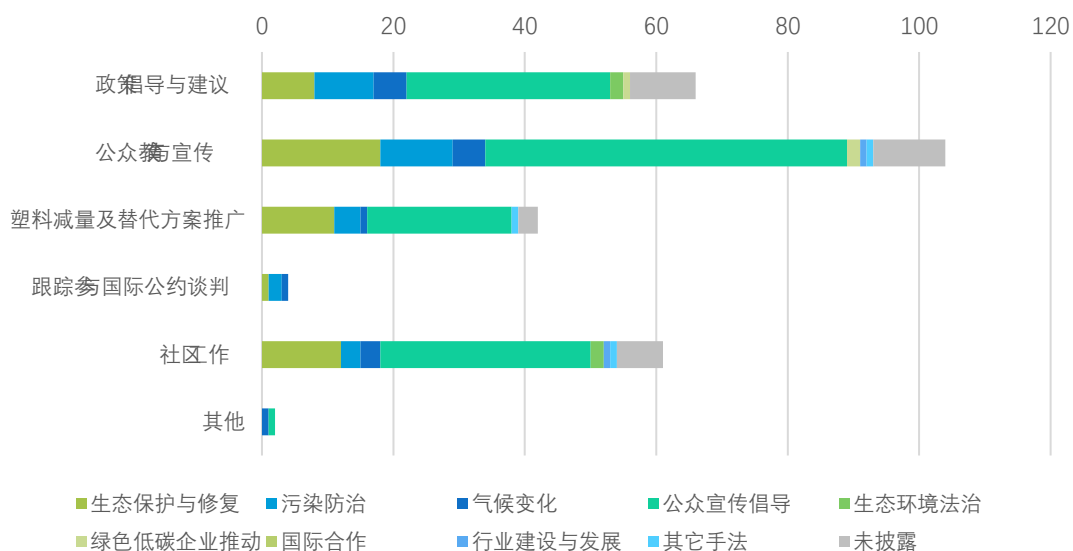


图 98 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塑料相关工作关注行业 (多选)

● **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法**：参与调研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在相关工作中最普遍采用的工作方式是“公众宣传与教育”，在 117 家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中有 104 家选择，占比 89%；有超过一半参与调研组织选择的工作手法还有“政策倡导与建议”（66 家组织选择，占比 56%）和“社区工作”（61 家组织选择，占比 52%），显示公众宣教、社区工作和政策建议是目前国内环保公益组织塑料污染治理的主要工作方式，工作对象主要是公众、社区（包括居民、学校和社区商户）和政策制定者。此外，42 家组织瞄准解决方案，开展了“塑料减量及替代方案推广”，4 家组织“跟踪参与国际公约谈判”，2 家组织采用了其他的工作方法，如企业 ESG 倡导。从工作方法来看，国内环保组织在塑料污染治理中可承担三种角色：

- **倡导者**：在减量、重复使用、循环利用等方面倡导公众意识和行为的转变。从本次调研来看，“倡导者”是国内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中最为普遍的角色。
- **监督者**：在已有明确政策的领域，比如各地的“限塑令”、快递等行业的塑料重复使用、塑料回收利用等，环保公益组织可监督政策的落实，并在过程中发掘政策落地中出现的问题，形成政策建议。
- **链接者**：在尚未形成闭环解决方案的领域，环保公益组织可成为相关方之间的链接者，促成闭环的形成。例如摆脱塑缚在外卖行业塑料制品的重复使用中，通过举办交流会和开展调研，了解平台和商家等实践者在重复使用议题上的经验和实际困难，寻找链条中的痛点，形成政策建议；推动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出台相应的标准（如重复使用塑料餐盒的卫生标准）；同时，发掘有商业潜力的外卖塑料重复使用案例，进行推广和传播。“链接者”对于环保组织能力的要求较高，要求同时具备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的专业知识和资源整合的能力，据枢纽方访谈，目前国内塑料组织专业人才和能力建设欠缺，还未充分发挥“链接者”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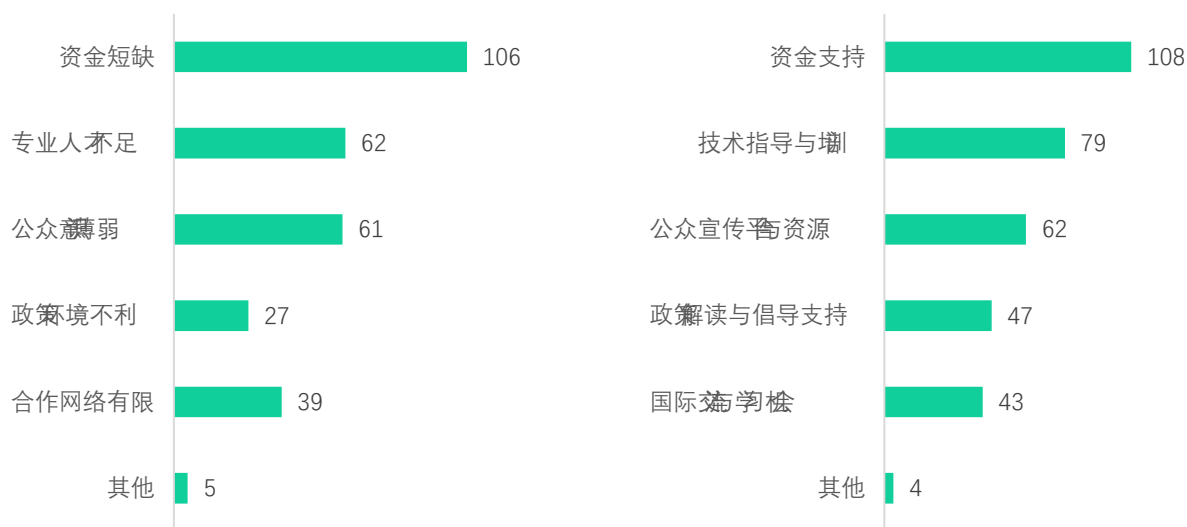


图表 99 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相关工作方法选择 (多选)

● 环保公益组织塑料污染治理主要挑战和所需支持：

- 参与调研的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中，几乎所有组织将“资金短缺”列为主要挑战（117 家中的 106 家），将“资金支持”列为其在塑料污染治理中所需要的关键支持（108 家），显示筹资困难是目前国内环保公益组织开展塑料污染治理所面临的**最大挑战**。根据《2023 环境资助者网络 CEGA 报告》，国内主要的环境资助方（包括 CEGA 成员和非成员）在 2023 年向“固体废弃物管理”领域提供了约 3305 万元的资助，另有约 1322 万元的资助投入其他领域但涉及“固体废弃物管理”，其中多数用于社区废弃物的治理，专项用于塑料污染治理的资助不到 50 万元。
- 超过一半的组织将“专业人才不足”（62 家）和“公众意识薄弱”（61 家）列入其塑料污染治理面对的主要挑战，与此对应，79 家组织将“技术指导与培训”列入所需的关键支持项，62 家将“公众宣传平台与资源”列入所需支持。塑料污染治理的“跨界”属性明显，不仅涉及到环境领域，还牵涉相关行业、产业的知识，对于专业人才的要求较高，正如枢纽方零萌公益访谈所提到的，国内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组织人力资源普遍紧张，员工往往身兼多职，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上投入的时间精力是有限的，尤其对于相关行业、产业的了解还有不足，是一大挑战。同时，公众端（居民、消费者）的倡导是塑料污染治理的重要一环，也是以宣传倡导为主要工作手段的国内环保公益组织的长项，目前国内公众在塑料减量、重复使用、回收利用方面从意识到行动上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尤其是塑料制品的重复使用在公众端的接受度还比较有限（详情见摆脱塑缚和绿石访谈）。
- 相较而言，将“政策环境不利”、“合作网络有限”列为主要挑战的组织占比略低，分别为 23%和 33%，同时约 40%和 37%的组织将“政策解读与倡导支持”及“国际交流与学习机会”列入所需支持。在国内，塑料治理涉及的政府部门较多，一般以发改委牵头，同时包括生态环境、工信、商务、住建等部门，部分参与调研的塑料政策倡导组织表示在厘清相关决策者的权责，与之建立良性互动方面

需要协助。在合作网络方面，目前塑料污染治理议题枢纽方均认识到伙伴能力培育的重要性并展开网络协作，2019年6月，14家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相关的行业协会和公益组织<sup>10</sup>在世界自然基金会（WWF）的牵头下成立“中国净塑行动网路”，旨在促进各方深入沟通交流，并在公众意识行为改变、塑料垃圾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提高等方面达成共识和组织联合行动；2023年，枢纽方零萌公益联合伙伴发起“跨机构塑料协同”计划，旨在更好地促进关注“减缓塑料污染”的公益组织的能力建设与交流，希望通过加强彼此合作，在未来可以更有效和更有策略地应对塑料污染问题。



图表 100 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相关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及所需支持

<sup>10</sup> 发起方包括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塑料循环利用分会、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再生塑料分会、摆脱塑缚、蓝丝带海洋保护协会、上海浦东乐芬环保公益促进中心、河流守望者、上海仁渡海洋公益发展中心、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北京零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万科公益基金会、深圳一个地球基金会。

## 5. 结论与建议

环保公益行业资源紧缩的背景下，中低收入组织环保公益活动出现下降，同时“第一梯队”稳健发展态势凸显。

本年度调研中，受访环保公益组织专职人员规模中位数 3 人，与去年调研保持一致，而上一年收入中位数为 15.83 万元，高于去年调研的 10 万元，同时在收入规模的分布上，上年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组织占比从 44% 下降到 41%，上年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组织占比从 16% 上升到 23%。出现这一变化的原因在于参与今年调研的中低收入区间组织显著减少。2023 年参与调研的年收入 10 万元以下组织中，约 70% 由于减少环保活动等方面的情况，在 2024 年没有继续参与本项调研。2024 年调研的样本量为 415 家组织，较去年的 614 家同比下降 32%，其中年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低收入区间组织数从 274 家减少到 170 家，同比下降 38%；年收入 10 万元-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中收入区间组织数从 197 家减少到 125 家，同比下降 37%；年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高收入组织数在今天的样本中有 94 家，基本持平于去年的 109 家（同比降幅 14%）。

近年来，环保公益行业整体资源趋向紧缩。据《社会组织蓝皮书：中国社会组织报告（2023）》，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共有 89.13 万个社会组织，较上年减少 1.06 万个，社会组织总量首次出现负增长；据《2022 环境资助者网络（CEGA）报告》，国内 13 家 CEGA 成员基金会在 2022 年提供 2.84 亿元环境资助，为 2018 年 CEGA 成立以来最低，同时 61 家非成员基金会提供 3.98 亿元环境资助，较上年下滑 38%。虽然《2023 环境资助者网络（CEGA）报告》显示 2023 年成员和非成员基金会分别提供 3.99 亿元和 4.42 亿元环境资助，较上一年有所回升，但其中相当一部分流入造林、清洁能源改造等环保公益组织参与较浅的领域，明确以社会组织为对象的资助占总额不到 30%，用于开展“公众宣传倡导”（参与本次受访组织最常见工作领域）的资助额占比不及四分之一。

2022-24 年 3 年的调研数据显示，在环保公益资源紧缩的背景下，一部分中低收入规模的组织在资源导向下减少环保公益活动；与此同时，近 100 家、在样本中占比约 20% 的年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高收入组织呈现稳健发展之势，在业务、收入、人力资源上均保持稳定，其中多数为专业化的环保公益组织，持续深耕九大环保公益工作领域，它们构成了领军环保公益行业、具有高度韧性的“第一梯队”。

志愿服务组织已占参与调研组织的约三分之一，环保志愿服务基础良好且前景广阔，是行业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

本次调研，参与调研组织中已有 32% 为已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包括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和未登记的志愿服务团体，主要工作领域包括“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公众意识倡导”、“自然/环境教育”、“淡水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水污染防治”等，业已成为中国环保公益版图的一股关键力量。受访志愿服务组织分布于全国 23 个省级行政区，其中 28% 为县或县级市的县域组织；上年收入中位数为 10 万元，专职人员中位数 2 人，均略低于受访环保公益组织整体水平，但与此同时亦有 15% 的参与调研志愿服务组织上年收入在 100 万元及以上。

2024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强调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进一步丰富志愿服务内容供给，这是系统部署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第一份中央文件，随后各地纷纷出台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配套性政策文件，标志着中国志愿服务事业进入发展的新阶段。《中国志愿服务发展报告（2022-2023）》显示，中国注册志愿者已达 2.32 亿，志愿服务团体总数达 135 万个，实施 1127 万个志愿服务项目。其中，环保公益是志愿服务组织的常见服务内容，根据《慈善蓝皮书：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23）》引用的一项调研，2021-22 年 93% 的志愿服务组织的服务领域包含“环境保护”，50% 包含“自然教育”，40% 包含“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环保公益活动不仅具有良好的基础，而且发展空间巨大。

推动更多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环保公益，一方面可争取大型综合性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更多的生态环境相关的服务内容和机会；另一方面，鉴于环保志愿服务（如河流保护）具有场景多、门槛低、成本低等特点，在工具包、小额活动经费等支持下，就可以激活更多中小规模的志愿服务组织，尤其是县域组织的参与，在行业资源紧缩的背景下尤其值得重视。此外，近年来互联网公益延伸到志愿服务领域，涌现出“河流守望者”等新型环保志愿服务平台，促进志愿服务资源的高效对接和志愿者的即时反馈，为行业带来新“玩法”，值得关注。

国内环保公益组织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上坚持“3R 原则”，以减量为首要行动策略，开展倡导、监督和相关方链接，亟需支持方在资金、技术指导与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

今年共有 117 家环保公益组织参与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专题调研，塑料污染治理项目实施地点遍布全国 28 个省级行政区。从行动策略来看，国内环保公益组织基本上坚持“3R 原则”这一原则底线，即最优先关注塑料制品的减量（Reduce），其次是重复使用（Reuse）和回收利用（Recycle），旨在尽可能地减少进入到末端处理的塑料废弃物。参与调研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组织中，采用“消除/减少不必要塑料制品的产生与使用”策略组织占比 74%，显示减量是国内环保公益组织塑料行动的首要策略，在具体行动上则包括政策端对“限

塑”政策的建议和咨询，公众端的绿色生活方式倡导，以及企业端对品牌方、线下零售和电商平台的监督和倡导。

公众宣教、社区工作和政策建议是国内环保公益组织塑料污染治理的主要工作方式，分别有 89%、56%、52%的受访塑料组织采用以上方式。环保公益组织在塑料污染治理中，既可以作为“倡导者”，在减量、重复使用、循环利用等方面倡导公众意识和行为的转变，也可以作为“监督者”，在已有明确政策的领域监督政策落地，发现问题并形成政策建议，还可以作为“链接者”，在尚未形成闭环解决方案的领域，链接政策制定者、行业协会、企业和公众，促成闭环的形成。为了更好地发挥以上作用，国内环保公益组织需要进一步提升其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的专业能力。然而，一方面塑料污染治理的专项资助机会较少，环保组织一般是兼顾参与，在塑料污染治理上投入更多的时间精力有挑战；另一方面，塑料污染治理不仅涉及环境领域，还涉及相关的行业、产业知识，属于高度复杂的议题，需要政策制定者、企业、行业组织、专家学者、公众等多利益相关方协同应对，因此该议题对于环保组织人才的“跨界”能力要求较高。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亟需支持方在资金支持、技术指导与培训方面提供支持。

从本次调研的结论出发，我们面向行业各相关方给出以下建议：

- 对于主管部门
  - 开展行业交流和建设，促进专业环保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之间的交流合作
- 对于环境资助方
  - 为环保公益组织提供更多的资源和机会，助力其在环境治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关注环保志愿服务组织的发展，支持环保志愿服务方案、工具、平台的开发
  - 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上，为环保公益组织提供更多项目机会，支持行业培养塑料污染治理专才
- 对于环保公益组织
  - 增强传播能力，进一步发掘公众捐赠和服务，降低对基金会资助和政府购买服务收入的依赖
  - 加强和志愿服务组织的联动，围绕美丽中国建设、“双碳”等国家战略，拓宽环保类志愿服务内容供给
  - 注重自身信息公开、透明，尤其是年报的公开

## 访谈王少蓉：环保公益组织需要采取更多联合和分工的行动应对塑料污染挑战

王少蓉 | 零萌公益 塑料议题项目负责人

### 1. 贵机构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关注塑料议题？关注议题的契机是什么？

天津西青区零萌公益发展中心成立于 2020 年，开始运营零废弃公益联盟发展项目（以下简称零盟），因此我的讲述分为两段，第一段是 2015 年-2020 年是围绕零盟这个项目平台是如何关注塑料议题。第二阶段为 2020 年后，零萌公益为主体后的塑料议题行动。

零盟成立于 2011 年，是由国内关注垃圾议题的机构和个人共同发起的非营利的行动与项目合作平台，致力于促进社会各界在垃圾治理过程中的沟通与合作，推动中国垃圾管理的正向发展。自 2015 年起便开始关注塑料议题，当时核心人员参与了塑料议题的国际交流会议，通过这些会议学习了有关塑料问题的最新动态、行动原则、理念，并计划开始和其它伙伴组织在国内展开减缓塑料污染相关的行动探索。

在 2015 年，国内环保组织对塑料议题的认识还处于起步阶段，大家都在积极探索和学习相关理念和行动经验，当时，零盟鼓励和支持伙伴们将原本关注的议题与塑料问题结合起来，进行初步探索。

### 2. 贵机构对于塑料污染治理议题切入的角度和策略方面有什么样的特色？目前在议题上，贵机构的短期和长期目标是什么？

2017 年开始，以“摆脱塑缚”项目为起点，大致明确了四个阶段性目标：

1. 淘汰问题产品：致力于淘汰对环境有害的塑料产品。
2. 推广零废弃理念：将零废弃理念融入垃圾管理，使其成为重要选项。
3. 阻断虚假解决方案：揭露并阻止无效的塑料解决方案，如光氧降解。
4. 形成行动战略：构建清晰的塑料议题行动战略。

目前，“摆脱塑缚”作为一个专职机构运营，它更聚焦于行业减塑，特别是快递和外卖行业，致力于倡导和行动，以减少这些领域的塑料使用。而这样的发展有助于不同机构间在塑料议题上形成更有效的合力。

自 2020 年起，零萌公益开始运行零废弃公益联盟发展项目后，机构制定了新的战略。围绕塑料议题，机构主要关注地方限塑令的执行情况，同时也在探索不同场域下的减塑模式。此外，机构还将培育塑料污染议题行动力量作为重点。面对塑料议题的跨界多元性，零萌公益认识到需要增强公益组织成员对行业和产业的理解，于是将能力培育也纳入战略中。

### 3. 目前贵机构在塑料议题上关于政策倡导、解决方案推广和伙伴培育方面的主要进展有哪些？

发起“跨机构塑料协同”计划。近年来，尤其是 2020 年以后，随着国家对塑料污染治理的举措增多，塑料议题在国内热度增加，有更多的伙伴深入和持续地开展塑料相关工作。面对这变化，2023 年关注塑料议题的多家组织认为需要彼此间加强交流与合作，以及互相学习，希望在未来可以更有效地应对塑料污染问题。。

探索不同场域下的减塑模式。自 2021 年起，我们在上海、成都、海南等地区，通过进入学校和社区，开展了减塑模式的探索。在学校，我们通过支持伙伴机构开发塑料相关教学工具包，培养青少年对塑料问题的认识，影响下一代对塑料的态度和行为。在社区层面，在上海这样的垃圾分类先行城市，支持伙伴通过社区活动带动大家参与减塑行动，具体活动包括开展以减少塑料制品为倡导的“零拷”活动，比如鼓励居民使用自家瓶子去打洗衣液和皂液等，减少一次性塑料包装的使用。

2020 年后，零萌公益将关注“地方限塑令”的执行情况作为重要的政策方向。机构协助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2020、2021 年完成禁塑评估工作，2022 年参与协办第三届海南禁塑论坛，2023 年参与海南省禁塑法规修订，助力海南的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同时也支持重庆、北京、福州、合肥的活动开展地方限塑令执行情况的调研与推动工作。此外，我们也积极参与政府公开向社会征集的政策建议活动，提交相关建议。

### 4. 在解决方案方面，贵机构目前会更聚焦于推动哪一个方面政策的优化，减量，重复使用还是回收？

关于塑料污染治理的解决方案，我们认为应该采取一个整体的、多管齐下的策略，需要前端减量、重复使用、回收再生等多种解决方案。塑料议题复杂且多元，需要根据政策层面、市场层面、不同行业、不同场域和不同省份的具体情况，匹配合适的解决方案。

坚持 3R 原则。在 3R 原则中，我们首先强调减量，即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和使用，过去几年中，我们也一直积极推动相关政策倡导工作，探索减塑的有效模式。重复使用也是非常重要的解决方案，但目前国内政策和市场对重复使用模式的支持不足，缺乏一些有效措施，推进难度比较大。

推动减少入炉焚烧的垃圾。过去十年间，中国的焚烧厂数量增多，且焚烧领域获得了国家的大量补贴。现有许多的低值塑料等可回收垃圾，本不必进入焚烧体系，而是可以通过分类和回收，重新回到再生资源体系中去，而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可以减少原料供应。塑料本身是一种聚合物资源，一次性塑料的大量生产和

使用后焚烧，也是资源浪费。因此，在这样的情境下，我们倡导前端的减量工作，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和使用，并且支持做好垃圾分类体系，让更多的塑料进入回收再生体系，最终减少其进入焚烧或者填埋。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加强垃圾的管理，避免塑料泄露到环境中，这部分并非机构的重点行动，但是会和其它项目伙伴积极交流，并参与一些联合的倡导。

## 5. 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上，关键的相关方有哪些？

在塑料议题上，关键的相关方包括：

1. 政府部门：在国家层面，塑料污染治理的牵头部门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也会参与其中。不同省份可能有不同的牵头单位，例如海南省的牵头单位是生态环境部门。
2. 企业：跨国公司，如雀巢、玛氏、可口可乐和欧莱雅等，以及国内企业，特别是那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较大的企业，如永辉超市、华联、盒马生鲜等，还有电商平台；以及塑料回收再生的企业等等。
3. 国内外公益机构：如基金会和关注塑料污染治理的组织，都是非常重要的支持和行动力量，尤其是关于前端减量的倡导、重复使用理念传播和模式的探索等等。目前国内关注于塑料污染治理的基金会或资方较少，塑料议题已经成为全球重视的环境问题，还是需要引起国内基金会的重视。

## 6. 目前开展塑料相关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有哪些？

目前开展塑料相关工作的主要挑战包括：

1. 人力缺乏：国内很多公益组织在人力资源方面存在不足，员工可能需要身兼数职，导致时间精力不够，这是一个挑战。
2. 资金不足：由于筹资环境形势不佳，公益组织和相关机构需要坚持生存，对于塑料议题的资金支持较少，导致工作难以持续。
3. 政策局限性：过去 20 年，政府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上推出了多项政策，但在关键的政策制度如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押金制度方面还未完全建立，且政策落实的难度也高即使是在环保政策较为成熟的地区如欧盟，在环境政策方面能够落地的政策也比较少，政策执行上都存在难度。

## 7. 您觉得本土的民间环保组织在塑料议题的价值体现在哪里？是否有效参与了塑料议题？

本土环保公益组织在塑料议题上的个体价值主要有：

1. 企业行为的监督和推动改变：比如在新业态发展下外卖、快递行业迅速发展，推进了相关平台对入驻商家一次性餐具的提供开展了“无需餐具”的倡导和监督。这些倡导对于企业行为的改变至关重要，同时也有助于引导公众行为和意识的转变。
2. 与政府的合作关系：部分环保公益组织与地方政府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和合作关系，这使得未来在地方上实施塑料议题项目时，能够更加顺利和快速地推进。

整体价值方面，环保公益组织作为倡导者的角色，在共识建立层面有重要作用，能够提升公众和各利益相关方对塑料污染基础知识的了解。目前来说，环保公益组织在有效参与塑料议题上，仍需更多的时间和持续的努力，采取更多联合或分工的行动来应对挑战。

#### 8. 环保公益组织参与塑料议题比较可行的介入的角度有哪些？

由于每个环保公益组织的影响力和优势不同，没有统一的标准介入角度。环保公益组织应根据自身的优势和资源，选择最合适的介入方式。例如，对于那些与当地政府有合作基础的环保公益组织，可以直接参与政策决策和拟定过程，通过座谈和征求意见的方式影响政策制定。还未与政府建立合作的环保公益组织还可以通过一线调研，收集基础数据和情况，并通过适当的渠道将这些信息反馈给政府，为政策提供支持。一些环保公益组织如果与特定企业或行业协会有较多接触，可以借助这样的优势，深入了解行业资讯，推动行业内的塑料减量和循环利用。

#### 9. 您观察到本土环保公益组织在塑料议题上比较有成效的一些尝试或者项目有哪一些？

零萌公益的海南禁塑项目，我们从 2020 年开始参与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禁塑评估项目，这是我们与政府合作还不错的案例从最初参与试点评估，后来参与到海南塑料论坛和法规修订讨论中，基于在海南的工作基础，我们还介绍了其他伙伴参与到海南的禁塑工作中，得到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

支持地方伙伴的工作层面。今年我们还与自然之友合作，推进北京“限塑令”的实施。自然之友的法律团队是专业的工作伙伴，我们拓展了与检察院、发改等部门的沟通，在塑料议题上进行新的探索，推动北京建立地方性限塑法规。另外是行业其它伙伴的成果，合肥善水、南京绿石、太平洋环境资源中心驻重庆代表处等，大家合力推动奶茶行业的减塑，发布系列奶茶行业减塑的报告，引起了广泛关注和讨论。

#### 10. 塑料污染治理中关键的行业有哪些？行业目前是否有成熟解决方案？环保公益组织又如何更好地参与？

在塑料议题上，包括酒店、超市、外卖和化妆品行业等，都是推动源头减量、重复使用和加强再生回收的重要行业。在这些行业，解决方案是循序渐进逐步去实施的，需要根据外部环境和政策变化进行调整。例如，超市行业现在主要通过使用可循环利用的周转箱替代泡沫箱来优化供应链，减少一次性塑料泡沫箱的使用。随着政策和公众意识的提升，后期可能更多采用散装方式替代精包装，减少塑料托盘和保鲜膜的使用，有偿有限地提供连卷塑料袋。

环保公益组织在塑料议题上的参与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推广经实践可行的解决方案：例如上述提到可重复使用的周转箱目前已经在一些品牌超市中试用了，如果试用效果不错，环保公益组织可以开展案例研究，将解决方案放大，并通过传播让这些案例被更广泛地知晓，推动其他省份或品牌的超市采用。
2. 公众倡导：例如，环保公益组织可以在超市购买环节开展倡导活动，影响周边朋友和公众减少塑料袋尤其是连卷袋使用；可以与超市合作开展联合活动，比如在特定日子鼓励顾客自带袋子购物，以此换取积分奖励，这样的活动可以定期举办，吸引周边居民参与。此外，环保公益组织还可以多方联合开展活动，针对年轻人感兴趣的话题如自带杯等，借助公益明星大使的影响力，结合企业的品牌形象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减塑行动。

#### 11. 除了资金支持外，希望资方能为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的环保公益组织提供哪些支持？

希望资方能提供深入理解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的专家资源，包括国际权威性专家和智库。目前行业对于人才培养方面的支持比较稀缺，也期望资方能提供持续性的资源，帮助培养塑料议题的专业人才。

## 访谈郑雪：塑料污染治理解决方案，发展重用模式应该被得到更多重视与投入

郑雪 | 摆脱塑缚 负责人

### 1. 创立摆脱塑缚这样一家机构的契机是什么？您是从什么时间开始关注塑料议题的？

摆脱塑缚机构在 2018 年正式注册，之前是零废弃联盟的“摆脱塑缚”的项目，该项目从 2016 年开始筹备和执行，当时主要是通过小额资助支持一些减塑相关的议题项目。最初“摆脱塑缚”作为项目发起是在国际上对海洋塑料问题关注剧增的背景下，比如 2015 年国际上有研究表明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塑料垃圾排放国，尽管后来也有其他研究提出了不同的结论，但在当时关于塑料污染问题的关注越来越多的情况下，我们意识到中国民间组织在塑料议题上亟需采取行动。“摆脱塑缚”项目运作一年多后，项目的主要参与者和机构认为项目未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于是在 2018 年开始规划将项目独立成一个机构运作的策略。

### 2. 摆脱塑缚在塑料议题上为何主要聚焦在快递、外卖这两个领域的减塑，而且主推的解决方向是发展重复使用模式？

在 2018 年进行业务方向梳理时，我们就发现快递和外卖是国内一次性塑料使用较为突出的两个领域，这两个领域是在电商平台的发展下带动起来的，随着网购的普及，外卖快递包装的问题势必会越来越凸显，因此，我们主要从问题的重要性选择了这两个领域，随后几年，从行业解决方案的持续涌现，以及相关政策的出台，我们仍有信心民间组织推动这两个领域的减塑是有空间的。

在谈到塑料污染解决方案，国内政策和企业实践更多地会提到回收再生，或材料替代，比如可降解材料替代，这些方向本质上没有让我们摆脱过于依赖一次性用品和包装的线性消费模式所带来的资源消耗与污染问题。而重复使用模式就是不依赖一次性用品的循环经济模式，它或许在短期不能很快看到成效，因为作为系统的解决方案需要前期的投入与搭建，但已有许多研究表明了它的长期经济与环境效益潜力，我们可以致力于推动这个能治本的解决方案的出现。

### 3. 您认为摆脱塑缚在推动塑料议题方面的角色是什么？

传播者。我们剖析塑料污染问题是什么，通过研究或调查呈现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将方案传播给相关方。例如在快递和外卖领域，我们主要推动发展重复使用这一解决方案，鼓励企业使用重复使用的包装模式来为消费者提供服务。我们目前的传播对象偏向行业端，例如企业、平台、潜在投资者等，因为我们认为行业方是最直接让改变发生的行动者，消费者也需要参与进来，但最终提供更少一次性包装的服务模式还是得取决于企业方。

链接者。我们也是链接者，搭建促使不同相关方共同创建重复使用系统的桥梁。例如，在循环快递包装

模式的搭建，涉及包装供应商、电商平台、消费者以及重复使用设施回收点等相关方的共同参与，摆脱塑缚会作为一个赋能、链接者的角色，将这些相关方联系起来，链接的方式包括总结实践案例经验、举办交流会和提供政策建议等，促进链条中相关实践者的沟通和交流。

#### 4. 目前贵机构在短期及长期希望推动达成的目标是什么？

长期目标：推动重用模式在快递外卖领域有效实现减塑目标。

- 监督循环快递包装政策落实：国内已有政策对循环快递包装的落实提出明确的规定，如到 2025 年同城快递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的比例需达到 10%，我们会通过企业倡导与政策落实监督持续推动循环快递包装的有效落实。
- 推动外卖领域重复使用模式：我们希望可以支持在外卖领域更多地发展重复使用模式，如重复使用的杯子或餐盒。目前港台等地已有相关实践案例，内地也有企业开始进行小范围的尝试，但目前的推广效果不太理想，需要有更多政策制定者和社会组织的支持与参与。

为支持长期目标的实现，我们的短期目标包括提高外卖餐饮领域的相关方对重用模式方案的关注，通过举办交流会、发布报告等，并监测行业相关方，包括公众，对重用模式的认知与偏好的改变；我们也正在寻求机会支持企业在地试点循环外带杯模式，希望推动一两个餐饮外带的重用模式试点案例。

#### 5. 在快递或者外卖行业，重复使用模式推广主要面临的障碍是什么？

两个领域面临的障碍各有不同。在快递领域，尽管重复使用模式已在国内实践数年，但目前还没有实现大范围的推广。主要障碍包括循环快递包装的回收链路还未有效搭建与循环包装的周转效率低：循环快递包装如何便捷地送到消费者并回收再用，这个环节涉及的回收设施体系如果只靠快递企业挑战较大，需要政府协调参与对回收设施做用地规划，结合现有的终端网点合理搭建能支持循环快递包装运转的回收设施。此外，由于目前有在试点循环快递包装的快递企业基本是各自用自家的包装，由快递企业负责自家循环快递包装的回收和流通，使得包装周转成本高、效率低，这个问题解决的可能方式是实现循环快递包装可以在不同的企业间流通和使用，让循环包装在企业间“共享”起来。这就需要有个平台角色，可能类似打车平台，来统筹不同企业使用的循环快递包装，以提高调度效率。目前，市场上缺乏这样一个能够使循环快递包装高效运转的协同平台，实现在保护数据隐私的前提下打通企业之间的数据共享。

外卖领域面临的主要障碍是缺乏政策支持和该模式发展刚起步。国内大陆地区重复使用餐饮具的供应企业数量较少，且都尚未形成规模化发展。如星巴克在全球多个国家已经开始实施重复使用模式，允许顾客借用特制的可重复使用杯子购买饮品，并在其他星巴克门店归还。我们了解到星巴克在内地也找过相应的供应企业，但国内目前没有合适供应企业可以合作。而缺少供应企业的部分原因可能包括内地对一次性塑料餐具的禁限政策相对宽松，导致外卖平台和餐饮品牌对重复使用餐饮具的需求弱。相比之下，港台的一次性餐具禁限政策较为严格，促使供应企业、外卖平台和餐饮企业有在港台推行这种模式。

## 6. 摆脱塑缚目前和政府相关部门、企业的沟通渠道是否是已经建立？得到的反馈怎么样？

政府方面。摆脱塑缚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渠道相对明晰，在提出建议时，只要调查详实、对政策建议有用，政府方面都乐于进行沟通。尤其是在快递领域，政府实际也需要来自民间的一线观察，摆脱塑缚曾与邮政研究中心进行过沟通，对方对于摆脱塑缚的调查结果和意见反馈都表示积极态度。在外卖领域，摆脱塑缚更多是与基层政府互动，我们通过人大代表进行过“无需餐具”的减塑政策落实沟通，获得了积极反馈。

企业方面。企业是利益导向的主体，对于重复使用模式的沟通和接纳程度因企业角色不同而有所差异。对于那些本身就是提供重复使用模式的供应商，比如使用重复使用快递包装的快递企业，他们对于沟通持积极态度，愿意分享他们的挑战和需求。然而，对于那些认为现阶段不实施这种模式能节省成本的企业，比如一些外卖平台或电商平台，他们的态度则相对被动。

## 7. 在外卖和快递这两个领域，摆脱塑缚目前最主要推动的工作是什么？

在外卖领域，我们通过对循环重用外带餐饮模式的案例进行调研，通过报告、交流会以及短视频、文章的方式让这种解决模式的重要性与可行性得到更多的关注与探讨。比如我们会去观察和总结港台及其他地区相关成功经验，支持内地有计划开展循环重用外带饮料杯或餐盒模式试点的企业和地方政府合作落实相关项目。此外，我们还推动外卖“无需餐具”的推广，倡导商家和消费者在落实减少一次性餐具的使用。在快递领域，我们主要是做政策的落实监督，国内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尤其是循环快递包装方面的政策在全球来讲可以说是走得比较前，有量化的指标和明确的时间线来推动快递包装的绿色转型，作为环保组织，我们会基于这些政策，对相关责任主体企业与地方职能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相关建议。

## 8. 除了重复使用这样的解决方案之外，机构是否还有其他倡议的有效且可行的解决方案？机构如何看待其他的解决方案？

塑料污染治理领域的解决方案按废弃物管理的优先级可以分 reduce (减量)、reuse (重复使用)、recycle (回收利用) 这三个方面。目前我们的工作重点是重复使用和减量，例如在外卖领域推广“无需餐具”选择提升与落实和“重复使用餐具”模式的发展。回收目前不在我们机构工作范畴中，回收是物品被废弃后通过资源再生来减少环境影响，是废弃物管理必要的环节，但在优先级上比“减量”“重复使用”低。

## 9. 塑料污染防治议题中环保公益组织的可为空间在哪里？

首先，对于政策监督，环保公益组织还是有很大空间。我们国家近几年发布了很多塑料政策，但对于政策的监督、研究、建议、优化还需要很多民间合力。随着越来越多塑料污染治理政策的出台，环保公益组织可以开展调研，帮助政策优化。在发展重复使用政策与机制方面，需要偏智库型的机构跟踪相关的政策或标准，形成政策落实所需要的基础数据与参考建议。

此外，环保公益组织在公众教育宣传方面也有很大空间，如果未来重复使用模式要推广开来，公众对此的认识和接受程度如何，需要环保公益组织做更多的工作。我们与企业沟通，在谈及重复使用模式的时候，对方也会提到，很多消费者目前还是不太接受重复使用模式，比如会觉得循环快递包装箱看起来很旧，怀疑其是否卫生。

我认为目前环保公益组织的一个短板，是和企业的沟通和协同。重复使用模式的可持续终究要回到商业主导，目前这种新模式的供应商以中小型创业企业为主，它们在布局新模式的过程中，需要环保公益组织协助宣传和协调对接。在国外，我们观察到企业推广此类新模式时基本上都会和环保公益组织合作。对于国内的草根环保公益组织，与企业互动还是一种相对比较陌生的工作手段。

此外还有一点，也许适合环保公益组织与商业咨询背景的人或机构合作来做，就是让更多的行业人士和投资者看到重复使用等新模式的价值，投资于有利于解决塑料污染的循环经济模式。环保公益组织比较擅长与公众和政府部门沟通，阐述环境效益，但往往不擅长将新模式以投资者更愿意看到的方式去呈现。从投资者的角度来讲，他们在了解方案是否环保之外，也想了解其商业前景如何。比如我们在写重复使用的案例故事时，也尽量去找有一定财经领域经验的外部撰稿者来参与，并且专门去雪球网等偏向投资或者行业的资讯平台投稿。

#### 10. 在塑料污染治理领域涌现出一批新兴的重复使用模式创新企业，您觉得它们的加入有何作用？

塑料污染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当今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过度依赖一次性塑料制品，根本解决思路需要企业能提供不再依赖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交付模式，因此，需要有企业更多试点与应用重用模式解决方案。无论是新兴的企业提供这种服务，还是原有的企业参与尝试。从我们的观察来看，重用模式的搭建所涉及的产品在技术上并没有很高的门槛，比如通过软件让可重用的包装容器可以被追踪等，无论是企业自己研发，或者与代工厂合作，在产品研发方面都是可实现的。企业应用可重用的包装模式的关键挑战并不在于产品，而是在运营。这些商业模式想要顺利运作，关键在于需要和不同环节的相关方配合，比如当地是否有清洗的企业可以合作、是否有条件设置包装容器回收的网点……这些都涉及到构建重用模式闭环各环节的布局和管理，需要包括政府、企业在内的各方参与其中。

#### 11. 贵机构希望资助方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中给环保公益组织提供什么支持？

我们需要去重视源头减量的解决方案，具体而言是 reduce 和 reuse 这两方面。至于回收利用(recycle)，我们国家已经建成了完善的回收设施和回收链条，我国的回收产业在全球来讲是较成熟完备的。回收利用领域已经有较多行业协会、回收企业的参与和推动，回收领域就算没有慈善资金的投入都可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以对于公益资助方，可以着眼于其他的更需要发展、更能从根本解决问题的领域。很多研究都已经提到重复使用模式作为一种能贡献源头减少污染的解决方案，在塑料污染治理中有巨大的潜力，但目前还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因此更加需要慈善资金的支持的，我期待看到资助方的资助策略能够对此有所倾斜。

## 访谈梅哲冉：对于塑料在重复使用和源头减量方面的重视度还不够

梅哲冉 | 绿石 塑料议题负责人

### 1. 绿石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关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关注的契机是什么？

绿石从 2020 年开始关注的塑料污染治理议题，并启动了减塑项目。关注的契机是双碳目标以及新限塑令的实施，当时绿石观察到塑料污染问题的日渐严重及其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潜在威胁，于是在全球对塑料污染问题的关注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开启了塑料行动，至今已持续 4 年。此前，绿石也曾通过建立“绿邻指数”项目，进行过一些相关的探索。

### 2. 在塑料议题上，绿石的角色是什么？工作的主要的方向有哪些？希望达成的目标是什么？

绿石在塑料议题方面，主要是作为推动者的角色，工作方向围绕塑料供应端以及消费端展开。在供应端方面，绿石从气候变化和投资风险等角度，致力于推动塑料生产源头减量；在消费端方面，绿石关注新茶饮行业减塑，重点从公众角度开展行动，提高公众对新茶饮减塑的认知，主动践行减塑行动，向新茶饮企业发出减塑呼声，以推进新茶饮塑料使用减量。例如，新茶饮行业的减塑行动是从公众角度开展的，通过提高公众对新茶饮塑料使用的认知，倡导公众自发的去践行一些减塑方面的行动。另一方面，绿石关注新茶饮企业在塑料使用和回收方面的表现，在商务部针对部分企业进行塑料使用、回收数量相关数据的信息公开，旨在供应端进行干预，促使企业减少塑料使用，并激励他们自发地进行塑料回收处理。

我们的主要目标是促进企业自发进行信息公开，包括杯子包装和塑料袋的使用及回收数量数据，并在门店中主动向顾客进行减塑方面的提示，以便让公众能够更直接地参与到减塑行动中。同时，在消费端让更多公众了解塑料相关问题，参与到减塑中，督促公众自觉地减少塑料使用。

### 3. 目前绿石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主要关注的行业有哪些？开展过哪些具体项目？成效如何？

绿石在塑料议题上主要关注的行业包括新茶饮行业、熟食行业以及酒店行业。这些行业在国内发展趋势良好，并在国际上有一定的拓展，同时在塑料使用和污染方面有较大影响。绿石在过去四年开展项目包括：

1. 限塑令调查项目：从政策方面进行探索，对南京市内的超市、酒店、商场的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经营者对限塑的态度，整体对塑料污染治理实行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形成了一个观察报告，该报告在南京当地的发改委相关部门进行了分享，并收到积极反馈。
2. 减塑项目：在报告的契机下，绿石在 2021 年对奶茶店、熟食店的打包情况、一次性塑料使用情况进行了调研，并每年开展自带杯减塑月活动，面向消费者进行倡导。

目前，取得较大的改善主要体现在一些新茶饮门店开始接受顾客自带杯，同时，这些门店也愿意在店内

张贴提示，鼓励顾客使用自带杯。

#### 4. 在新茶饮，除了尽可能的扩大自带杯的使用还有什么其他倡导方向？

我们的核心目标是在新茶饮行业减少塑料杯的使用。解决方案包括扩大自带杯的使用，推动门店进行循环杯的使用，以及增加堂食的杯子供应。循环杯目前是在新茶饮行业内达到减塑目标的一个主要手段之一，也是我们希望力推的一个方向。实现循环杯使用，门店需要与循环杯企业合作，建立回收点，并配备专人或机器来负责杯子的回收、清洗和重复使用。台湾全家便利店是循环杯运营良好的一个成功案例，自2021年起，便利店就开始实施租借杯子，为消费者提供了循环使用的便利。

#### 5. 新茶饮企业目前对于减塑倡导的接受度如何？新茶饮的用户群感知如何？倡导面临的挑战是什么？

1. 企业接受度：与企业总部沟通减塑倡导比较困难，尽管与门店沟通相对顺畅，但门店汇报到总部后，总部的接受度较低，认为改变的成本较高且麻烦，例如还涉及到员工培训等问题，导致倡议在门店难以落实。
2. 用户群感知：消费者方面，之前开展的自带杯行动得到了许多消费者的支持，都愿意参与到环保倡议中来，共性特征都是较为注重环保。

目前，政策对茶饮企业的约束有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采取使用可回收塑料和减少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使用这些方面，对于推动循环杯、自带杯等方面还需要更多的政策支持。

#### 6. 国内目前的塑料议题现状如何？社会组织在塑料议题上的参与空间如何？

目前，国内对于塑料在重复使用和源头减量方面的重视度不够，更加侧重于回收，导致废弃物产生量巨大，回收利用成本更高。技术方面，塑料废弃物管理的能力、透明度和追溯体系也尚不健全。国内在解决方案方面，更多倾向于使用可降解材料，但从我们的观察，可降解塑料的降解条件苛刻，自然条件下难以降解，最终通过焚烧和填埋处理，与普通塑料无异，并没有太大的改善，绿石会更偏向于推动重复使用。

现在我们主要的工作在于限制塑料源头，但生产方面由于缺乏专业的知识，影响力也很有限，和塑料企业沟通时很难得到他们的配合，基本上很难得到正面反馈。与此同时，公众对于环保的关注度在不断提高。我们做活动的时候也可以发现很多人都愿意参与到其中。未来，绿石还将继续以消费者和公众为主要工作对象，公布一些新茶饮企业的用户情况并开展公众倡导减塑行动。在未来两三年，继续推动企业尽快落实减塑政策，减少过度包装，促进更好的低碳转型。

#### 7. 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希望能够得到什么支持？

除了资金外，希望可以帮助链接到塑料污染治理研究方向上的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如环境科学、社会学相关背景。

## CEGA 环境公益项目分类方法 (2022 版)

### 一、生态保护与修复

细分领域	释义	参考
1.1 物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推动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包括但不限于举报或控告捕猎、交易、贩卖野生保护动植物物种的行为,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对野生动植物状况进行调查、检测和评估,以及进行生物遗传资源和种质资源调查、编目和数据库建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四、构建完备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 5, 6, 8, 11
1.2 国家公园为主体的保护地体系/栖息地保护	开展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内的自然保护地为对象的保护与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1.3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采用自然恢复或人工修复,保护及修复森林生态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以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 28, 46
1.4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保护湿地,维护其生态系统。 包括防控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推动湿地污染防治,减缓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采用自然恢复或人工修复,恢复湿地面积,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1, 2, 25, 37
1.5 淡水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采用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保护及治理河湖等淡水水生生态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推动相关水域禁捕、限捕,举报或控告电鱼、毒鱼、炸鱼等捕捞行为,实施河湖岸线修复,富营养化湖泊修复,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恢复,采取建设过鱼设施、河湖连通、生态调度、灌江纳苗、增殖放流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52, 53, 55, 58, 59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三、主要目标
1.6 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保护草原,维护其生物多样性。 包括但不限于对草原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和物质资源的保护;对需改善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实施退耕还草,修复治理已造成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 2, 44, 45, 46
1.7 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 包括但不限于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海岛、海湾、入海河口等典型性、代表性海洋生态系统,保护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对有重要价值的已遭到破坏的海洋生态的整治和恢复,以及发展生态渔业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 20, 28
1.8 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保护和修复干旱沙漠边缘及绿洲类型区、半干旱沙化土地类型区、高原高寒沙化土地类型区、半湿润、湿润沙化土地类型区等荒漠生态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营造防风固沙林网/林带,保护现有天然荒漠植被,开展人工造林种草、小流域治理和生态移民,以及适度开发利用沙区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1, 16, 2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三、认真搞好防沙治沙布局 and 规划

细分领域	释义	参考
1.9 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城市生态系统连通不畅、生态空间不足等问题，实施生态廊道、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基础设施和生态网络建设。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
1.10 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改善农田生境和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农田生态系统生态功能减弱、生物多样性减少、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矛盾突出等问题，实施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土地复垦、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以及实施地下水超采治理。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 国务院《“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第六章第三节 保护修复农村生态系统。

## 二、污染防治

细分领域	释义	参考
2.1 水污染防治	预防和治理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中的污染。 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的监测和治理等；开展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 2, 3, 7
2.2 大气污染防治	预防和治理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造成的大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动公众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生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 2, 7
2.3 土壤污染防治	预防和治理土地开发利用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引导公众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1, 4, 10
2.4 固体废弃物管理	实施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推动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公众参与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开展固体废弃物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意识；采用知识普及、教育等方式，推动全民参与垃圾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 3, 4, 6, 11
2.5 化学品及新污染物环境管理	管控固有危害大、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或在环境中可能长期存在并可能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较大风险的化学物质，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开展化学品及新污染物环境管理宣传教育，增强公众防控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化学物质及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条例 (征求意见稿)》3, 6,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二十五)
2.6 放射性、噪声、光、热等其他污染防治	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或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放射性物质、噪声、光辐射、含热废水等物理性污染；开展相关的宣传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 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

### 三、气候变化

细分领域	释义	参考
3.1 节能增效	推动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包括但不限于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实施城市、园区等节能降碳工程，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含清洁取暖），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等。	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三、重点任务（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四）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3.2 可持续能源	推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包括但不限于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发展新能源，开发水电，发展核电，控制油气消费，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等。	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三、重点任务（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3.3 生态系统碳汇	推动各类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通过调查检测、生态补偿等手段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推进农业减排固碳等。	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三、重点任务（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3.4 碳捕捉、碳固存技术创新	推动碳捕捉、碳固存等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建成全流程、集成化、规模化的低成本碳捕捉、碳固存项目，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	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三、重点任务（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3.5 气候适应	运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等方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增强城乡，尤其是城市、沿海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气候韧性。	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三、重点任务（四）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十一）协同推动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

### 四、公众宣传倡导

细分领域	释义	参考
4.1 自然/环境教育	开展以走进自然保护地、回归自然为主要特点且面向公众的自然教育；或开展环境教育，包括但不限于引导公众全面认识环境问题，珍视生物多样性，理解可持续发展内涵，参与解决环境问题等。	林草局《关于充分发挥各类自然保护地社会功能大力开展自然教育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中小学环境教育实施指南（试行）》
4.2 公众意识倡导	通过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普及生态环境科技知识等方式，推动形成社会共识，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公众树立环境保护理念。	生态环境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三）总体目标 生态环境部、科技部《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4.3 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含公民科学、绿色消费/选择、低碳生活、零废弃生活等）	开展行动倡导，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自觉，引导公众参与和实践环境保护，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包括但不限于“公民科学”、“绿色消费”、“绿色选择”、“低碳生活”、“零废弃生活”等手法。	生态环境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三）总体目标

细分领域	释义	参考
4.4 生态环境奖项	开展以环保行业内的集体、个人、成果等为评选对象各类评比及表彰活动。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4.5 影响力传播	制作和传播生态环境保护文化作品，利用社交媒体、视频网站、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平台以及报刊、广播、影视等传统大众传媒，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影响力。 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纪录片的拍摄、制作、发行，摄影，短视频内容生产，品牌创建等。	生态环境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六）运用先进科技手段，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方式方法。

## 五、生态环境法治

细分领域	释义	参考
5.1 政策/法规研究	以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战略问题、公共政策和法规为主要研究对象开展研究咨询，发挥咨政建言等功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
5.2 政策建议/立法推动	通过提出意见，参加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政府决策以及立法和行政法规的起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5，37，53，67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14
5.3 生态环境法治的公众参与	依法获取生态环境信息，参与监督生态环境保护。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参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意见征求，向有关部门举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单独或联合发起环境公益诉讼，协助和支持环境公益诉讼、环境行政诉讼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53，55，56，57，58

## 六、绿色低碳企业推动

细分领域	释义	参考
6.1 绿色供应链	推动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处理废弃产品，实现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九）构建绿色供应链。
6.2 绿色金融/信贷	推动发展绿色金融，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绿色信贷、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完善相关标准和评价机制，推进气候投融资等。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二十四）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6.3 企业ESG及环境责任落实	推动企业通过环境信息披露等方式，履行环境治理主体责任。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6.4 企业绿色行动（含企业碳中和、企业生物多样性、清洁生产、绿色办公等）	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发展要求，推动企业在碳中和、生物多样性、清洁生产、零废弃、绿色办公等议题上的战略规划和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推动企业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研究碳中和路径，制定碳中和战略规划和行动计划，监督企业依法披露碳排放信息；以及推动企业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规划和行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了解、衡量企业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和依赖，采取相应行动，制定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等。	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三、重点任务（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坎昆企业与生物多样性承诺》
6.5 绿色行业行动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发挥作用，通过发挥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制定绿色标准、规范，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等方式，建设绿色低碳经济。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 七、国际合作

细分领域	释义	参考
7.1 政府间合作促进	促进政府间双边和联合国等多边框架下的合作,为推动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发挥辅助配合作用。	发改委、外交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七、规范社会组织涉外活动
7.2 社会组织国际倡导平台搭建	拓展环保公益组织国际关系与网络,开展环保公益组织国际化战略研究和倡导,促进国内外环保公益民间交流与合作。	民促会
7.3 海外公益慈善项目开展	在海外开展生态环境相关的公益慈善项目,推动中国环保公益组织“走出去”。	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八)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7.4 人员交流	通过人员互换、国际志愿者交流等方式,促进国际间环保公益组织在生态环境议题等方面深入且可持续的交流与合作。	民促会
7.5 国际会议/考察交流	通过参加国际会议,举办边会,参加非政府国际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组织和接待国际考察等方式,开展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对外交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七、规范社会组织涉外活动 民促会
7.6 国际合作研究	推动相关方立足国际科学前沿,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成果共享的原则开展生态环境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八、行业建设与发展

细分领域	释义	参考
8.1 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环保公益行业基础设施,推动环保公益行业健康发展。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公益项目信息数据库搭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硬件投入等。	民政部 发改委《“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第三章第三节 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七)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发展。 (八)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8.2 创新创业孵化	推动环保公益行业创新创业,包括但不限于发展面向环保创业者的众创空间,孵化培育创新型小微环保企业、环保社会组织等。	中共中央 国务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8.3 人才培养	面向环保公益从业人员,通过开展培训、开设课程、提供辅导等,推动专业体系建设等方式,提升其专业素养或推动其个人成长。	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七)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发展。
8.4 平台组织及议题研究机构发展	推动行业性、公益性的枢纽型环保公益组织,环保行业及议题等的智库建设或重要研究项目开展。	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八)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 九、其它手法

细分领域	释义	参考
9.1 社区工作手法	通过社区调查、社区动员、社区组织、社区管理和计划、社区保护行动等方式，带动和影响社区作为主体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卫生清洁、社区环境美化，以及低碳社区建设等。	IUCN《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指南》 屋里厢/立德《参与式社区建设方法指南》
9.2 保护授权/托管（民间公益保护地、协议保护、社区共管）	在政府的委托和监管下，推动民间机构、社区或个人治理及管理自然保护地，促进自然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包括但不限于社会资本参与的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和野生动植物野外资源保护，专业民间组织新建或托管的自然保护小区（地）等。	发改委 林业局《关于运用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林业建设的指导意见》 IUCN《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指南》
9.3 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	因地制宜推动乡村绿色可持续发展，采取替代生计、生态旅游等措施，发展乡村旅游业、生态农业、有机农业等产业，实现生态保护与乡村振兴双赢。	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指导意见》 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扶贫
9.4 生态补偿	推进保护受益人或地区，与保护投入者或地区之间（如流域上下游）的横向生态补偿，推动社会资本市场化参与生态补偿，或政策性资金设立生态补偿，以实现生态保护者和受益者的良性互动，缓解生态保护的外部性问题，提升保护工作的可持续性和公平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三节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9.5 环境健康/受害者援助	支持或提供面向环境维权当事人无偿的法律咨询、代理等援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9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
9.6 其它	未包含在既有领域分类的其它工作手法。	

# 2024 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问卷

亲爱的环保公益伙伴：

欢迎参与 2024 年度“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本项调研由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和明善道（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力图全面扫描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的发展现状，建立环保公益组织调查和信息收集的机制，并为构建中国环保公益地图以及为资助者制定资助策略提供参考。

您所提供的信息将用于建设中国环保公益组织数据库以及《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报告》和其他公益性报告的撰写，其中组织名称、所在地区、工作领域等基础信息将被提取并用于编制公开的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名录。

提交有效回复的环保公益伙伴可以在调研报告发布后联系我们，我们可为贵组织提供相关数据查询服务（如贵组织涉及的工作细分领域的组织总数、地域分布，收入分布、全职员工人数分布信息）。

本调研所指的“环保公益组织”包括：

- 组织形式：不限，可以是民政注册、工商注册，或未注册的组织。
- 业务范围：既包括以环保为主业的组织，也包括深度参与环保业务的社会工作、乡村振兴等其他类型组织。
- 业务活动：在近一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开展过至少 1 次环保业务或活动。

本调研问卷需时约 5 分钟。衷心感谢您的参与以及您对于中国环保公益的贡献，让我们携手推动行业的蓬勃发展！如您有任何问题，欢迎联系明善道 13810963250（微信同号）。

带 \* 为必答

1.* 组织名称：(填空)	
2.* 组织类型 (单选)：○社会组织 (包含基金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工商注册类组织 (包含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作社等)；○其他类型的法人，请注明；○未注册的组织 (如专项基金、筹备登记中的组织等)；○已备案的高校社团	
2.1.* (2 选择未注册的组织 或 已备案的高校社团) 组织的成立时间：	
2.2.* (2 选择未注册的组织 或 已备案的高校社团) 组织的所在地：	
3.* 贵组织的主要活动地区是否位于广东省或长三角地区：(单选) ○是；○否	
4.* 我们建议您上传贵机构向民政部门提交的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年检报告，由调研团队录入贵机构的大部分信息。您也可以选择不上传年报，自主填写贵机构的相关信息。非民政注册的机构请选择 自主填写 (单选) ○上传年报；○自主填写	
4.1.* (4 选择上传年报) 请上传贵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年检报告：(上传文件)	
5.* 以下描述中最符合贵组织自身定位的是：如果贵组织的环保工作有明确的议题倾向 (如物种保护、水污染防治等)，请选择“生态环境议题角度出发”；如果贵组织的环保工作以某一种手法为主而横跨多个议题，比如自然/环境教育、公众意识或行动倡导等，请选择“从工作手法的角度出发”。(单选) ○组织的工作主要从生态环境议题 (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气候变化等) 的角度出发。○组织的工作主要从工作手法 (公众宣传倡导、政策与法治、绿色商业、政府间合作、保护行动、行业服务与支持等) 的角度出发。	
6. 在首要的议题或手法之外，贵组织的工作还涉及以下生态环境议题中的：(选填)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与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气候变化	
6.1.* (6 选择生态保护与修复) 在“生态保护与修复”中，贵组织的工作涉及到以下细分议题中的：(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物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园为主体的保护地体系/栖息地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6.2.* (6 选择污染防治) 在“污染防治”中，贵组织的工作涉及到以下细分议题中的：(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品及新污染物环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噪声、光、热等污染防治	
6.3.* (6 选择气候变化) 在“气候变化”中，贵组织的工作涉及到以下细分议题中的：(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增效； <input type="checkbox"/> 可持续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碳汇； <input type="checkbox"/> 碳捕捉、碳封存技术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气候适应	

7. 在首要的议题或手法之外，贵组织的工作还采用以下工作手法中的：(选填)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宣传倡导；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建设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手法 (如社区工作、保护授权/托管、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生态补偿、环境健康/受害者援助)	
7.1.* (7 选择公众宣传倡导) 在“公众宣传倡导”中，贵组织的工作采用以下细分手法中的：(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环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意识倡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 (含公民科学、绿色消费/选择、低碳生活、零废弃生活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力传播	
7.2.* (7 选择生态环境法治) 在“生态环境法治”中，贵组织的工作采用以下细分手法中的：(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法规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建议/立法推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法治的公众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诉讼	
7.3.* (7 选择绿色低碳企业推动) 在“绿色低碳企业推动”中，贵组织的工作采用以下细分手法中的：(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供应链；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金融/信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ESG 及环境责任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绿色行动 (含企业碳中和、企业生物多样性、清洁生产、绿色办公等)；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行业行动	
7.4.* (7 选择国际合作) 在“国际合作”中，贵组织的工作采用以下细分手法中的：(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合作促进；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国际倡导平台搭建；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公益慈善项目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会议/考察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合作研究	
7.5.* (7 选择行业建设与发展) 在“行业建设与发展”中，贵组织的工作采用以下细分手法中的：(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孵化；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组织及议题研究机构发展	
7.6.* (7 选择其他手法) 在“其他手法”中，贵组织的工作采用了以下细分手法中的：(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工作手法； <input type="checkbox"/> 保护授权/托管 (民间公益保护地、协议保护、社区共管)；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健康/受害者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问卷中未涵盖的工作手法，请注明_____	
8.* 组织联系人：(填空)	
9.* 联系电话：(填空)	
10.* 联系邮箱：(填空)	
11.* 请提供贵组织在自媒体平台 (如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小红书) 账号：(如无请填写“无”) (填空)	
12.* 贵组织 2023 年度收入三大主要来源：(排序，最多选三项) (请选择 1-3 项排序) <input type="radio"/> 国内基金会资助； <input type="radio"/> 国际组织资助； <input type="radio"/> 企业捐赠； <input type="radio"/> 个人捐赠； <input type="radio"/> 国内基金会购买服务； <input type="radio"/> 国际组织购买服务； <input type="radio"/>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radio"/> 企业购买服务； <input type="radio"/> 个人购买服务； <input type="radio"/> 政府补贴； <input type="radio"/> 投资收益； <input type="radio"/> 其他	
13. (4 选择自主填写) 贵组织 2023 年度总收入：已登记的机构请按照 2023 年度年检报告或财务报告填写 (填空)	
14. (4 选择自主填写) 贵组织 2023 年度专职人员总数：已登记的机构请按照 2023 年度年检报告填写，未注册机构请填写“0” (填空)	
15. 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 (可选) (上传文件)	
16.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可选) (上传文件)	
17. 2023 年度报告 (可选) (上传文件)	
以下为专项调研部分	
本年度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得到了阿拉善 SEE 珠江项目中心和东海项目中心的支持，两家项目中心希望在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的环保公益组织中，寻找动员能力、执行能力强的机构成为合作伙伴。我们特邀请您回答以下专项问题，相关信息将会提供给对应的项目中心，作为遴选合作伙伴的参考。(3 回答“是”的伙伴回复 18-24 题)	
18. 贵机构自媒体全平台粉丝量约为：(单选) <input type="radio"/> 小于 1000； <input type="radio"/> 1000-5000 (不含)； <input type="radio"/> 5000-1 万 (不含)； <input type="radio"/> 1 万-5 万 (不含)； <input type="radio"/> 5 万-10 万 (不含)； <input type="radio"/> 10 万-50 万 (不含)； <input type="radio"/> 50 万-100 万 (不含)； <input type="radio"/> 100 万及以上	
19. 贵机构是否有专职的传播人员：(单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0. 贵机构的环保公益业务或项目开展的场景包括：(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居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企业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自然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居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企业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自然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21. 在环保公益以外，贵机构是否还涉及其他跨界议题，触达其他群体：如儿童、青年、艺术、户外、体育、文旅等。(单选) <input type="radio"/> 是，我们联动以下跨界议题：(请填写) <input type="radio"/> 否	
22. 贵机构代表性环保公益项目名称：(填空)	
23. 代表性环保公益项目简介：请简要介绍该项目，包括其涉及的议题和工作手法。如有项目介绍、进展、成果的网页、推文、报道等，可直接附上链接，以代替文字介绍。(填空)	
24. 代表性环保公益项目 2023 年的收入规模： <input type="radio"/> 小于 1 万元； <input type="radio"/> 1 万元-5 万元 (不含)； <input type="radio"/> 5 万元-10 万元 (不含)； <input type="radio"/> 10 万元-20 万元 (不含)； <input type="radio"/> 20 万元-50 万元 (不含)； <input type="radio"/> 50 万元-100 万元 (不含)； <input type="radio"/> 100 万元及以上	

25. 今年，我们同步进行一项关于“中国塑料污染治理议题环保公益组织现状”的专题调研，旨在全面了解国内在塑料议题上积极行动的环保公益组织的总体规模、发展现状及具体行动。您的参与对我们形成中国塑料议题环保公益组织名录，并为未来支持这些组织的行动提供重要依据至关重要。请您花费几分钟时间，认真填写以下问卷。我们承诺，所有信息将仅用于本次调研目的，并严格保密。(单选)  本机构在塑料议题上开展过行动，愿意参与专题调研； 不参与专题调研(同意参与调研回复)

26. 贵机构开始从事塑料议题相关工作的时间：(单选) <input type="radio"/> 2014 年及以前； <input type="radio"/> 2015 年； <input type="radio"/> 2016 年； <input type="radio"/> 2017 年； <input type="radio"/> 2018 年； <input type="radio"/> 2019 年； <input type="radio"/> 2020 年； <input type="radio"/> 2021 年； <input type="radio"/> 2022 年； <input type="radio"/> 2023 年； <input type="radio"/> 2024 年
27. 贵机构塑料议题相关业务的实施地点：请至少明确到市一级，如无具体实施地点(如政策建议项目)，请填写“无”。(填空)
28. 在贵机构中，从事塑料议题相关业务的全职工作人员数量为：(单选) <input type="radio"/> 0 人(由兼职人员/志愿者开展塑料业务)； <input type="radio"/> 1 人； <input type="radio"/> 2-3 人； <input type="radio"/> 4-5 人； <input type="radio"/> 6-10 人； <input type="radio"/> 10 人及以上
29. 贵机构在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中的行动策略：(最少选 1 项)请选择全部符合的选项。(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消除/减少不必要塑料制品的产生与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塑料制品的循环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废弃物回收与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污染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30. 贵机构在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关注的行业：(最少选 1 项)请选择全部符合的选项。(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与包装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与酒店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便利店等零售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31. 贵机构在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中采取的工作手法：(最少选 1 项)请选择全部符合的选项。(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倡导与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教育与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减量及替代方案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跟踪参与国际公约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公益组织的行业建设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32. 目前开展和推动的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可选)：如有相关项目介绍、进展、成果的网页、推文、报道等，欢迎附上链接。(填空)
33. 贵机构在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中面临的主要挑战：(最少选 1 项)请选择全部符合的选项。(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人才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意识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环境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网络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34. 贵机构希望在哪些方面获得支持以促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最少选 1 项)请选择全部符合的选项。(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指导与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解读与倡导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宣传平台与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交流与学习机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35. 贵机构在提升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在塑料污染治理议题上的整体效能的想法和建议：(选填)(填空)



扫码查阅

2024 中国公益组织名录（线上表格）

2024 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报告

版权所有©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明善道（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